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務月師利稅

期五十二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五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三則 一一一〇

財政部令二十一則 一一一

本公署委任令十六則 一一一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稽核令知本署遷併日期文 一一一

訓令各稅局漢口勝新麵粉公司出品仍照征落地稅文 一一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所帶行李應即免驗放行文 一一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商會函稱同利順所來緯絲樣錦等貨該局擬估價徵稅仰即查復文 一一一

訓令各稅局壽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一二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美孚洋行所製黃銅釘頭准援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一二一

訓令各稅局福建實業公司所出酒精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一七一二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滿洲紡績株式會社所製棉織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一八一二九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新改組之大豐慶記公司出品仍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一九一三〇

-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分上海華成工藝廠增製各種出品應准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卽一體遵照文.....三〇一三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巡士李玉珂外着制服未穿衷衣有違功令仰卽查明具復文.....三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糖果稅欵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并加儆告文.....三一四
訓令德勝門稅局少收黃李子稅欵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三一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大美烟公司函稱紅屋牌紙烟減價仰再切查具復文.....三一六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分印發運送紙幣護照式樣仰卽查照文.....三一七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送抗稅拒捕人犯高慶峯一名除押往該局示衆外應送警察廳照章嚴懲文.....三一八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分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運送物品准免關稅仰卽遵照文.....三五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徵集物品准予免稅仰卽遵照辦理文.....三七一三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總商會函稱源生祥所來庫金貨郵包稅局擬估價徵稅仰查明具復文.....三九一四〇
訓令東便門稅局頒發代徵煙酒稅單仰照收備用文.....四〇
訓令大石峪稅局准京兆尹函已飭隊防勦該處匪黨仰卽知照文.....四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華機廠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卽一體遵照文.....四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中華煙草公司紙煙貨樣仰照市價估抽文.....四三
訓令石匣稅局圓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販運羊毛案已經解決着將貨放行文.....四二一四三
訓令石匣稅局圓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販運羊毛案已經解決着將貨放行文.....四三

訓令各稅局穆家峪稅局所失稅票業經呈部註銷仰各一體注意文.....四五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沈六及崔八父子等仍有包攬稅項情事着即查明具報文.....四五六

訓令西直門稅局查明本月二十日不在局各員據實呈復文.....四六

訓令左翼稅局冀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劃歸各門局長完全直接管轄并將原有任務負責辦理文.....四六

訓令右翼稅局冀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劃歸各門局長完全直接管轄并將原有任務負責辦理文.....四七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福新廠所製麪粉並未呈准有案應照章徵稅文.....四八一四九

訓令廣安門稅局准地檢廳函送張文銳等 鴉片一案獎金仰即來署具領文.....四九

訓令稽查孫繼賢前往海淀青龍橋等局卡切查呈復文.....四九一五〇

訓令各稅局員司在辦公時間均應身着長衫文.....五〇

訓令海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頗不盡職青龍稅卡卡長任用私人仰即認真整頓文.....五〇一五一

訓令南苑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疎於巡察應即嚴行申斥文.....五一

訓令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不穿制服應即嚴行申斥文.....五二

訓令通縣稅局據稽查報告商人連桃由行頭報稅仰即查明呈復文.....五二

訓令安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驗貨員李振卿等均不在局仰查明呈復文.....五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日本使館函復日人守光等不服檢查一案情形仰即知照文.....五二一五三

目 錄

四

訓令稽查馬灤波據安定門稽核員請發修復房屋費仰前往切實查覆文	五三十五四
訓令各稅局解釋處罰商人漏稅罰則嗣後務須照章辦理文	五四一五五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須將住局人數列表具報文	五五十五六
左翼 西直 西便 稅局奉 財政部令山東第五師派員赴張家口購買軍馬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文	五六一五七
海澨什方院土城關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驗貨草率并徵收布稅有違定章仰卽切實聲復文	五七一五八
訓令稅契處准陸軍部函送營產給照條例及部照樣式抄發遵照辦理文	五八一五九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請發給移置電話機費應照准文	五九
指令左安門稅局嗣後遇有各機關人員攜帶貨物應向其說明章程或令來署交涉勿得擅自處理文	六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春茂花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〇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奮勉以期稅收日增文	六〇
東便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與牛猪店漏稅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遇有商人漏稅應酌量情形從輕科罰文	六〇一六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商准京奉路局拆去東門外木棚由該路局蓋屋三間租給應用等情應准照辦文	六一
指令安定門稅局練習書記陳宏濟准予館去練習字樣加津五元以示鼓勵文	六一
古北口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益加奮勉文	六一
穆家峪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馮麟等漏稅情形殊欠平允姑念案已辦結免予置議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應審慎辦理文.....六二
-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該門稅局六月分增收情形深堪嘉尚仍仰隨時認真稽核以期稅收日增文.....六二
- 指令白馬關大石峪稅局呈報六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卽督率司巡認真辦理以期稅收起色文.....六二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郭春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三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比額增收情形殊堪嘉許仰仍督率司巡益加勉勵文.....六三
-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國興等漏稅情形微嫌過重仰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應體查情形審慎辦理文.....六三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調查紅屋牌烟并未落價情形已悉該公司一再請求姑准通融核減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文.....六四
- 指令正陽門稅局徵收同順利貨稅一案暫由該局酌量減估并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文.....六四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鐵永元漏稅一案誤引罰章殊屬疏忽該局長着加儆告以示薄懲文.....六四
-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修理黃村分卡工竣情形仰該局長驗收具覆以便核發用款文.....六五
- 指令廣安門東直門稅局據呈處罰劉存志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五
-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於該局及東車站等處添設工稅單一節應准照辦文.....六五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遺失稅票罰款已如數核收所失稅票并已聲明作廢仰卽知照文.....六六
- 指令通縣稅局據轉呈黃村花生行經理劉少亭請求包收花生稅項一節碍難照准文.....六六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郵差劉貴金漏稅情形誤援罰章殊屬非是姑念案經辦結着從寬申斥以示薄懲文.....六六
- 指令正陽門稅局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六七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巡士李玉珂未着衷衣一案已分別懲處應即免究所擬善後辦法准如擬辦理文.....六七
指令南苑稅局黃卡工程既經該局長查驗相符仰即來署領欵轉給文.....六七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報五月分減收情形查屬實情應准備案文.....六七
指令廣渠
廣安
永定
右安
德勝
東城
左安
東直
海澱
南苑
半壁店
蘆溝橋各稅局據報六月分減收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備案文.....六八
指令通縣稅局發還誤送來署報單一聯并仰將應送津海關稅務處兩聯送署彙轉文.....六八
指令石匣稅局據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督率司巡認真辦理文.....六八
指令德勝
南苑各稅局呈送六月份華洋貨稅統計等表已悉表內錯誤已代更正嗣後應細核對不得再有舛錯文.....六九
指令安定門稽核處呈請發給修理房屋費仰俟派員驗收再行核發文.....六九
指令左翼及各門稅局呈報翼局駐守各門巡士歸併管轄日期應予備案并仰列表送署以憑查考文.....六九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六月份巡士調查各口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六九
指令左翼稅局會呈請增加辦公費准各加四元文.....七〇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北苑屠商尹東亮請發磨稅月票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永定門稅局代徵豬稅丙聯稅單未蓋輔幣戳記仰即函知該門局此後應加注意文.....七〇—七一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販李寬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七一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販馬逸修張文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七一

指令右翼稅局會呈常駐各門巡士暫緩歸併商稅一案應仍割歸文.....七二一七二

指令南口稅局請領七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七二

◎法規

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一一二

◎公牘

呈文

- | | |
|--|-----|
| 呈 財政部存儲查獲私運制錢擬由署派員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請示遵文..... | 一一二 |
| 呈 財政部送電話西分局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文..... | 二一三 |
| 呈 財政部呈報遷移日期請備案文..... | 三 |
| 呈 財政部送六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文..... | 三一四 |
| 呈 財政部請補發運送紙幣專照式樣十五張以備轉發文..... | 四一五 |
| 呈 財政部送鹽務署購置蘇州胡同等處房產免稅官契請鑒核蓋印轉發收執文..... | 五 |
| 呈 財政部英教會建築房屋不服納稅一案英使援引最惠條件未能查明根據請轉咨外交部文..... | 六一八 |
|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底截用罰款繳驗單請備案文..... | 八 |
| 呈 財政部呈報五月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請予處置文..... | 八九 |

目 錄

八

呈 財政部解三月份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九十一〇
呈 財政部解四月份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一〇一一〇
呈 財政部送四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一一一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份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一二
呈 財政部五月分契紙存根文	一二一三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一三
呈覆 財政部檢查蘇聯飛機并無攜帶違禁及應稅物品文	一三一五
呈 財政部送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文	一五
呈 財政部加送十三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一五一六
呈 財政部送四月份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一六
呈 財政部送五月月份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一六一一七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一七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五月月份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	一七一一八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一八
咨覆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汽水稅欵文	一八一一九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六月分代徵公賣費并截繳聯單文.....一九

咨京兆於酒事務局咨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轉發文.....一九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欵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一〇

咨覆京兆菸酒事務局六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一〇

牌示

牌示據稽查趙福保等查獲商人李德春販運電光麻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查獲全春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牌示據西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邵青蓮等攜帶青鞋布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一二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德源成厰次販運電光麻繞越漏稅應卽照章分別補稅處罰文.....一二一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一二二

牌示據稽查譚秀山等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一二三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四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丁相九販運洋鐘瓷瓶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一二五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五

目 錄

一〇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六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六
牌示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六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七
牌示據稽查陝芝江查獲商人劉瑞甫郵寄粉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二七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玉林騎新自行車闖關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二七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董貴攜帶古銅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二八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白景吉攜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二八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廷釗攜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二九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三喜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二九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陳滿合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二九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千鎖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二九
批陸雨亭爲買得前青廠房屋因翻蓋工程未竣請展限三月稅契文.....二〇
批田寶齡爲買得舊鼓樓大街房屋因契據抵押在外請展限二十日投稅文.....二一

批都忠正堂爲買得小英子胡同房產因糾葛未清請展限一月投稅文.....三一
批鄭芝泉爲租得孝順胡同官房因款項不足請展限投稅文.....三一

布告

佈告商民人等本署遷移地點及日期仰一體週知文.....三一
佈告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聲明作廢文.....三一
佈告左右翼稅契處鋪底稅處遷移板章胡同辦公文.....三二

函電

函各機關聲明本署遷併日期文.....二三
函瑞興公司所運蘇達手續不符據請免稅放行一節碍難照辦文.....二三
函京師警察廳珍嘉花園新署大門應加修理并須添建木牌坊請查照見覆文.....二三
函電話總局請將本署原有電話裝置珍嘉花園新署文.....二三
函瑞興公司准函請將廣安門稅局所收蘇達稅款如數退還一節碍難照辦文.....二四
函津_{海關}處送盈字土貨聯單四紙請卽查照文.....三四
函稅務處送盈字土貨聯單四紙請卽查照文.....三五
函復外交部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到京時所攜行李准予免驗放行文.....三五
函北京熱河興業銀行圍場分行採買羊毛違章一案予限十日來署結束過期即將貨物充公文.....三六
函京兆尹公署大石峪地方匪黨盤踞請派隊痛剿文.....三六
函京兆尹公署大石峪地方匪黨盤踞請派隊痛剿文.....三七

目錄

一二

- 函復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本署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施行檢查并協助一切文.....三七
函津海關送盈字聯單五紙請查照文.....三七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新遷署址擬深建各項工程請派員勘驗以便動工文.....三八
函中央防疫處准函稱運京藥械等件請予免稅退款一節手續不符碍難照辦文.....三八—三九
函天津造幣廠派辦事員邵植棠解送制錢請卽查照核收文.....三九—四〇
函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爲檢查員請發給徽章入場券以便應用文.....四〇
函京師學務局准函請按月照撥教育經費并分期補償舊欠一節現在稅收短絀未能照辦文.....四一—四二
函大美煙公司准函稱紅屋牌煙減價一案查市價尙未減少碍難減稅文.....四二—四三
函復教育部准函請撥學款欠費應俟稅收起色再行補撥希卽查照見原文.....四三
函稅務處送盈字聯單六紙請卽查照文.....四四
函警察廳送抗稅拒捕人犯高慶峰一名請照章嚴懲文.....四四—四五
函復大美煙公司紅屋牌紙煙暫准照二元五角核稅文.....四五
函復京師總商會同順利所來緯絲等貨已令正陽門稅局分別徵稅請卽轉知該商遵照文.....四六—四七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中華煙草公司所出紙煙已令飭正陽門稅局從輕核估所請按成本估收一節碍難照辦文.....四八
函京畿警衛總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連藻一名請依法懲辦文.....四八—四九
函京師總商會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四九—五一

函復地方檢察廳准送張文銳李有和等鴉片案內獎金已照收給領請查照文.....五二一五二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表冊請備案文.....五二

函^{稅務}津海關送盈字聯單六紙卽希查照文.....五二

函復宛平縣公署送各局卡一覽表請予遇事協助文.....五三一五五

函警衛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俊傑連同槍支供詞請核辦文.....五五

函地方審判廳查復呂子氏所提于宅租摺係永張氏稅鋪底時呈驗之件請查照文.....五五—五六

函北京電話局送免稅印契及發還原契據請查收見覆文.....五六

函北京師警察廳請飭區調查有無萬國體育會組設情形文.....五七

函覆陸軍部准函開前步軍統領賣與劉振清房產稅契無效並送營產條例等件已令稅契處照辦文.....五七一五八

函覆湖北省長公署准咨查萬國體育會稅契事項經調查該會並無在京組設文.....五八一五九

函復地方審判廳爲張德山投稅舊簾子胡同五十六號鋪底已蓋有義盛橫房水印請查照文.....五九

函南京師總商會爲張一元鋪房租內務府官產應照章稅契文.....五九一六〇

◎雜錄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

目 錄

一四

聯席會議紀錄.....四一六

稽查報告

一四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七

稽查處呈稽查員譚秀山等報告各一件.....七一一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報告一件.....一一一二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
趙祚春報告一件.....一一一三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一一四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五十七

民國十二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八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九一一二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一三一一四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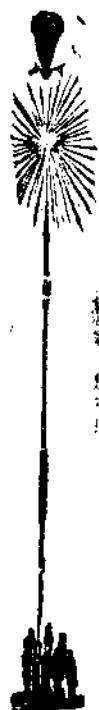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一六一一七

民國十三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一八一一九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一〇一一五

民國十四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一六一二七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一八一三〇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一一一三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一三一三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三九一四四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四五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四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四七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五釐扣獎暨 ^{牧放羊} 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四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四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五〇一五七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五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收支券別表	五九一六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六四一六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六七一七〇
民國十四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七二—七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七四—七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八〇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八一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欵收數一覽表.....	八二—八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八七—九〇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九一—九二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九三—九四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水關分卡減免罰月報表.....	九五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九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通令摘要.....	九七



命

命

一

介

不

以

與

介

不 以 取

諸

人

（孟子）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調任張汝鈞爲塞北關監督此令

調任朱榮漢爲蕪湖關監督此令七月十日

任命趙世基爲東海關監督此令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〇號七月二日

案准鹽務署付稱現本署價購坐落燈市口鄂王府舊房一所及其附屬房屋地基作爲鹽務學校校舍應請查核按照條例第三條規定令行左右翼稅局填具免稅官契印發過署等因並將新舊契二紙暨契紙費五角附送前來查鹽務署購買房地既准付稱作爲鹽務學校校舍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新舊各契暨契紙費五角令仰該監督查照房地價值填註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

命令 財政部令

二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三號七月七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三三五號咨開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經辦理在案茲查有三津壽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厘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天津壽星麵粉公司機製之麵粉前經部處核准援案免徵稅厘在案此次稅務處來咨附記欄內聲稱三津壽豐麵粉公司係接受天津壽星麵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所有該公司機製之麵應准繼續援案免徵稅厘其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合卽開單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三津壽豐麵粉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天津意界河沿
商 標	桃 牌
附 記	查該公司係接受天津壽星麵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此次具呈請願經咨由農商部復稱准予移轉給照等因咨處核辦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七號七月八日

查蘇聯飛機擬作中俄長途飛行一事本部前准航空署函以令其改定飛航路線由滿洲里入境經長春而抵北京再行飛往上海較爲妥洽附抄辦法八條令仰遵照在案茲復准航空署函准外交部函稱准蘇聯大使復稱此次蘇聯飛機擬往張家口等處來華早經預備妥協且途徑較近因有種種困難應請特別通融合將駕駛員姓名飛機號碼開列請核准等語似應通融應允屆時請派員往張家口施行入境檢察等因到署查駐京蘇聯大使來函所陳困難情形不無可原本署爲獎勵長途飛行敦睦邦交起見特准由庫倫入境經張家口飛至北京再行直至上海除該機入境日期仍俟蘇聯大使函復再行通知外抄錄原函附件及改訂應付辦法並外國飛機入境檢察書十二紙函部查照卽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等因前來合行抄錄原附改訂辦法八條並駕駛員姓名及飛機號碼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蘇聯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八號七月八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七九號咨開據福建實業廳轉據福建實業公司呈稱敝公司機製無水純粹兩項酒精前經呈准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免徵三年卽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限滿仍卽照徵等因查敝公司機製酒精係由外國購辦機器其間設計試驗已耗多時至旣能成

命 令 財政部令

四

品又耗招徠販賣時間且無論費本原料重貴其頻年外國紅標火酒充斥於市敝公司爲競爭銷路抵
塞漏卮起見不得不降價賤售重重虧鉗是則雖蒙優予免徵一切稅厘其實尙屬虧損現在免稅限期
已屆未奉明令深恐沿途關卡不便運行則虧損更甚勢必無以支持敝公司經營此項事業既經損失
於前非仗政府特加優渥何足以資彌補更何足以勸將來且酒精性質專輸醫藥化學之用利益雖微
用途尙廣敝公司製造酒精在我國實爲首先創始並爲抵塞漏卮收養勞動起見與其他仿辦貨品之
公司性質不同不得已具文呈請准將敝公司機製酒精再予展延免稅三年藉彌損失並資激勸等情
查該公司機製酒精在吾國係屬首創前經咨准部處准予免稅三年在案現因免稅期滿營業困難可
否准予展限三年以示提倡之處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酒
精於民國十一年間由本部與稅務處往復咨商因係堪與外國輸入者相競爭爲提倡國貨暢銷起見
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予免徵三年即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並
聲明限滿仍卽照徵在案現限期早已屆滿該公司復以營業困難請再予展限三年本部查核所陳尙
係實情姑准再展一年以示體恤卽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七月底止期滿照徵不得再行
展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九號七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零五四號咨開據上海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電稱敝公司民國十二年六月購買
大豐紗廠添加慶記繼續原商標七月呈請註冊十三年六月蒙頒第四類九百五十號執照敝公司
未給照前出品由前公司名義報運今既給照應向滬關註冊茲據滬關稅司以未奉總稅司諭飭碍難
照准紗廠正處窘境若貨運有阻營業何堪設想迫切電呈大部迅咨總稅司電飭滬關仍照原案繼續
援案完稅放行以維商業等情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出品曾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
貨辦法辦理嗣因該公司改組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復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有該公
司出品自應准其繼續前案辦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司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大豐紡織
公司所製各種棉紗棉布業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公司改
組營業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所有該公司出品應准繼續前案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七號七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九號來咨以上海美孚洋行所製之黃銅燈頭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
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達
等因到部查美孚洋行所製之燈壺燈罩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二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

命令 財政部令

六

辦理在案此次該行添製之黃銅燈頭自應准予查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將該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美孚洋行
設立地點	上海浦東
貨物	
種類	黃銅燈頭
商標	小號燈頭
附記	此案係准美國公使將貨樣商標函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再該行所製燈盤燈罩曾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間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有案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八號七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六號來咨以滿洲紡績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織物（即棉粗布）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達等因到部查各工廠公司所製之棉織物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會

社所製之棉粗布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
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Mrnchowris Cotton Spining Co. Ltd.
設立地點	奉天省遼陽西郊外
貨物種類	綿織物(即棉粗布)
商標	遼塔牌
附記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會社工場清單及商標商品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五號七月十一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一九號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所製各種男女紗線襪棉毛絨襪等品
業蒙財政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現行辦法完稅今商廠添置機器增製各種人造絲襪棉

命令
財政部令

毛襪棉毛手套領巾等品八種一併檢具貨樣送請察核查照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新增出品八種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及前商廠核准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所用大喜商標已經呈請註冊在案乞迅予核轉照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計八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大喜天字商標各種男女線襪紗襪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自應准予援案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將此項貨物種類開列清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九號七月十一日

准航空署函開查蘇聯飛機擬於本月九日由庫倫飛往張家口一案業經本署電達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駐京蘇聯大使館電稱此項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由張家口飛往北京函部查照即希轉飭崇關屆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等因前來查蘇聯飛機來華一事曾經由部抄錄辦法令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函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該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二號七月十五日

案准吉林省長咨稱據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呈以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所請運送展覽物品免

徵關稅已奉部復照准但應繳保證金今該會擬援照請准俄國海關之例由會發給證書担保出口賣出隨時補納關稅免繳此項保證金並免徵沿途稅厘以資提倡仰懇援案咨請部准施行等情查該會既為增進兩國商人交誼並互換智識起見所請似應照准咨請查照轉咨稅務處分令各關查照辦理等因附件到部當經本部據案咨商稅務處核辦見復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查關於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由蘇俄運哈展覽物品前經部處咨商准予免完稅項惟因該項物品於進口時須備具保證金繳關作押一層迄未得蘇聯大使答復以致遷延數月之久現已逾該會原訂開會日期運會貨品且有被關扣留者亟應酌定辦法飭關照辦所有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應准由經過各關免稅放行其查驗稽核各手續亦即准按照蘇聯大使館所擬辦法五條及東省文物研究會前呈貴部文內開列各節辦理惟前項物品于進口時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敷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如有在開會期內賣出物品其應納之關稅即由此項保証金內扣除此項免稅辦法以截至該會閉會之日為限至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之展覽物品應仍適用從前中國各處開設展覽會辦法准予免稅不必交納保証金即於出品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載明期限逾限退回即須照完稅銀該貨出口時并須開明物價填入免單以便稽核至在會售出之品無論官辦商辦均應補納稅項此次中國各省區運會免稅物品應定明白該會開會之日起限期六個月將出品運回原處如逾不連

同或在會售出卽應照章補納稅項除分別咨行外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稅務處所擬辦法其由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者則不必交納保證金但於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押其由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者則不必交納保證金但於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似此分別辦理於各省輸送物品亦無不便之處除咨復吉林省長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七號七月十六日

案准綏遠都統咨開據實業廳呈稱職廳爲籌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并呈修正計畫大綱請鑒核示遵一案奉鈞署指令開呈摺均悉該廳所擬實業教育展覽會計畫大綱尙屬妥協准予照辦仰卽妥籌進行以成盛舉等因奉此查自來開設展覽會必須徵集他省物品或標本模型前來參加方足以促進文明而收交換知識之效財部對於此項文物向章免除關稅交部對於此項出品鐵路運費亦有豁免運費辦法況綏區地在邊塞工商農學各界及各實業團體均在幼稚時代職廳奉辦茲會係爲振興地方教育實業開創之初關係尤巨似非竭力提倡不足以示招徠茲將擬請參與各機關開具清單仰請都統分別咨請財政交通兩部准予免除關稅與運費以便鄰省及本省各機關徵集物品來綏參加謹將職廳擬其實業部徵集物品規則十餘條及邀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各一件隨文附呈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計呈擬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一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實業部徵集規則一件等情據此查綏區地處邊徼風氣晚開所有工商農學各界以及各種實業均極幼稚自非設法提倡竭力獎掖實不足以資策進而促改良此次綏區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爲用資觀感策勵進行起見洵爲當務之急惟事屬創舉諸感困難非得各方予以贊助深懼難收美滿效果誠以徵集各地方農工商學各界各種出品連綏參加展覽殊爲繁頗若不預先代籌妥協則輸送出品必難期其踴躍故各處輸送出品能否踴躍尤以關稅與運費之豁免爲標準往者各省舉辦展覽會對於各地方輸送出品均有免納捐稅及減免運費之聲請爲之援助出品人因無障礙煩難輸送異常踴躍展覽成績之優良端賴於此綏區此次舉辦斯會較之內地行省十分困難所有各地方輸送出品來綏關係振興綏區教育實業至爲切要擬請大部通飭所屬關卡一律免納捐稅以資提倡而策進行應照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單規則各一份到部查此次綏遠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業經綏區實業廳制訂物品徵集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呈奉綏遠都統核定送部本部復核原規則規定各條尚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即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爲押欵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欵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

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卽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爲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分行外合卽抄錄原送規則及清單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八號七月十六日

案查前准農商部第二零零一號咨開據天華合記襪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在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地方創設天華合記襪廠購機造各種男女紗襪綫襪毛襪用美魚牌爲商標業經先後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並將商標備具圖樣印板等件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專用各在案茲因所出各襪客路銷場日益推廣爲利便運輸起見用特備具男女各襪樣品連同商標郵呈鈞部察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銷國內各境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襪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復到部查該廠所製男女紗襪綫襪毛襪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五五號七月二十一日

前據東海關監督呈稱機製土麪粉運銷內地暫免稅釐一案歷經違辦在案三月間有慶德厚商號從上海裝運江蘇福新廠所製之福壽牌麵粉一千包來烟經海關免稅進口常關填給運單專運興城去後現准山海關監督咨開以前項麵粉經興城常關稅局查驗單貨相符免稅放行惟福新廠係於何年成立所製麪粉用何商標是否呈奉核准免稅咨請查明原案鈔錄見復以資備考等因當經職關詳查檔卷並未奉有前項商廠麵粉免稅明文旋查詢常關據稱此次填給慶德厚運單係根據宣統元年六月間稅務處處字第八六五號劄行總稅務司原文內辦法辦理等語復經咨准江海關監督查復轉稅務司函稱未奉總稅務司通令准福新麪粉廠得有特別利益及該廠商標亦未在關註冊等語咨復查照等因查麪粉免稅報運自係爲振興實業起見然無論何廠所製麪粉似應以呈奉鈞部核准免稅行知各關有案方能生效庶於誘掖實業之中仍寓維持稅收之意今該福新麪粉廠所用麪粉商標暨已否核准免稅職關既未奉鈞部行知嗣後遇有該廠麪粉來烟應否免稅及填給運單轉運他埠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以福新麪粉廠機製麪粉是否於宣統元年六月間經處核准免稅有案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宣統元年六月間核定機製麪粉請給運單辦法一案係依據總稅務司所呈各關具報清摺辦理原摺內所開各廠名並無福新字號等語是該廠所製麪粉並未經部處核准免稅有案嗣後遇有該廠報運麪粉應即照章徵稅以杜冒濫除指令並分

命 令 財政部令

一四

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六三號七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查搭收兌換流通等券一案前經本部令飭該監督自後各券無論附帶息票與否一律照原案搭收二成並將所收之券按月繳由本部核銷在案查繳銷搭收各券辦法應定於本月起實行仰卽將搭收之券按月掃數繳部核銷以資整理而符定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仰呈復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八五號七月二十八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陸軍第五師騎砲輜重各隊倒馬頗多茲派騎五團團附馬步雲帶官弁十二員名並馬槍七枝手槍二枝子彈五百五十粒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二百五十四以資補充請發給護照並希轉咨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除由部辦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廳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二百五十四由張家口運濟旣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厘放行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〇一號七月三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六零號咨開據浙海關監督呈稱據寧波美球豐記針織工廠呈稱竊商廠續增出

品棉線汗衫等七種業於本年五月九日檢附貨樣呈請察核轉呈稅務處通令各海關驗放在案茲商
廠復有機製新增出品十一種計肖像商標之人造絲褲帶人造絲襪人造絲綿帽人造
絲領巾人造絲中國絲手套人造絲毛絨襪美人撲球商標之人造絲棉線褲帶棉線褲帶蜜蜂商標之
棉線領帶人造絲棉線領帶等件茲因是項出品露布以來各商埠及南洋群島爭先定購需要浩繁亟
待由產地浙海關報運理合檢同貨樣呈叩察核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成案轉呈稅務處併
案核准令行各海關一例驗放俾資推銷等情理合呈請鈞處鑒核等情前來應照錄原送清單並貨樣
十一種咨行核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冷衫毛織衫棉線汗衫等品歷經部處核准按
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新增之人造絲褲帶等十一種係同一工廠內增製貨
品自應准予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照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四號七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七五六號咨開據日新鈕扣廠發行所呈稱竊查商廠自民國十年二月間開辦以來
專營機製洋式羅甸鈕扣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請上海縣知事照例註冊給照公告保護在案所有出
品之大小羅甸鈕扣以鐵鎗爲商標運銷外埠日見暢旺惟以各省關卡林立稅厘紛繁成本因之加重
難與舶來品爭衡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令商

命令 財政部令

一五

廠所出大小羅甸鈕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以副鈞部提倡國貨之至意茲檢呈貨樣商標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成案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維國貨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羅甸鈕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五號七月三十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八四號來咨以日商匯川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上海中國公興卡紙公司所製各種照相卡紙及天津振華紙板公司所製各種紙板均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各在案此次日商匯川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雖經部處審核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物品運到仰仍照徵落地稅可也除分行外合將該公司商廠名稱設立地點以及種類商標

列表頒發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附表

計開	
商廠名稱	日本商匯川公司
設立地點	天津宮島街
貨物種類	相片紙版及相片簿
商標	Hui Chuan an Co Factory 蝶美人牌
附記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公司工場清單及商標商品樣本照請交外部轉咨本處核辦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七號七月三十日

案准外交部咨稱准英代使函以英商安利洋行天津總行用子口單將硫化青一百四十桶運京交其分行轉交經理處合記號詎被城門稅局因該項硫化青與合記在津所購該行靛水五十小桶同運來京乃指該貨爲並非安利洋行之貨將其扣留謂安利與合記串通舞弊要索照華人貨物交納稅項更欲罰洋三千元左右現在安利洋行已於本館立據證明該貨物實爲該行所有並將所定合同呈閱前

命令 財政部令

來是以稅局現所扣留硫化青一百四十桶實屬英貨決無可疑而與該貨同運來京之靛水五十小桶該行始終並未指爲歸其所有亦可爲此事之一反証也應請轉行該管機關解釋誤會卽將該貨予以放行等因抄錄來文及原送附件咨部核復等因前來查該署扣留安利洋行硫化青一項究係因何情由可否予以放行合亟抄錄原送附件令仰迅速查明議復以憑核辦轉咨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零零號七月三十一日

准農商部第一二二八號咨開據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呈稱竊公司於民國十一年八月援據山東溥益製糖公司成例懇予咨請部處免除厘稅用資保護一案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准財政部咨稱用鹽製鹼係國內特創之工業與其他尋常以土鹼仿造洋鹼者不同所請將紅三角牌純鹼製品製糖援案免納稅厘自應特予照准俟該公司出品時將貨樣呈送查驗確係用鹽製成卽援照溥益公司成案准予免稅五年等因仰迅將製成之鹼樣檢具四分及製法說明書呈送過部以便化驗轉咨辦理嗣於同年五月復奉批令承將公司歷年呈准部處特許各案彙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備案并咨行各主管部處仍照前案辦理等因具見維護實業欽佩莫名公司前以製造伊始機器試用屢經挫折工作未入常軌出量難期充足今春全部修理完善正式開製幸顏色潔白品製精純迭經用戶化驗僉謂成分甚高堪與外貨媲美惟公司力量有限外貨之爭競堪虞謹遵批令特備鹼樣製法說明書及紅

三角商標式樣呈案伏懇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將公司免稅五年原案迅予通令各廳關局一體遵照以輕成本而維營業等情當經本部檢同原送鹹樣令行工業試驗所化驗呈復茲據該所將化驗結果呈復前來查天津永利製鹹公司用鹽製鹹請援據山東溥益製糖公司成例概免稅厘曾經咨部核准免稅五年在案現該公司所製之鹹品質精良且為國內特創之工業自應准予照前經核准之案辦理以資維護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製法說明書及商標式樣并鈔錄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用鹽製鹹曾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經部處核定援照山東溥益公司成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免五年當聲明俟該公司將貨樣呈送農商部化驗證明確係用鹽製成咨轉本部後再行通令各廳關局一律遵辦旋由農商部彙提國務會議議決照案辦理在案茲准咨轉前因所有原送鹹樣既經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係用食鹽製成品質精良核與部處前准免稅原案情形相符自應准予通令各廳關局免徵稅厘五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此例其免徵起訖期限卽自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截至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為止限滿卽照章開徵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〇六號七月三十一日

案據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以機器製造玻璃凡運銷國內之貨業經呈奉鈞

命令 財政部令

部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通行在案惟崇文門落地稅尙有華洋之別洋商進口玻璃僅按所執發單價值征收百分之三每箱約合三角華商則每箱征至一元四角左右輕重大相懸殊前經公司先後致函崇文門監督請與洋商一律待遇未准見復伏查機製洋貨經過各關卡鈞部前訂現行辦法得照洋商納稅者原爲提倡國貨抵制洋貨起見崇文門落地稅縱不在應免之列亦應本此提倡之意與洋商同等待遇方爲公允今華商稅則之重幾五倍于洋商成本懸殊奚能抵制是鈞部提倡國貨宗旨仍不能始終貫澈理合抄呈公司兩致崇文門函稿籲請鈞部察核主持俯賜轉飭崇文門監督准照公司所請將應完落地稅與洋商一律完納以示提倡等情查該署徵收落地稅率向章對於洋商值百抽三華商另附三分加一合爲值百抽四辦理有年自未便遽予變更惟玻璃一項據原呈內稱洋商按發單價值每箱收稅三角華商每箱則須收稅一元四角似此輕重懸殊相差幾至五倍在機製洋貨徵免辦法部處未含有提倡國貨之意似應由該監督酌量減輕俾臻公允合行令仰查明從速核議具復以憑批示遵照此令

△本公司署委任令

派徐象聖爲左右翼稽查處辦事員此令

派許寶灝爲左右翼稽查員此令

派朱家璉爲左右翼稽查處辦事員此令

派汪贊霖爲辦事員此令

派邵玉山爲辦事員此令七月二日

派李鴻謨爲辦事員此令七月十日

永定門稽核專員過楚材請假七日應照准所有職務派正陽門東局稽核處助理員朱醒伯前往暫代此令七月十三日

特派王健籌爲考核驗貨專員此令七月十七日

稽查處處長黃克德呈廣渠門稽核專員張振揚懇請長假應照准遺缺以吳領義接充此令

派劉恩綬改充會計科辦事員此令七月二十日

永定門稅局驗貨員王汝璋批算員王汝瓚均經因案撤差所有驗貨員一缺着調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王志權試署批算員一缺着派辦事員白耀庭暫行代理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稽查處處長黃克德現經他調遺缺以高維道接充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請以辦事員白耀庭升充批算員遺缺以杜家駿升充應照准此令育云日

永定門稽核專員過楚材現經他調遺缺以李士奇調充此令

東便門稽核專員李士奇調充永定門稽核專員遺缺以程祖培接充此令

派稽查處處長高維道籌備設立巡土傳習所事宜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稽核令知本署遷併日期文

崇字第一日
稽核局第二六九號

爲令知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并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本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合亟令行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漢口勝新麵粉公司出品仍照徵崇文門落地稅文

崇字第二日
稽核局第二七一號

爲令知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六四三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五九號咨開。據漢口勝新麵粉公司呈稱。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擇定漢口橋口地方。組設勝新麵粉有限公司。呈蒙准予註冊。併將擬用之萬年青商標。呈請商標局審核各在案。查國內創設機製麵粉公司。所出麵粉運銷各處。概免稅厘。公

司事同一律理合援案呈請准予轉咨免納稅厘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式樣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
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
歷經辦理在案今勝新麵粉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
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正陽門稅局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所帶行李應即免驗放行文 崇字第二七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約於七月初抵滬隨卽由滬來京相應函請查
照轉飭正陽門稅局於美國公使抵京時免驗行李放行荷等因准此查此次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
克謨旣係於七月初抵滬隨卽由滬來京所有隨身攜帶行李等件自應查照前函特予免驗放行以示
優禮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商會函稱同利順所來緝絲綢錦等貨該局擬估價徵稅仰即查復文 崇字第二七四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總商會函開案據京師估衣行商會聲稱據同順利號陳稱於六月二十七日由蘇

州來貨一包。內有緝絲^或錦二色。此物例同綢貨。按斤上稅。該號到前門稅關。呈報納稅。詎稅員強要估價抽徵。該號不允。稅員即將此貨扣留。國家設關徵稅。定有準例。原為裕國便民。况京師稅務公署。為全國稅務之冠。豈能朝令夕改。稅員此舉。殊欠斟酌。查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敵行會員德源興。振德興等家。有報稅緝絲貨一項。到前門稅關納稅時。竟被稅員指為估抽之品扣留。曾經函請總商會轉函稅務公署。執理爭辯。旋承稅務公署主持公道。審核貨色。純是絲綢之質。與繡綢貨同類。按斤納稅。竊意由此例為標準。免生煩擾。又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德源興來陀羅經被七床。該物向同綢貨納稅。前門徵收局又要估抽。該號不允。復被扣留。敵會當即函請總商會據理力爭。於五月二十八日接得復函。內開准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公函。已准陀羅經被照綢貨例。按斤上稅。有案可查。今敵會同順利所來緝絲。又被扣留。實非定例。相應據情函請貴總商會轉請監督稅務公署。維持稅則。按例徵稅放行。等據此。查既有按斤收稅成案。似應援例辦理。以省煩瀆。相應據請悉准如所請。轉飭援照成案。收稅放行為幸。等因准此。查此次該商同順利所來緝絲^或錦等貨。究係如何情形。又此項貨物按照估價抽收。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事關核定稅率。亟應持平解決。為此令行該局仰即迅速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壽豐麪粉公司機製麪粉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三號

爲訓令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三三五號咨開。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三津壽豐麪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天津壽星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前經部處核准援案免徵稅厘在案。此次稅務處來咨。附記欄內聲稱。三津壽豐麪粉公司係接天津壽星麪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所有該公司機製之麪。應准繼續援案免徵稅厘。其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合卽開單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記 附
三津壽豐麪粉有限公司	天津意界河沿
桃牌	查該公司係接受天津壽星麪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此次具呈請願經咨由農商部復稱准予移轉給照等因咨處核辦

洋行所製黃銅燈頭
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機製文崇字第二七五號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美孚 洋行所製黃銅燈頭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九號來咨以上海美孚洋行所
製之黃銅燈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
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美孚洋行所製之燈壺燈罩。業經部處於
民國十二年先後核准。按准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行添製之黃銅燈頭。自應准予查照
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合將該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
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行添製之黃銅燈頭。應准查照前案。一律按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將該行
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抄錄隨令頒發。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物	商 廠 名 稱	貨
標 商	設 立 地 點	種 類
	美孚洋行	
	上海浦東	黃銅燈頭

附

此案係准美國公使將貨樣商標函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再該行所製燈蠟燈罩曾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間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有案

記

訓令各稅局福建實業公司所出酒精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崇字第十一
七月二十六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八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七九號咨開。據福建實業廳轉據福建實業公司呈稱。敝公司機製無水純粹兩項酒精。前經呈准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免徵三年。即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等因。查敝公司機製酒精係由外國購辦機器。其間設計試驗已耗多時。至既能成品。又耗招徠販賣時間。且無論資本原料貴重。其頻年外國紅標火酒充斥於市。敝公司爲競爭銷路。抵塞漏卮起見。不得不降價賤售。重重虧蝕。是則雖蒙優予免徵一切稅厘。其實尚屬虧損。現在免稅限期已屆。未奉明令。深恐沿途關卡不便運行。則虧損更甚。勢必無以支持。敝公司經營此項事業。既經損失於前。非仗政府特加優渥。何足以資彌補。更何足以勸將來。且酒精性質專輸醫藥化學之用。利益雖微。用途尚廣。敝公司製造酒精。在我國實爲首先創始。並爲抵塞漏卮。收養勞動起見。與其他仿辦貨品之公司性質不同。不得已具文呈請。准將敝公司機製酒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精。再予展延免稅三年。藉彌損失。並資激勸等情。查該公司機製酒精。在吾國係屬首創。前經咨准部處。准予免稅三年在案。現因免稅期滿。營業困難。可否准予展限三年。以示提倡之處。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酒精。於民國十一年間。由本部與稅務處往復咨商。因係堪與外國輸入者相競爭。爲提倡國貨暢銷起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予免徵三年。即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並聲明限滿仍即照徵在案。現限期早已屆滿。該公司復以營業困難。請再予展限三年。本部查核所陳。尙係實情。姑准再展一年。以示體恤。即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七月底止。期滿照徵。不得再行展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酒精。如遇運京銷售。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所製棉織物准照機製洋
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崇字第十一日
二七七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六號來咨。以滿洲紡績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織物。(即棉粗布)。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各工廠公司所製之棉織物。歷

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會社所製之棉粗布。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社所置之棉粗布。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Manchurian Cotton Spinning Co., LTD
設立地點	奉天省遼陽西郊外
貨物種類	棉織物(即棉粗布)
商標	遼塔牌
附記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會社工場清單及商標商品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新改組之大豐慶記公司出品仍准照文 廿七月十一日
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崇字第二七八號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〇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五四號咨。開據上海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電稱。敝公司于民國十二年六月。購買大豐紗廠。添加慶記。繼續原商標。七月呈請註冊。十三年六月。蒙頒第四類九百五十號執照。敝公司未給照前出品。由前公司名義報運。今既給照。應向滬關註冊。茲據滬關稅司。以未奉總稅司諭飭。碍難照准。紗廠正處窘境。若貨運有阻。營業何堪設想。迫切電呈大部。迅咨總稅司。電飭滬關。仍照原案繼續援案完稅放行。以維商業等情。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出品。曾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嗣因該公司改組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復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有該公司出品。自應准其繼續前案辦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司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所製各種棉紗棉布。業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公司改組營業。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所有該公司出品。應准繼續前案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各種棉紗棉布。歷經按照機製洋式貨物辦理在案。此次雖經改組。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應准予繼續前案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成工

藝廠增製各種出品應准援照
機製洋貨完稅仰卽一體遵照
文 七月十五日
出字第279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一九號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所製各種男女紗線襪。棉毛絨襪等品。業蒙財政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現行辦法完稅。今商廠添置機器增製各種人造絲襪。棉毛襪。棉毛手套。領巾等品八種。一併檢具貨樣。送請察核。查照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新增出品八種。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及前商廠核准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所用大喜商標。已經呈請註冊在案。乞迅予核轉照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計八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大喜天字商標各種男女線襪。紗襪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自應准予援案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將此項貨物種類開列清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此次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應准援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等因奉此。查該廠此次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應准援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貨樣清單

棉毛襪一份

人造絲夾棉毛襪一份

命 令

本公司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三

人造絲襪一份 紗綿人造絲襪一份

棉織手套一份 棉織領巾 一份

棉毛手套一份 棉毛領巾 一份

訓令正陽門稅局巡士李玉珂外着制服

未穿衷衣有違功
令仰卽查明具復 文崇字第二八〇號

爲令行事。本監督昨往西車站巡視。見有該局巡士李玉珂。在服務時外着制服。竟未着衷衣。查現在天氣雖值溽暑。然各巡士旣着用制服。卽須於制服之內。襯以衷衣。不惟愛惜公物。體制亦應當如此。是以於本月一日。曾經通令誥誠在案。乃不數日間。復發現前項情事。是否該局長並未將前令通傳知悉。抑係該巡士玩視功令。仰該局長刻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糖果稅欵應責令經手員賠補

解署并加微告文崇字第二八一號
七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查第三十六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二萬八千五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義聚隆報運糖果六百十七斤。完稅洋六元五角九分。經本署按率核計。此項實少收稅洋一元。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并著加以嚴告。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少收黃李子稅欵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崇字第二八二號
七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查第三十七結。該局繳來德字第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梁興。報運黃李子二百七十斤。完稅洋五分四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九分五厘。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大美煙公司函稱紅屋牌紙煙減價

仰再切
查具復文
崇字第二八三號
七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准大美煙公司來函。內稱紅屋牌香烟。實已減價。敝公司在北京係批發于東單羊肉胡同之和記煙公司。貴署抽稅。當按敝公司實收之價值。值百抽三。茲寄上敝公司實收價值表一紙。懇再令調查。並懇從速以貨存前門。最易損壞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已迭經令據該局查復到署。當經據情函復之後。茲復准函前因。究竟該局前次調查各節。是否屬實。何以該公司竟一再來函請求。爲此照錄該公司所送實收價值一紙。令行該局。仰卽按照來表。再行迅速確切查明此項紅屋牌香煙實在發價具復。以憑核辦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 本公司署訓令

三四

崇字第二四八號

爲訓令事。案奉財政部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部屬各造幣廠。或其他各機關。運輸制錢鍊銅。曾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月間擬具專用護照填發應用。以示區別在案。惟各銀行運送紙幣關係尤重。本部前已通行各地方。從嚴查緝私印及僞造紙幣一面並令各關認真稽查。非有部發護照不准放行。本部茲爲慎重發行。便利運輸起見。擬仿照運送制錢鍊銅護照格式。另印運送紙幣專照。嗣後各銀行在國內運輸紙幣專用此項護照。以示區別。而杜流弊。至該項專照業經本部印就。即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實行。除通行並咨稅務處轉令各關遵照外。合亟檢同事照樣張一分。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財政部准用紙幣護照

財政部

爲

發給專照事。今因運送紙幣經本部核准填發專照。仰即持向沿途經過各關局口卡憑照認真驗明紙幣數目與照相符。即予加蓋某年月日某機關驗訖圖記。准予放行。毋庸由部逐批分飭。以省手續。此照限用一次。不得複用。自發照之日起經過日限期作爲無效。又此照專爲國內運輸紙幣之用。至由外國運送紙幣進口者。應候本部及稅務處知照方可驗放。不能適用此照。爲此仰各關局口卡一體遵照。須至護照者。

- 一、運券機關
- 二、起訖地點由
- 三、紙幣種類及張數
- 四、裝載箱數

右給

中華民國年月日給

限用畢繳銷

收執

花處

訓令 廣安門稅局據送抗稅拒捕人犯

高慶峯一名除押往該局示衆外應送警察廳照章嚴懲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八五號

爲令行事。昨據該局拿獲私運蘇瓜。闖關漏稅。不服盤詰。糾衆毆差之爲首犯犯高慶峯一名到署。當經本署詳細訊問。已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該犯高慶峯屢次偷稅。已屬罪有應得。今竟敢于稅局門前。恃衆拒捕。甚至將巡士陳玉泉。金恆川。李泰均行毆傷。并撕毀制服。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懲辦。其何以儆效尤。着即將該犯押赴該局示衆。再行送往京師警察廳依法嚴辦。俾昭炯戒。藉維權政。除已另將該犯高慶峯派人押往該局示衆外。爲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

運送物品准免關稅仰即遵照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八六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吉林省長咨稱。據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呈。以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所請連送展覽物品。免徵關稅。已奉部復照准。但應繳保證金。今該會擬援照請准俄國海關之例。由會發給證書。担保出口賣出。隨時補納關稅。免繳此項保證金。并免徵沿途稅厘。以資提倡。仰懇援案咨請部准施行等情。查該會既爲增進兩國商人交誼。并互換智識起見。所請似應照准。咨請查照轉咨稅務處。分令各關。查照辦理等因。附件到部。當經本部據案咨商稅務處核辦。見復去後。茲准稅

務處復稱。查關於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由蘇俄運哈展覽物品。前經部處咨商。准予免完稅項。惟因該項物品於進口時。須備具保證金。繳關作押一層。迄未得蘇聯大使答復。以致遷延數月之久。現已逾該會原訂開會日期。運會貨品。且有被關扣留者。亟應酌定辦法。飭關照辦。所有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應准由經過各關免稅放行。其查驗稽核各手續。亦卽准按照蘇聯大使館所擬辦法五條。及東省文物研究會前呈貴部文內開列各節辦理。惟前項物品于進口時。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數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如有在開會期內賣出物品。其應納之關稅。卽由此項保證金內扣除。此項免稅辦法。以截至該會閉會之日爲限。至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之展覽物品。應仍適用從前中國各處開設展覽會辦法。准予免稅。不必交納保證金。卽於出品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載明期限。逾限退回。卽須照完稅銀。該貨出口時。并須開明物價。填入免單。以便稽核。至在會售出之品。無論官辦商辦。均應補納稅項。此次中國各省區運會免稅物品。應定明白。自該會開會之日起。限期六個月。將出品退回原處。如逾不退回。或在會售出。卽應照章補納稅項。除分別咨行外。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稅務處所擬辦法。其由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仍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數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其由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者。則不必交納保證金。但於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似此分別辦理。於各省輸送物品。亦無不便之處。除咨復吉林省長。

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徵集物品准予免 稅 仰卽遵照辦理 文

崇字第二八七號 七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綏遠都統咨開。據實業廳呈稱。職廳爲籌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并呈修正計畫大綱。請鑒核示遵一案。奉鈞署指令開。呈摺均悉。該廳所擬實業教育展覽會計畫大綱。尙屬妥協。准予照辦。仰卽妥籌進行。以成盛舉。等因奉此。查自來開設展覽會。必須徵集他省物品。或標本模型。前來參加。方足以促進文明。而收交換知識之效。財部對於此項文物。向章免除關稅。交部對於此項出品。鐵路運費。亦有豁免運費辦法。况綏區地在邊塞。工商農學各界。及各實業團體。均在幼稚時代。職廳奉辦茲會。係爲振興地方教育實業。開創之初。關係尤巨。似非竭力提倡。不足以示招徠。茲將擬請參與各機關。開具清單。仰請都統分別咨請財政交通兩部。准予免除關稅與運費。以便鄰省。及本省各機關。徵集物品。來綏參加。謹將職廳擬具實業部徵集物品規則十餘條。及邀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各一件。隨文附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計呈擬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一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實業部徵集規則一件。等情據此。查綏區地處邊徼。風氣晚開。所有工商農學各界。以及各種實業。均極幼稚。自非設法提倡。竭力獎掖。實不足以資策進。而促改良。此次綏區

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爲用資觀感。策勵進行起見。洵屬當務之急。惟事屬創舉。諸感困難。非得各方予以贊助。深懼難收美滿效果。誠以徵集各地方農工商學各界各種出品。運綏參加展覽。殊爲繁躉。若不預先代籌妥協。則輸送出品。必難期其踴躍。故各處輸送出品。能否踴躍。尤以關稅與運費之豁免爲標準。往者各省舉辦展覽會。對於各地方輸送出品。均有免納捐稅。及減免運費之聲請。爲之援助。出品人因無障礙。煩難輸送。異常踴躍。展覽成績之優良。端賴於此。綏區此次舉辦斯會。較之內地行省十分困難。所有各地方輸送出品來綏。關係振興綏區教育實業。至爲切要。擬請大部通飭所屬關卡。一律免納捐稅。以資提倡。而策進行。應照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單規則各一份到部。查此次綏遠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業經綏區實業廳制訂物品徵集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呈奉綏遠都統核定送部。本部復核原規則。規定各條。尙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即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爲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征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爲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送規則及清單。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總商會函稱源生祥所來庫金貨

郵包稅局擬估價徵稅仰查明具復

文

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二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總商會函開。案據京師估衣商會聲稱。據敵會員源生祥陳稱。於月之十一日由蘇省來庫金貨二郵包。該貨例定與蘇杭山東絲綢貨同類。按斤納稅。該號到郵包稅局照例上稅。詎驗稅員強指有例按斤之貨。爲估抽之品。該號以爲向有定例。陡變估價。無論損益。斷難承認。該稅員竟將此貨扣不放行。詳報敵會。並乞轉請總商會主持。維持稅則。免累商業等因。查前於六月間。敵行會員同順利來緝絲一宗。被稅員違例扣留。曾蒙總商會轉函稅務公署在案。以有例之貨。強事扣阻。延宕兩旬。尙未放行。在商家實受莫大之損。該號屢向敵會催問。觀其情形。待用孔亟。想國家徵稅定有準例。頒行總會。分致各行。原爲裕國課而便商旅。卽有不知稅例之人。帶有按例徵稅之貨。投關報稅。亦當開誠布公。照例徵收。乃於不知稅則者。一次誤被估抽。卽援以爲例。於素遵定例之商號。亦要強更稅章。令其承認。前曾由貴總會聯名函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秉公糾察。旋得公署復函。謂凡有例者。無不按例足徵。公署維國例。卽商民。衡平權公無微不至。想錦繡盛行中國。已歷數千年之久。又是大宗國產。如可另立名目。定例何能不載。足見絲綢之品。總括該等之貨明矣。豈待今日方變則例。揆同順利源生祥二事。驗貨員未免有意累商。相應據情懇請貴總會轉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審。按例徵收放行。等因據此。查該

商會所陳各節。情詞迫切。諒係待用孔殷。亦商人應付主顧之本旨。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照例按斤徵稅。放行。爲幸。等因准此。查此次該商源生祥所來庫金貨二郵包。究係如何情形。又此項貨物按照估抽。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何以此次竟賚人口實。仰該局長卽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頒發代徵菸酒稅單仰照收備用文

崇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八九號

爲令發事。前據該局呈領菸酒公賣徵收憑單五十張。以備應用。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照發去後。茲准咨開。查敵局奉發憑單。向係一百張編訂成本。未便分拆。准咨前因。茲仍編印百張。咨送查照轉發等。因計送五聯徵收憑單一百張到署。合亟隨令頒發該局。仰卽照收備用。此令。

訓令大石峪稅局准京兆尹函已飭隊防勦該處匪黨

仰卽知照文
崇字第二九〇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長來署面稱。以現在龍三點餘匪。并未遠颺。風聞尙有再到大石峪綁刦富戶及稅局局長之傳說。事機緊迫。請予核奪等情。當經本署函請京兆尹迅予設法防護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此次懷密兩縣。發見馬匪。業經派隊分往防勦。密雲縣大石峪地方。亦已派隊駐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實紓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華襪廠出口准照

機製洋式貨物辦法
辦理仰卽一體遵照文 崇字第二九一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農商部第二零零一號咨開。據天華合記襪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在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地方。創設天華合記襪廠。購機造各種男女紗襪綫襪毛襪。用美魚牌爲商標。業經先後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並將商標備具圖樣印板等件。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專用。各在案。茲因所出各襪。客路銷場。日益推廣。爲利便運輸起見。用特備具男女各襪樣品。連同商標。郵呈鈞部察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銷國內各境。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襪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復到部。查該廠所製男女紗襪綫襪毛襪。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所製男女紗襪綫襪毛襪等項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中華煙草公司紙菸貨樣仰照市價估抽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二號

爲訓令事。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函開。據中華菸草公司呈稱。該公司在上海設廠製造。現已出貨裝運來京。惟此菸推銷伊始。當茲提倡國貨之際。稅額一項。於公司營業關係最爲重要。查此項製菸成本。實計每箱八十八元。應仰懇鉤署。據情代爲轉咨崇文門稅局。按照成本數目。核定稅額。俾貨運到京時。依照成本完稅。以利推行。至北京代銷機關。係委託馥馨烟公司辦理。將來報稅。亦由該公司報納。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送菸樣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所設之中華製菸廠。純係華商集資創辦。前於本年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撥給官股。藉資補助在案。現在出貨伊始。運京推銷。所請依照成本完稅之處。似可照辦。以資提倡。除批示外。相應附送菸樣。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附送煙樣二包到署。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各紙煙公司。報運各項紙煙。本以調查當時市價爲估抽之根據。歷經辦理有案。至於按成本征收一節。向章無此辦法。碍難再事變更。惟該公司既純係華商集資創辦。且有官股補助。自應竭力提倡。俾挽利權。除已函復查照外。合亟檢同原送煙樣一包。隨令頒發該局。俟上項紙煙運京報稅時。仰即調查市價。從輕估計征稅可也。此令。

訓令半壁店稅局所繳稅單漏填估價仰即派員來署補填文

七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九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六月分半字第八百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達原堂報運各種膏丹丸散。一百八十斤。完稅洋九角四分五厘。乙丁兩聯。均係漏填估價數目。以致無從復核。合亟令行該局。仰卽派員來署補填。以符定章。切切勿延。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圍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販運羊毛案已

經解決着
將貨放行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四號

爲令行事。查該局前次呈報查獲圍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以土貨聯單。販運羊毛。希圖漏稅。一案現已由署訊詰。應責令該商按照外口稅率。補完正稅。并以十五倍處罰。業經有北京興業銀行行員王性存到署。遵照繳款。具結在案。爲此令知該局。一俟該商到局領貨時。仰卽發還。具領放行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穆家峪稅局所失稅票業經呈部註銷

仰各一文
七月二十一日
體注意
崇字第二九七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前以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日久查找未獲。當經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并飭該辦事員劉世經。照章賠洋一百五十元。限日解署。以憑報解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據該局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二六六號內開。查該局前次遺失稅單三張。迭經嚴令追查。懸案至今。尙無着落。此項稅票關係何等重要。茲竟無端遺失。不知該局長員司等所司何事。似此情形。若不從嚴懲處。何以明責。

任而警將來。該辦事員劉世經。着卽撤差。并照章按所失之票。每張罰洋五十元。共罰洋一百五十元。限文到五日內。如數繳署。該局長督率無方。亦屬咎有應得。并着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以示儆戒。令到仰卽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職當卽遵令辦理。轉行去後。茲據該辦事員劉世經繳到罰洋一百五十元。理合備文呈解鈞憲核收。俯允銷案。再所失稅單第二千三百四十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三張。伏乞明令作廢。并通行各局。如遇該三號戳記不全稅單。卽行解究。免滋弊混。爲此合并呈請鈞憲鑒核。俯予施行。實爲公便。并附解現洋一百五十元。等情到署。除已將前項賠款如數核收。并呈部備案。將所失之稅票三張。卽予按號註銷作廢外。爲此合行抄錄該局初次原呈一件。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如發見該三號稅單。着卽將人票登時一併扣留。解送來署。以憑究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件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據職局辦事員劉世經聲稱。本日上午九時。因加盖本局鉛記。及騎縫穆字等戳記。商稅四聯單。行將用盡。遂由櫃中檢出自第二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二千四百號止稅單一本。面交巡士王士荃。加盖戳記。惟其中張數。一時疏忽。未經查明。少時王士荃將稅單印完送來。世經當將稅單揭開清查。有無漏蓋戳記。不料查至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時。下面第二千三百四十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三張稅單。忽然短少。因將全本稅單細點一過。該三張稅單。確係失

落莫卜何故等語。當經詢問劉辦事員當日接管時是否清楚。據云接管時曾經精密點查。實無短少。復問巡士王士荃印票時情形。據云本日上午九時餘。劉辦事員親交商稅四聯單一本。飭即加盖鈐記。及穆字騎縫等戳記。此時一如往日印票時情形。即將稅單展開。加蓋戳記。事先固不點數。印時亦不離開。甫畢即行送交。至稅單短少三張。巡士實莫明其故等情。竊查職局單票稅欵。向由辦事員負責經營。按劉辦事員自接管以來。頗能勤慎供職。巡士王士芬平日辦事亦頗妥實可靠。此次竟發生若茲重大過失。誠出意料之外。且該項稅單究竟如何失脫。真像實無從查考。理合將劉辦事員世經。巡士王士荃。暨稅單一本。均行謹送來京。伏乞鈞憲察訊核奪。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訓令永定右安門稅局據稽查報告沈六及崔八父子等仍有包攬稅項情事着卽查明具報文崇字第二九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稽查處長黃克德呈稱。據巡查王桐報稱。於本月十六日奉諭派赴廣安右安永定三門。調查該局一切稅務情形。職當卽馳行各該門稅局。查永定門稅局。見有包攬納稅。希圖搭券。併減省手數料。慣販沈六。查伊在薛前監督任內。被罰有案。現又重整舊業。在該門局發現將鮮果聚積報稅。從中漁利。又查右安門稅局亦發現包攬報稅。被罰有案。慣販崔八。同伊子二人。重整包攬。情形同上。查此種行爲。希圖取利。擾亂稅章。若不嚴加偵查。則影響於稅收。實非淺鮮。理合將調查情形呈報。等情前來。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犯沈六及崔八父子等。前在薛監督任內。委係因包攬稅項。曾經罰辦。

有案。茲據報前情。如果屬實。是該犯等對於同業之壟斷把持。已成習慣。似此怙惡不悛。蠹國害民之徒。若不嚴爲設法取締。影響稅收。誠非淺鮮。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卽不動聲色。嚴密查察。如果發見該犯等。仍有前項包攬稅項情事。着卽迅速具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德勝門稅局查明本月二十日不在局各員據實呈復文 崇字第三〇〇號

爲令行事。頃據稽查報稱。本月二十日奉令前往西直德勝左安永定等門稅局調查各員司巡士等。是否在局等因。茲已調查竣事。謹開單送核。等情據此。合照錄原單。令行該局。仰詳述理由。據實呈復。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右翼稅局翼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割歸各門 局長完全直接管轄并將原有任務負責辦理 文崇字第三〇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京城十三門。向有左右翼兩局所派駐守之巡士。本署前已有令。應由各該門局長及稽核專員就近分別兼管在案。茲因近日崇翼兩署業經合併辦公。前項所派駐門巡士。亟應完全割歸各門稅局。直接管轄。并將原有任務。統歸各該局長負責辦理。以一事權而便督率。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會報查考。此令。

訓令各稅局新設考核驗貨專員令卽知照文

崇字第三〇二號
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知事。照得本署所屬各稅局。向設有驗貨員一職。專司查驗貨稅。舉凡物品之精粗。價值之高下。與夫課稅之多寡。胥視該員一言以爲定。關係至爲重要。惟查近日以來。各該員中。其鑒別貨色。堪稱精詳者。固屬多有。而徵收稅項。動失平允者。亦不乏人。所以然者。實因同一貨物。而有見仁見智之不同。且各該員等。又皆係拘囿一隅。未能與各局間互相考鏡。故往往有自爲風氣。各不相謀。茲本署特爲免除此項流弊。起見臨時添設考核驗貨專員一職。該專員所到之處。無定所。亦無定時。純係流動性質。蓋如此辦理。考核之外。兼有數善。一則各局佔抽各貨。漸能一致。斷不致再有崎輕崎重之嫌。二則各局驗貨事宜。因此得以交換知識。亦可收互策進行之效。三則各局間。有該員爲之周流往返。尤覺聲氣相通。無復從前隔閡之虞。實一舉而數善備之。惟是此項專員。其施行職權範圍。特經明白規定。至此外關於各驗貨員之一切事宜。仍應照舊由各該管局長。完全負責管理。該專員並不得非分攬越。以濫權限。而免糾紛。除已由署令委王儻等充任外。爲此合行檢同新訂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令發該局。仰卽遵照查收。一俟該專員考核到局。并着妥爲接洽。會同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部政令上海福新廠所製麵粉並未呈准有案 應照章徵稅 文 崇字第三〇三號

七月二十五日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五五號訓令內開。前據東海關監督呈稱。機製土麵粉連銷內地。暫免稅釐一案。歷經遵辦在案。三月間。有慶德厚商號。從上海裝運江蘇福新廠所製之福壽牌麵粉一千包來煙。經海關免稅進口。常關填給運單。轉運興城去後。現准山海關監督咨開。以前項麵粉經興城常關稅局查驗單貨相符。免稅放行。惟福新廠係於何年成立。所製麵粉用何商標。是否呈奉核准免稅。咨請查明原案。抄錄見復。以資備考等因。當經職關詳查檔卷。並未奉有前項商廠麵粉免稅明文。旋查詢常關。據稱此次填給慶德厚運單。係根據宣統元年六月間。稅務處處字第八大五號劄行總稅務司原文內。辦法辦理等語。復經咨准江海關監督查復轉稅務司函稱。未奉總稅務司通令。准福新麵粉廠得有特別利益。及該廠商標亦未在關註冊等語。咨復查照等因。查麵粉免稅報運。自係爲振興實業起見。然無論何廠所製麵粉。似應以呈奉鈞部核准免稅。行知各關有案。方能生效。庶於誘掖實業之中。仍寓維持稅收之意。今該福新廠所用麵粉商標。暨已否核准免稅。職關既未奉鈞部行知。嗣後遇有該廠麵粉來煙。應否免稅。及填給運單轉運他埠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以福新麵粉廠機製麵粉是否於宣統元年六月間。經處核准免稅有案。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宣統元年六月間。核定機製麵粉請給運單辦法一案。係依據總稅務司所呈各關具報清摺辦理。

原摺內所開各廠名。並無福新字號等語。是該廠所製麪粉。並未經部處核准免稅有案。嗣後遇有該廠報運麵粉。應卽照章徵稅。以杜冒濫。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廣安

東直門稅局准地檢廳函送

張文銳等李有和 鴉片一案獎金

仰卽來署具領

文

七月二十七日崇字第三〇四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及

廣安 東直門稅局查送張文銳、梁恒甫、李有和私帶煙土三案。當經轉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該廳函稱。現經判決張文銳處罰金拾元。內應行充賞陸元。李有和處罰金五元。內應行充賞三元。梁恒甫處罰金四十元。內應行充賞二十元。以上三案。共充賞銀元二十九元。相應函送貴署。查照充飭。以符定章等因。並附送現洋二十九元到署。查此項獎金。

應提給原辦人二成本署辦理出力巡士一成餘則存儲備作特別獎歎之用除函覆并令知

廣安 東直門稅局外。爲此令知該局。仰將前給原辦人二

成獎金。迅卽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稽查孫繼賢前往海淀青龍橋等局卡切查呈復文

七月二十七日崇字第三〇五號

爲令委事。據稽查報告。海淀稅局員司對于各人職務。頗不盡力。青龍橋稅卡卡長。所用之人。均係自己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九

弟兄外人不用。卽便局長派人。該卡長亦不收用。至于巡士身穿便衣。並不在卡巡守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員迅卽前往確切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員司在辦公時間均應身着長衫文

崇字第三〇六號
七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前以徵收機關爲人民觀瞻所繫。所有各局辦事人員務宜服裝整齊。上下嚴肅。其巡士人等尤須外着制服。內襯衷衣。當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查近日以來。各稅局員司中仍多有僅着短衣辦公情事。現在雖值溽暑。究屬觀之不雅。合亟再行通令各該稅局嗣後各員司等。如在服務時間。無論如何。須着長衫。不得再以短衣從事。以崇體制而壯觀瞻。除分行外。令到着卽傳諭一體遵照。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頗不盡職青龍文

崇字第三〇七號
七月二十七日
稅卡卡長任用私
人仰卽認真整頓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職等奉諭調查京外各局。查海澱稅局員司對於各人職務。頗不盡力。又查青龍橋稅卡卡長所用之人。均係自己弟兄。外人不用。至於巡士身穿便衣。並不常在卡巡守等語。似此情形。該局長殊屬有負委任。合亟令仰該局長嗣後須督率員司各盡職責。並轉飭青龍橋稅卡認真整頓。不

得再有上項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疎於巡察應卽嚴行申斥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八號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職等奉諭調查京外各局行至南苑東營市街適值該局巡士臥椅大睡殊屬不成事體。旋至局內伊喚起。查巡士派在衝要地方巡守應如何盡責偵查而該巡士竟臥椅大睡殊屬不成事體。旋至局內查看一切該局門首未有一員一士在外巡查。巡士等均在屋內門外行過客商有無漏稅不得而知等語。似此情形殊屬異常疏忽應卽嚴行申斥以示薄懲。合亟令知該局長嗣後務須認真辦事以重稅收而免貽誤並飭令巡士認真偵查勿再如前放任致干譴責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

不穿制服應
卽嚴行申斥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三〇九號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職等奉諭調查京外各局。查南口稅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不穿制服等語聞之殊深詫異該局長對於迭令竟置若罔聞耶。經此次申斥以後務須振作精神倘再玩泄如前定卽嚴懲不貸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據稽查報告商人運桃由行頭報稅

仰卽查明呈復文崇字第三一〇號七月二十七日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于本月六日夜二時餘有商人運桃三駄由東門進城索取稅票據云無有稅票俟明日將錢交與行頭由行頭赴局報稅取票七日夜復有商人運桃六駄由南門進城亦無稅票該商亦仍前商之言理合具報等情前來查行頭名目業經取銷該商等屢次夜間偷運而該局竟不知曉長此以往稅收寧有起色仰該局長卽行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驗貨員李振卿等

均不在局查明呈復文崇字第三一一號七月二十七日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於本月二十一日十一點半該局驗貨員李振卿卽未在局至次日七點始回局等情前來查該驗貨員未據請假擅離職守殊屬非是適時究因何事外出其餘書記趙光璧、王生洪、陳宏濟等巡長白夢俊巡士孫寶元等據云都未在局仰該局長查明分條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日本使館函復日人守光等不服

檢查一案情形仰卽知照文崇字第三一二號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日本人守光及日兵多名在水關分卡不服檢查強將貨物携走一案當經本署函向日本使館據理交涉去後茲准復函內開上月二十五日接到貴署來函關於日本兵攜帶物品

于通過稅關之際。致滋紛議。又關於手光之言動。業經閱悉。當卽就該關係人詳細調查。茲將其事實列如左。五月十六日午後十二點二十分。駐京日本步兵隊所屬尾島一等兵。及該隊傭人中國人邢之順。攜帶該步兵隊某下士官之物品。通過水關之際。該處稅局巡查員。將邢之順所運搬之物品。遽行抑留。該兵士以自身所攜帶者。巡查員并未常留難。且向來該隊軍人之物品。素不檢查。故聲明邢之順所攜之件。爲同屬一人之物品。不宜歧視。巡查員仍不允放行。嗣來數名之巡查員。欲將該物品强行抑留。以備檢查。雙方問答之際。附近多數之中國人及巡查員。將該日本兵包圍。頻加惡聲。巡查員復用暴力。抑留該物品。斯時日本兵亦持對抗之態度。當時有一通行之美國人。對於日本兵。擬用手杖毆打。適值手光行至此處。對於美國人責其舉動之不合。並向巡查員以調停之意思。將兵士之言辭。重行說明。又值日本兵士數名。因欲迎接該物主之下士官。適行至此處。于是包圍尾島之中國人及巡查員等。均行退散。該同人遂將所攜物品持回。此項事實。大要如右。所述當時該關係人。並無何種惡意。特以言語之不通。遂致意思之疎隔。由是雙方均生誤解。嗣後彼此均宜注意。合行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到署。查該公使所稱各節。似有飾詞推諉之處。除候由署另函交涉外。合先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稽查馬濂波據安定門稽核員請發修理房屋

費仰前往
切實查覆文
票字第三一三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令行事。據安定門稽核呈稱。竊職前呈稟修理房屋一事。承蒙憲示批准在案。今已請工包修完竣。合計大洋九元六角。茲將五匠包修憑單一紙。前領欵據一紙。理合備文呈送。乞鑒核等情。并領字估單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取檢發估單一紙。令仰該員前往該處切實查驗。具覆候核。此令。估單仍繳。

通令各稅局解釋處罰商人漏稅罰則。嗣後務須照章辦理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十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處罰商人漏稅一層。關係至爲重要。蓋其所犯情節有輕重之不同。而解釋罰規。究不容絲毫含混。此種情形。前於十二年十一月間。業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稅局中。對於處罰商人漏稅各案。往往因員司疏忽。或局長失察。以致間有不符定章程事。須知其失之輕者。在公家不過稍受虧損。若竟失之過重。則商民格外受累。問心何安。爲此合行再申明舊章。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有商民偷漏貨稅。應行處罰時。務須按照定章。分別情節。慎重從事。例如部頒劃一各關罰款章程第三條之漏報罰則所載。必以多報少者。乃謂之漏報。貨物之內。尙夾帶其他物品。希圖以貴報賤者。乃謂之影射。又第四條之偷越罰則所載。必將全部貨物。隱匿偷運者。乃謂之偷越。公然攜帶貨物。强行經過不報者。乃謂之闖關。且同是科罰。其商人所犯情形。既有初犯、累犯與故意、過失之不同。則處罰之際。亦應衡情度理。以爲未減之根據。例如遇有故意取巧。或屢戒不悛之奸商。固應照章嚴辦。

以徵效尤。他若不諳稅章之過客。以及無知誤犯之良民。卽應略跡原心。稍示體恤。如此辦理。庶幾衡情用法。兩得其平。裕國便民。雙方兼顧。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稅局中。對於上列各節。倘仍有漫不經意。徇情事。以致處罰各案。不失之入。卽失之出。甚或見商人攜帶貨物。任其經過。轉指爲闖關。不先事查驗。事後反責其漏報。如是。則人民有莫知所從之概。在稅局尤有故入人罪之嫌。揆諸法理人情。均屬無從寬假。本監督一經查出。定卽從嚴懲處。決不寬貸。母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卽集合全體員司。切實曉諭。俾得明白斯旨。一體懔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須將住局人數列表具報文

崇字第三十一
五號

爲令行事。照得各門稅局職員徵收責任綦重。所有在事各員均須常川住局。其有眷屬在京回寓住宿。亦情所難免。但離局時間亦須明確規定。且須輪流值宿。方免貽誤要公。茲經本署製定表式。每局頒發一份。所有填表辦法。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規定。其巡士人等。亦應另表填報。依照此式辦理。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附發旬報表式一份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說

一本表規定格式每局發交一份紙之長短格之大小均依定式自用鉛筆畫成俾歸一律以備彙訂成本便予稽查至篇幅之寬窄由各局按人數之多寡定之

一本表須每旬填報一次例如次月上旬報告表即于月之末日填報餘類推

一本表第三欄內向係住局者填住局二字向係晚間回寓者填回寓二字

一各局員司有回寓住宿者亦須輪流值宿以免遲誤要公即于某姓名之下第四欄內填明某日值班以便查考（其在第四欄內填某日值班則于其第三欄內毋庸填回寓字樣）

一值班之支配各以事務之繁簡人數之多寡定之由各該局長酌定總以每日有值班爲是

一本表每旬由各該局填就逕寄交本署稽查處處長

一各局巡士住局與否亦應填寫旬報照此表式辦理（只于標題將員司二字改爲巡士二字）

一各局填表時毋庸添註此項說明

明

訓令右冀清河什方院土城關
南口西直西便海澨 稅局奉財政部令山東第五師派員赴張家口購軍馬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 文七月三十日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陸軍第五師騎砲輜重各隊。倒馬頗多。茲派騎五團團附馬步雲帶官弁十二員名。並馬槍七枝。手槍二枝。子彈五百五十粒。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二百五十四。以資補充。請發給護照。並希轉咨。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除由部辦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二百五十四。由張家口運濟。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厘放行。除

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前項軍馬過局。查驗護照。卽予放行。並將馬匹數目。暨過境日期。呈署備查。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驗貨草率并

徵收布稅有違定
章仰卽切實聲復

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二一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密查員報告。日前奉諭赴東北路一帶調查稅務。曾在穆家峪稅局附近。向各客商訪查。據云該局對於查驗客貨。手續多屬草率。並不詳細查考。認真辦理。所部巡士亦虧職守。又赴石匣稅局調查時。途次遇有已在穆局納稅白布四疋。六捆一捲。計七件。當索閱稅票。見上書商人殷玉山。由楊各莊運往口外白串布二百二十疋。納稅洋一元四角七分。手數料一角。票號爲穆字第三千一百五十四號。日期寫七月一日。并詢據該商云。此布每疋不過三十五尺。係于六月二十九日在穆局按照串布納過稅項。職見其貨數不符。言語又復支離。遂將該布帶至石匣稅局。偕同該局崔局長。詳細查驗。當查明該布每疋實係六十尺。至此始據該商聲稱。此項布疋。每次到局請驗。並非商人自報串布。該布疋實係少納稅洋二元有奇。各等語。按此情形。理應責令補稅。但據崔局長云。該布在穆局納稅甚夥。向來均係如此收稅。今遽令該商補稅。恐有誤會。且前閩局長時。公署曾有指令。此項大布不足五十尺者。准按串布納稅。此事惟有呈請公署。規定辦法。是以祇得將貨放行。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查徵收貨稅務。

須詳細檢查。其有減輕招徠等情事。尤爲必禁。本署前已迭經通令在案。茲據報前情。該局長對於所屬司巡人等。並不認真約束。致使查驗貨物。率皆濶艸從事。且外口白布一項。五十尺以上者按大布例。五十尺以下者按串布例。均屬減半收稅。早經規定在案。今于商人殷玉山所運大布。明明每疋實係六十尺。乃曰公署指令不足五十尺者。按串布收稅。似此裝作糊塗。故違功令。不知是何居心。本監督百思不解。爲此合亟令行該局。此次徵收該商殷玉山布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是否由于故意減輕招徠。查驗貨物。何以如是草率。稅票之上。何以預填日期。均着刻日明白聲復。以憑核辦。毋稍徇隱。切切此令。

訓令稅契處准陸軍部函送營產給照條例及部

照樣式抄發
遵照辦理 文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一四號

爲令知事。本年七月十日准陸軍部公函內開。陸軍營產種類繁多。如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衙署營房教場箭廠礮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本部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並於十二年三月擬訂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先後呈請公布。咨行各機關查照辦理。頃據商人劉振清呈稱。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在步軍統領衙門。承買西安門外丁字大街四十九號住房一所。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貴署稅契。領有買字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買契一紙。查此項房屋。係屬本部營產。自民國十二年經步軍

統領咨稱。准財政部咨處分營產變更前例。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該商於上年九月承買此項營產。該前步軍統領未經咨請本部核准給照。擅用本衙門執照。私行賣與商人。該商竟以住房名稱蒙混稅契。均與本部定章不符。本部概不認為有效。相應函達貴署。請查照本部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劉振清稅契作爲無效。并檢送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及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暨陸軍部執照樣式。統希察收。遇有上列各項營產。請求稅契。即煩查照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辦理。以免糾紛等因。附規則一份。條例二份。部照式樣一張。到署查清理營產及給照各辦法。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施行。惟本署並未接到此項文件。茲准前因。除將劉振清稅契情形函覆陸軍部查照外。合行令知該處。遵照辦理。營產給照條例及部照樣式抄發。此令。

△本公司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請發給移置電話機費應照准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
七四六號

悉。該局移置電話機事屬因公。所有移機費四十元。應准如數照給。仰取具單據呈送到署。以憑核發。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嗣後遇有各機關人員携帶貨物應向其說明章程或
令來署交涉勿得擅自處理文七月十日
崇字第七六九號據會呈已悉。應准予備案。惟嗣後如再遇有此項情事。應即酌量情形。分作兩種辦法。第一先須向來人說明章程。無法通融。第二如果詢知實係某機關人員。確有証據者。即以本局不能作主。請其向公署交涉。婉詞拒絕。並將接洽情形。一面具報本署。以便查攷。仍移該稽核員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春茂花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七七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春茂花廠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奮勉
以期稅收日增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七七二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洋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六厘
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七厘等情。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時加奮勉。務使稅收益臻暢旺。以副厚望。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興牛猪店漏稅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遇有
商人漏稅應酌量情形從輕科罰文七月十日
崇字第七七六號

呈悉。據報處罰興牛猪店偷稅各節。應准備案。除璫大蘆輔庭偷稅兩案。業經指令外。解署五成罰欵照

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後凡遇商人偷漏。如非一犯再犯。或情節較重者。處罰不可過重。藉恤商艱。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商准京奉路局拆去 東門外木棚由該路局蓋屋三間租給應用等情應准照辦
呈悉。 據稱該局東門外原搭蓋之木棚一座。現已商准京奉路局。擬卽拆去。由路局另建房屋三間。仍租給該局應用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其每月應出之房租八十八元。并准作正開支。仰卽將商准原函。并所繪圖式。各抄錄一份。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練習書記陳宏濟准予銷去練習字樣 加津五元以示鼓勵文 崇字第七八一號
呈悉。 練習書記陳宏濟准其銷假供職。既據該局長聲明該員在未請假以前。一月學習業經期滿。辦事尚屬勝任。着准予月加津貼五元。併銷去練習字樣。以示鼓勵。此令。

指令 古北口 皇成門 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仍仰督率司巡 穆家峪 益加文 崇字第七八二號
呈悉。 據報本年六月份經徵稅商牲兩稅款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 二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五厘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二厘一百三十四元六角三分四厘等情。具見任命令 本公司指令

事實心深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時加奮勉。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馮麟等

漏稅情形殊欠平允姑念案已辦結免予置議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應審慎辦理

文

七月十三日崇字第七八三號

悉。查商販經過稅局。既經巡士指揮。倘或不服查驗。強執進行。方可謂之鬪關。此次馮麟等壓蓋貨物。希圖影射。雖由巡士攔回。但無抗拒情事。自應援照罰章第三條第四項夾帶例議罰。乃該局竟按十倍科罰。殊欠平允。姑念案已辦結。應免置議。嗣後如再遇有罰案。務須審查情形。援章辦理。設非一犯再犯。或情節較重者。應即斟酌核減科罰。藉資體恤。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阜成門稽核處呈報該門稅局六月分

增收情形深堪嘉尚仍仰確時認真稽核以期稅收日增

文

七月十三日崇字第七八四號

悉。據報該門稅局本年六月份增收等情。具見任事實心深堪嘉尚。除已另令該局益加奮勉外。仍仰該員隨時認真稽核。務使稅收日益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自馬關大石峪

稅局呈報六月份減收情形已悉。仰即督率司巡認真辦理。以期稅收起色。文

七月十三日崇字第七八五號

悉。據報本年六月份減收情形各節。雖有特別原因。但致成所關。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

認真辦理。務使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郭春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七八七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郭春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比額增收情形

殊堪嘉許仰仍督率司巡益加勉勵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七八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徵稅欵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洋二百三十元七角五分二厘等情。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國興

等漏稅情形微嫌過重仰嗣後遇處罰案件應體查情形審慎辦理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七九〇號

呈悉。查商人張國興等偷越貨稅。均按十倍處罰。雖與定章相符。窺其情節。辦理似嫌太重。姑念案經辦結。應免置議。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須詳查情形。酌予核減。以示體恤。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調查紅屋牌菸并未落價情形已悉。惟該公司一再請求。

始准通融核減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文七月十七日
案誤引罰章殊屬疏忽該局長着加儆告以示薄懲

文崇字第七九二號

呈悉。查此案若照調查情形而論。本無准令減稅之理。惟既據該公司一再來函請求。且此次減少之價。與原價相差亦屬無幾。應即特予通融。暫准案照二元五角核稅。但嗣後該項紙菸之價。如有增漲時。仍須隨時另由本署議估。該公司亦不得援爲口實。以示本署權衡輕重之至意。除函復外。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徵收同順利貨稅一案暫由該局酌量減估并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文七月十七日
案誤引罰章殊屬疏忽該局長着加儆告以示薄懲文崇字第七九三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既准商會來函。爲之請求。仰即由該局酌量從輕核估。并分別貨色高下。妥行擬議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鐵永元漏稅一案。據呈已悉。查商人鐵永元漏報正稅三角五分五厘。自應援照罰款章程第三條第一項所載。漏報之數不及正稅銀五角者。但令補稅免罰。乃該局竟誤援本條第二項漏報稅額。在五角以上加三倍處罰之規定辦理。殊屬非是。姑念案經辦結。從寬著將該局長加以儆告。藉示薄懲。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須遵

照定章。妥慎辦理。如再疏忽。定行嚴懲不貸。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南苑稅局呈報修理黃村分卡工竣情形
仰該局長驗收具覆以便核發用款 文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七九七號
呈單均悉。該黃村分卡房屋工程。既經告竣。卽仰該局長前往驗收具覆。再行核發可也。此令。單據存候彙轉。

指令 廣安東直門 稅局據呈報處罰 劉存志榮祀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二十一日崇字第八〇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 劉存志慶雲號 榮祀、楊守旺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通縣稅局呈請於該局及東車站等處添設工稅單一文七月二十一日崇字第八一二號
呈悉。據請擬於該局暨所屬東車站八里橋浮橋舊南門等局卡。添設工稅聯單。徵收木稅等情。自係爲節省手續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呈部備案外。仰卽將所需前項工稅聯單。派員來署具領。仍將開徵日期。具報查考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遺失稅票罰款已如數。核收所失稅票并已聲明作廢。仰卽知照。文崇字第八一三號。據解到辦事員劉世經遺失稅票罰款現洋一百五十元業經如數核收其所失稅票三張并已按號註銷通行作廢矣除批廻印發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轉呈黃樹花生行經理劉少亭請求包收花生稅項一節碍難照准文崇字第八二三號呈悉查國課重要何能由行店代收所請着不准行仰卽轉飭該商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郵差劉貴金漏稅情形誤援罰章殊屬非是姑念案經辦結着從寬申斥以示薄懲。文崇字第八二十四號呈悉此次郵差劉貴金押運郵包內有木箱二件未用火漆或水錫封口以致見疑拆驗似與商貨闖關者不同至於內藏食品兩種堆單既無并據供出確係爲客代運自應援照罰款章程第三條第四項夾帶例加六倍處罰乃該局竟援闖關不報例加二十倍科罰已嫌過重况連同手數料一併處罰向無此種辦法該局不遵定章任意處理何致荒謬至此姑念案經辦結着卽格外從寬加以申斥藉示薄懲嗣後如再遇有罰案務須詳查情形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二五號

呈悉。查此項織金貨品該局從前既經估抽有案。此次自應照舊辦理。以符向章。且本署則例內所載之庫金一項。係指成疋之尺頭而言。今該商所運。係已經織成之椅墊棹墊等件。尤難援引該例以爲口實。現已函復總商會轉飭該商知照矣。一俟該商到局投稅時。仰仍照章估抽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巡士李玉珂

未着衷衣一案已分別懲處應即免究所擬善後辦法准如擬辦理

文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二六號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分別處罰。應即免究。餘併如擬認真辦理。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黃卡工程既經該局長查驗相符

仰即來署領欵轉給文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二七號

呈悉。黃村分卡工程既經該局長前往查驗相符。仰即來署領欵轉給可也。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報五月分減收情形查屬實情應準備案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八三〇號

呈悉。查核所報本年五月分減收各節。尙屬實情。應準備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比額無虧。稅收增裕。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廣渠
右安
永定 正陽
左安
德勝
東壩 南苑
海淀
安定
東直 蘆溝橋
牛壁店 各稅局據報六月份減收各節尙 屬實情應
准備案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八三一號

呈悉。查核所報本年六月份減收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比額無虧。稅收增裕。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發還誤送來署報單一聯。并仰將 應送津海關稅務處兩聯送署彙轉 文 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八三六號

呈悉。查該局此次所送土貨聯單內。有盈字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一紙。係將應留該局備查存根。誤繳來署。合將此項存根原單。隨令發還。仰卽迅檢截留。應送津海關暨稅務處兩聯。呈送到署。以便分別彙轉。似此辦事粗心。應加儆告。嗣後總宜格外細心爲要。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 督率司巡
認真辦理 文 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八三七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洋四十二元零二分六厘等情。雖屬爲數無多。足見實心任事。嗣後仰仍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稅收日益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德勝門南苑 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 稅統計等表已悉表內錯誤已代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不得再有舛錯 文 七月二十九日崇字第八四一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 竹木棕藤類等每一項二千二百五十二把稅洋一元六角八分五厘誤爲二千二百五十一把誤爲二元六角八分四厘又雜物類統計稅洋多一厘又磚瓦類原料石塊每百斤估洋七角誤爲七元皮襖一件估洋三元誤爲三元九角均由本署查明代爲更正嗣後對於此項表冊務宜細心核對毋得再有舛錯是爲至要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 安定門稽核處呈請發給修理房屋費仰俟

派員驗收再行核發文崇字第八四二號

呈暨領單均悉該稽核前請修理房屋比經飭令招工核實估價呈請核辦在案乃并未將估計價目呈候核准遽行動工修理殊屬不合姑念需欵無多工已告竣仰候派員驗收再行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 左翼及各門稅局呈報翼局駐守

各門巡士歸併管轄日期應予備案并仰列表送署以憑查考文崇字第八四二號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惟當歸併之初所有左翼原駐各該門局巡士姓名亟應列表送署以備查考茲隨令附發表式一張仰卽遵照查填尅日送署爲要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六月分巡士調查各口旅費查核相應文

准照發文
七月五日
翼字第九一號

呈暨清表均悉。據報派遣巡士出差三次。共用旅費洋七元一角一分二厘。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清表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會呈請增加辦公費准各加四元文

翼字第九二號
七月五日

據會呈左右翼兩局辦公費原數各二十六元。現因物貴用繁。不敷開支。懇增加等情已悉。該兩局辦公費不敷。應准各加四元。定為月支。辦公費三十元。除指令右翼稅局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北苑屠商尹東亮請發屠稅月票應准備案文

翼字第九三號
七月十三日

據呈該屠商在北苑營市街。開設永和館尹記肉鋪。請發屠稅月票。擬照前例。每月按屠猪五口納稅等情。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永定門局代徵豬稅丙聯稅

單未蓋輔幣戳記仰即知該門局嗣後應加注意文
七月十四日
翼字第九五號

據呈永定門稅局代徵花市猪稅。有丙聯稅單。未蓋輔幣戳記。連同甲聯送請查核等情。業經交科將乙

丁各聯輔幣截記核訖。所送甲丙兩聯。仍發回該局。應補截發還商人收執。惟查輔幣截記。關於稅收考核手續。永定門局漏未蓋截。實屬疏忽。仰卽函知該門局轉飭該承辦員嗣後注意。勿得再有錯誤爲要。
稅單發還。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販李寬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九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九七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李寬販驢繞越。希圖偷漏。除飭補正稅外。照章罰辦等情。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販馬逸修張文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九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九八號

皇恩據報查獲商人馬逸修張文昌販賣牲畜漏稅兩案。各從寬除飭補正稅外。以稅額三倍處罰等情。
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會呈常駐各門巡士暫緩歸併商稅一案應仍劃歸文
七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九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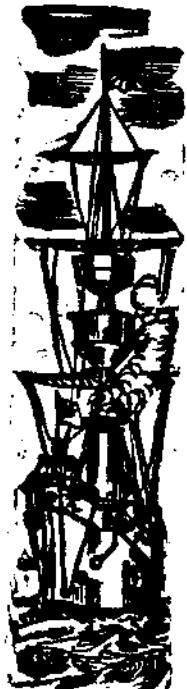
據皇恩查該兩局一轄七門。一轄六門。所設各門巡士專司查驗出入牲屠稅單。原爲防止偷漏等弊。
藉來劃分後。各派得力巡士。分日稽查。足可辦理。較之分派巡士常駐各門。督率指揮。更有把握。如果該

局巡士不敷應用。酌添一兩名。車司稽查。以免貽誤。至查點各門牲畜出入數目。及開送報單等事。仍責成各該門局長負責辦理。除分令左翼稅局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請領七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

七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100號

呈表均悉。據報七月分派遣巡士調查東西各口共用旅費洋四元九角二分一厘。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表存此令。



法規

己 行 言 謹
第 是 懈
一 修
事

(薛瑄)

◎法規

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 民國十四年七月訂定

一本公署特派臨時考核驗貨專員承 監督之命令不限地址不拘時刻隨時分別前往

二考核驗貨專員平時應考詢各驗貨員等有無百貨經驗驗貨時有無鑒別貨色之能力及有無假手

巡土情事

三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有無故意減成收稅希圖招徠情事

四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有無受商人賄誘或聽信商人捏報不加考察受其蒙蔽情事

五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辦事是否迅速有無故意留難情事

六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與客商交涉對待是否和平辦理是否得當

七考核驗貨專員如查明各驗貨員等違犯上列各條有據可證認爲不能稱職者應隨時呈報

監督分別核辦以資整頓

八個人之聰明有限貨物之品類甚繁有新出者有特定稅率者有根據習慣者如認有疑意須就近向各該局長詢明歷來辦法再行呈報不得任意謄報致起糾紛凡每到各局須先與各該局長詳細接洽以便查考

法規 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公頤

垂

空

之

不

言

見

如

行

之

事

(孔子)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存儲查獲私運制錢擬由署派員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請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繕職署前次呈報。鈞部查獲郭蔭亭等私運制錢。請予令飭天津造幣廠迅行派員提取一案。當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指令內開。據呈該署查獲商人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千計重七十斤。又劉成祥私運制錢六十五斤。張玉春私運制錢四十千。業經照章充公存候提解。並請將前儲此項充公制錢俟大吉等十五起飭令天津造幣廠速行派員來署提取等情。隨附清單一紙前來查該署查獲郭蔭亭等私運制錢並連同前案俟大吉等十五起業由本部令飭津廠遴派委員提取照章估價分別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制錢實因存儲過久銷毀堪慮。且職署現已奉准移居遷徙在即。所有一切庫存什物均應及時清理。是以呈請令知造幣廠迅速派員來提。并於呈尾聲明如再逾十日不來擬卽由職署派員運往以清舊案等語。奉令多日。仍未見造幣廠派員提取前來。積壓已久。實未便再任擱置。可否卽由職署派員將前項制錢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七月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三二號據呈該署查獲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千計重七十斤又劉成祥六十五斤張玉春

四十千並前傳充公需錢候大吉等十五起各案前呈奉令由津廠派員提取等因久未見該廠派員前來現以職署遷徒在即未便再任攜置可否由署派員解往津廠照案核收請核道等情查該署查獲該項私運制錢各案既據稱久未經津廠派員提取應由該署派員逕解該廠核收遵照本部前令辦理除令該廠道照外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呈 財政部送電話西分局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文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事。案准北京電話西局函開。案奉本年五月十八日交通部甲一〇八三號訓令內開。查西分局購用常姓及龍泉孤兒院房地。請領官契一案。前經本部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該電話西分局。此次購置房地兩處共列價洋九千七百元。旣據聲稱。係爲添建辦公房屋之用。應卽准予援照鐵路免稅成案。一律免稅。惟仍須購領官契紙。以符手續。除訓令京師稅務監督遵照外。相應。請查照轉飭。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新舊各契據。一併呈部核驗。等因奉此。相應將敝局購用常姓及龍泉孤兒院兩處新舊各房地契據。隨函送請貴公署查驗。卽希發給官契紙。又敝局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購買皇城根麟公福晉之相連住房六所。計價洋四萬五千元。事同一律。茲將新舊各契據。一併送上。卽希查照。併案發給官契紙。以憑管業。實納公誼。附房契據共二十四件。契紙費三分。共洋一元五角。等因准此。查電話西分局購用常姓及龍泉孤兒院兩處房地。職署曾奉鈞部第四

四六號訓令准予按照鐵路免稅成案一律免稅。至該局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購買皇城根麟公福晉之相連住房六所。既據函稱事同一律應即併案准予免稅除將契紙費三份共洋一元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分別填註免稅契紙三件呈送鈞部鑒核。蓋印發下以憑轉發謹呈。

七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九九號悉電話西分局所購常姓及龍泉孤兒院兩處房地并續購麟公福晉之房契紙三件應准一併免稅印發給領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遷移日期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竊職署前擬將崇翼兩署貨屋遷移合併辦公當租妥同益房產公司坐落外右五區板章胡同房屋一百二十餘間業經具文呈報在案現在該項房屋業經籌備竣事即於七月七日實行將崇翼兩署完全遷入合併辦公除分別通知并呈報通告外所有職署擬定遷移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一八號呈悉此令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五月分在

案所有六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二五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六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請補發運送紙幣專照式樣十五張以備轉發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部屬各造幣廠或其他各機關。運輸制錢鍊銅。曾經本部于民國五年十月間。擬具專用護照。填發應用。以示區別在案。惟各銀行運送紙幣。關係尤重。本部前已通行各地方。從嚴查緝私印及僞造紙幣。一面並令各關認真稽查。非有部發護照。不准放行。本部茲爲慎重發行。便利運輸起見。擬仿照運送制錢鍊銅護照格式。另印運送紙幣專照。嗣後各銀行在國內運輸紙幣。專用此項護照。以示區別而杜流弊。至該項專照。業經本部印就。即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實行。除通行並咨稅務處轉令各關遵照外。合亟檢同專照樣張一分。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附運送紙幣專照樣張一張。等因奉此。查此項照式。關係紙幣運輸。至爲重要。職署所屬各局卡。均應分別發行。俾資遵守。奉發護照式樣。僅只一張。似覺不敷分給。擬請補發十五張。以便轉發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三七號皇慈應准補發此令

呈 財政部呈送鹽務署購置蘇州胡同等處房產 免稅官契請鑒核文
蓋印轉發收執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事。案奉鈞部訓令第五七三號內開。案准鹽務署付稱。現本署價購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地方七賢里三層洋樓相連七所。門牌四十八號。又價購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路北房屋一所。門牌三十六號。又相連路北門牌四十一號。均作爲公用之產。應請查核。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令行左右翼稅局填具免稅官契印發過署。等因。並將各該原契附送前來。查鹽務署購買房屋。旣准付稱。作爲公用之產。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各該原契。令仰該監督查照房產價值。填注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原送紅白各契等二十八件。另抄清單。等因奉此。違卽按照原契房間價值分別填註。免稅官契二件。除將該鹽務署函送來署之契價洋二份共用一元。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契呈送。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七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八〇號皇慈所送鹽務署免稅官契二件。業已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送紅白各契二十八件轉發該署收執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英教會建築房屋不服納稅一案英使援引最惠條件未查明根據請轉咨外交部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前據該監督呈報英教會救世軍等改建房屋。延不遵章稅契。懇請交涉一案。當經本部咨准外交部覆稱。此案經部函達英使。飭令違章補稅去後。茲准覆稱。按照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援引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之條文。本國教會在其正當所置之地基上。得以任便建造施行善事所需之房屋。不能加以若何條件或限制。以故未便飭令交付來函所提稅款等語。查英使以最惠條件援據美約。在條約方面雖不無可駁之點。惟徒爭執。不僅稽延時日。于事實上恐亦難收實效。如能先行查明各省教會建築房屋曾否違章納稅。倘有先例可援。則據以駁復該使。理由較爲充足。擬請通行各省區該管徵收機關。詳密調查。見復過部。以憑辦理。等因。並抄錄英使原函附送前來。當經本部以查各省教會租置房屋。均經違章繳納契稅。其京兆奉天吉林黑龍江湖北福建江西甘肅等省。并另訂有永租契紙。係根據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前總理衙門與法國施公使議定。嗣後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地基房屋。其契據內寫立文契人某某賣爲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一案辦理。京外各教會。未聞稍有異議。即救世軍前購地基及房屋。亦經於民國八年十三年先後稅有紅契。此次就地

基上添蓋及改建房屋。自應按照本國人通例。一律補稅。至英使所引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之條文。應如何核駁之處。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咨覆外交部外。合先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現在既蒙 鈞部申明事例。咨復外交部據理交涉。職署自應靜候解決。何敢再瀆。惟細繹外交部原咨復文內。有據英使聲稱。按照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援引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之條文。本國教會在其正當所置之地基上。得以任便建造施行善事所需之房產。不能加以若何條件或限制。以故未便飭令交付來函所提稅欵等語。聞之不勝詫異。查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原文爲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有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等語。卽外交慣語所謂援最惠國之例是也。至一千九百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第二項原文。則爲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云云。遍閱中西全文。其中并無所謂不能加以若何條件或限制之語。究竟有無其他根據。應請 鈞部迅予咨行外交部。對於英使此次聲明各節。務須特別查考。以免貽誤。除關於此案之應行納稅問題。另文呈請辦理外。所有此次英使以最惠條件聲明援引各節。職署未能查明根據各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鈞部鑒核。准予爲呈轉咨。并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一號悉已據情轉咨外交部查核見復矣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底截用罰欵繳驗單請備案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崇文門稅局暨所屬各局卡罰欵繳驗聯單。業經遵令接結呈送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在案。所有本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共三箇月罰欵繳驗單。共計截用三百一十七張。理合遵章循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三五號悉此令繳驗存核

呈 財政部呈報五月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請予處置文

爲呈請事。竊查職署歷年以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均經先後呈請處置。并迭奉令准在案。茲于本年五月一日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查獲行人文升、安國良二名。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一斤。又五月七日據朝陽門稅局報稱。查獲行人馬立、王小田二名。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九斤。又五月十日據本署稽查王權在西車站地方查獲行人劉鳳一名。私運制錢三十五斤。又五月二十日據西便門稽核專員高敏政報稱。查獲行人劉琪一名。私運制錢四十六斤。均經連同人犯送請核辦前來。當由職署將各該犯等詳加訊

間均各供認實係私運制錢從中漁利不諱。查該犯文升安國良馬立王小田劉鳳劉琪等六名既係收買制錢意圖取利自應查照歷來成案辦理將所運制錢如數沒收充公以杜私銷除該犯六名先後飭令取保釋放並將前項制錢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并予令飭天津造幣廠速行派員將前項制錢來署提取以清庫儲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三七號據呈該署查獲行人文升安國良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一斤又馬立王小田私運制
錢一百三十九斤劉鳳私運制錢三十五斤劉琪私運制錢四十六斤業經照章充公暫行存庫聽候提解請飭令天津造幣廠派
員來署提取等情查該署查護文升等私運制錢業由本部分飭津廠派妥員提取照章估價分別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
核收匯解本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三月分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局本年二月分附征賑捐業經呈解在案所有三
月分征收附加一成賑捐及免稅貨物二成賑捐共計征收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二厘。
理合造具賑捐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
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四九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代征十四年三月分附加賑捐共計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二厘業經本部核轉賑務公署查收除收入計算書暨繳入報告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附批迴一聯

呈 財政部解四月分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局。本年三月分附徵賑捐。業經呈解在案。所有四月分徵收附加一成賑捐。及免稅貨物二成賑捐。共計徵收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八分三厘。理合造具賑捐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五〇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代征十四年四月分附加賑捐共計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八分三厘業經本部核轉賑務公署查收除收入計算書及繳入報告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附批迴一聯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暨所屬各局卡。四月分經徵各項稅欵及罰欵等項。計收正稅洋十七萬八千二百十七元五角三分二厘。工關稅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七分九厘。機器彷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二十六元四角。通縣正稅洋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四厘。通縣工關稅洋九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四成罰欵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七厘。合計洋十八萬五千二百十九元九角九分二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四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一厘。屠宰稅洋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九角一分五厘。房地契稅洋三萬零七百五十元。契紙價洋二百三十五元。四成罰欵洋三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八厘。合計洋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四厘。以上統計洋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又奉鈞部指令第一二四五號照准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外。計應解洋二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六厘。又經費結餘洋一元六角零六厘。統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二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經費洋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元四角。計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一萬零七百零五元九角五分二厘。查上月結算計借欠洋九萬四千五百零零二角一分一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洋儘數扣還外。尙借墊長解。鈞部現洋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九厘。所有

上項墊款除俟下月稅收項下陸續扣還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四十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八三號呈悉所送十四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兩份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前經呈送在案。所有本年一月至三月分此項表冊。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〇五號呈悉此令表存核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契紙存根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五月分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二十二期至二十八期。共計五百七十六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〇號呈悉所送第二十三期至二十八期契紙存根應存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四月分左右翼稅局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四期在案。所有五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五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一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覆 財政部檢查蘇聯飛機并無攜帶違禁及應稅物品文

呈爲呈報事。本年七月九日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查蘇聯飛機擬作中俄長途飛行一事。本部前准航空署函。以令其改定飛航路線由滿洲里入境。經長春而抵北京。再行飛往上海較爲妥洽。附抄辦法八條。令仰遵照在案。茲復准航空署函。准外交部函稱。准蘇聯大使復稱。此次蘇聯飛機擬往張家口等處來華。早經預備妥協。且途徑較近。因有種種困難。應請特別通融。合將駕駛員姓名。飛機號碼開列。請核准等語似應通融應允屆時請派員往張家口施行入境檢察等因到署查駐京蘇聯大使來函所陳困

難情形。不無可原。本署爲獎勵長途飛行。敦睦邦交起見。特准由庫倫入境。經張家口飛至北京。再行直至上海。除該機入境日期。仍俟蘇聯大使函復。再行通知外。抄錄原函附件。及改訂應付辦法。並外國飛機入境檢察書十二紙。函部查照。卽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等因前來。合行抄錄原附改訂辦法八條。並駕駛員姓名。及飛機號碼。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蘇聯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并附抄件。又七月十二日復奉。令開准航空署函開。查蘇聯飛機。擬於本月九日由庫倫飛往張家口一案。業經本署電達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駐京蘇聯大使館電稱。此項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二日由張家口飛往北京。函部查照。卽希轉飭崇關。屆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等因前來。蘇聯飛機來華一事。曾經由部抄錄辦法。令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該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各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准航空署函同前。由附送歡迎蘇聯飛機入場券一紙到署。職署遵卽特派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爲會同檢察此項飛機專員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此項蘇聯飛機來京。原定六架。但三架在半路損壞。餘三架於本月十三日十二點三十分抵南苑。計單翼者一架。號碼二七三八。雙翼者二架。號碼爲二六〇一。當經偕同航空署人員逐一登機檢察。除駕駛人員隨身行李外。並無違禁物品。及應稅物品等項。駕駛人員。計飛行團長一人。團員六人。特此呈報等情前來。職署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

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三號悉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六月分在案所有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五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七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卽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加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爲遵 令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二四二三號指令職署呈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由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嗣後造送此項統計表應加送一份以備查考并仰將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比較表補錄一份資部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遵 令補造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七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五五號呈悉統計比較表存核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三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四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三十八元零五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四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陳明。謹呈。

七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八〇號呈冊及書據均悉批迴印發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四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五月分代售之款。共洋五十二元七角八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作爲經費外。計結存洋四十七元五角一分。已於六月二十三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

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五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陳明。謹呈。

七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八一號呈冊及書據均悉批廻印發此令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四二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四聯稅單及照花。行將用罄。理合具文呈請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五百張。五十斤照花四百張。以資應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達貴署。請煩查照。迅予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置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五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四三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五月分前項酒稅洋七十九元七角二分二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酒稅洋四十

元零三角七分七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核收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請貴署核收。卽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欵洋一百二十元零九分九厘。內計現洋五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輔幣洋六十元零一角。並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請貴局查明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四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竊職處領存京師稅務公署四聯稅單。暨十斤照花。行將用罄。理合呈請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二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並請速爲發下。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飭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汽水稅欵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九百三十箱。小瓶啤酒一百六十箱。汽水二十箱。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紙。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

稅欵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六月分代徵公賣費并截繳聯單文

崇字第十八號

崇字第四六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欵。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經西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五角。又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一元七角三分。又東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一元七角。以上共計收洋三元九角三分。相應連同西便門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一張。東直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七張。東便門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三張。共計兩聯稅單各十一張。一併咨請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轉發文

崇字第二十五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公署酒稅。應需四聯稅單並照花等。行將用罄。理合具文呈請鈞局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五百張。五十斤照花四百張。十斤照花四百張。以咨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欵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四八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欵。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欵。計收現洋五十五元九角四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五十元零三角五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部備案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欵。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六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四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六月分。前項酒稅洋七十一元七角二分四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酒稅洋三十九元三角四分五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核收。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請貴署核收。卽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欵洋一百一元零六分九厘。(內計現洋五十六元零六分九厘。輔幣洋五十五元)。並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牌示

牌示據稽查趙福保等查獲商人李德春

販運電光漏稅除飭
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崇字第一八七號

七月一日

爲牌示事。據稽查趙福保等報稱於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在永安橋地方查獲蔣長攜帶電光繩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據蔣長供稱。前數日曾替李姓代運電光繩一包。計重八斤。今又替李姓代運電光繩二包。計重十六斤。實係替人代運偷稅。復據李德春供認前情不諱。查該商李德春一再偷稅。情殊可惡。電光繩前後共計二十四斤。估價一百二十元。除飭補正稅洋四元四角九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一八九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送王志斌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王志斌由廳懲辦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脬。計重七斤十兩。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查獲全春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日
九〇號

爲牌示事。據安定門稅局報稱。於六月二十五日。查獲全春販運私酒二脰。計重十三斤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全春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四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

邵青蓮等攜帶青鞋布漏稅
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崇字第十四日
一九一號

爲牌示事。據西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三日下午二鐘。由商人邵青蓮等祿套內。查出青鞋布共二十九疋半。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青鞋布二十九疋半。估價洋十七元七角。除飭補正稅洋六角六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王權

等章獲德源成歷次販運電光麻繞
越漏稅應即照章分別補稅處罰

文 崇字第十四日
一九二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於六月十六日早六時餘。在義成厚門前。查獲德源成隱匿偷稅電光麻
十四包。計重一百一十二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復由該號收貨賬內。查出由舊歷
三月起。電光麻共一千二百七十二斤。均未報稅。該商託人隱匿。故意偷越。現貨按電光麻一百十二斤。

估價五百六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二十元零九角四分外。加二十倍處罰。帳內查出電光繩一千二百七十二斤。估價洋六千三百六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二百三十七元八角六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譚秀山等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漏稅除飭補正
外加八倍處罰文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四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譚秀山等報稱於本月六日十二鐘。在東河沿大口地方。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四打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一號二號出核陳皮梅各二打。共重十六斤。估價洋十六元。除飭補正稅洋六角外。加八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五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東郊警察署呈解郭珍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據郭珍供認背運私酒不諱。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十八脬。計重一百五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十元零九角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丁相九販運洋鐘瓷瓶等

漏稅除飭補正稅文 崇字第二十一日
外加六倍處罰 崇字第一九六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局迤南地方截獲洋車二輛。押車人丁相九。帶局查驗。計漢書等十六套。洋鐘瓷瓶等十八件。希圖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洋鐘瓷瓶等十八件。共估價洋五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八角七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一日崇字第一九七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五時。查獲何學立販運私酒二脬。計重九斤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何學立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角八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一日崇字第一九八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八時。查獲私酒二脬。計重十斤。酒販畏罪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一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

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李向波偷運石料已逾兩月未繳稅罰各款仰迅備欵具領文 崇字第一九九號
爲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五月五日晚八時餘。查獲商人李向波偷運石料一塊。計重八斤。擬令補納正稅外處罰六倍。因該商無錢。准其先回。次早繳納。乃逾兩月。尙未到局完案。合將石料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石料先行存庫。仰該商迅卽備欵來署具領可也。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七日崇字第二〇〇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解送張徐氏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張徐氏依法拘禁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三脬。計重四十七斤。函送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五元二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七日崇字第二〇一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送查獲拋棄私酒十四脬。送請核辦。等情到廳。除該酒

販俟緝獲依法罰辦外。相應將該私酒十四斤。計重五十七觔。函送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元。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〇二號
七月二十八日

爲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八日晚八鐘。查獲驢夫姜立祥偷運私酒八斤。計重二十三斤。合將人酒及驢一頭。一并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姜立祥及驢一頭取保釋放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八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〇三號
七月二十八日

爲牌示事。據廣渠門稅局函稱於本月十日早。查獲私酒十八斤。計重七十斤。酒犯畏罪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元七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〇四號
七月二十八日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解送趙義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趙義

拘留示懲外。相應將私酒六觔。函送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〇五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解送張德珍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張德珍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一脬。計重五斤半。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陳芝江查獲商人劉瑞甫郵
寄粉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〇六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陳芝江報告。查獲商人劉瑞甫。由外館郵政局取出郵寄粉絹七包。存於安定門外花園口寶恒店內。並未報稅。顯係繞越偷漏。合將人貨一并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粉絹共二百五十疋。除照章飭補正稅洋五元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行。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玉林
騎新自行車關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 崇字第二十七日

崇字第二〇七號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查獲商人王玉林身騎新自天津購來新自行車一輛。闖進東缺口。顯係有意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自行車一輛。估價洋十七元。除飭補正稅洋二元八角八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董貴攜帶古銅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崇字第二〇八號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查獲商人董貴攜帶古銅佛三座。闖入東缺口。故意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銅佛三尊。估價洋八元。除飭補正稅洋三角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白景吉攜帶烟土當檢察廳究辦文崇字第二〇九號

爲牌示事。據東直門稅局函稱于本月六日下午四點鐘。查獲鄉人白景吉。攜帶烟土大小兩塊。計重一斤二兩。合將人物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所送煙土。連同人犯白景吉一名。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廷釗攜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檢察廳究辦文崇字第三十日
八兩合將人物備文呈送核辦等情到署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所送煙土連同煙犯王廷釗
一名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三喜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七月三十日崇字第二十一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于本月十一日上午四時查獲商人申三喜攜帶制錢一包計重四十斤
數目一萬四千八百餘枚又商人常振興攜帶制錢一包計重二十九斤數目一萬零七百餘枚訊據該
商人等均供認販運制錢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到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申三喜常振興等取保開釋外。
所有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門稅局查獲陳滿倉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七月三十日崇字第二十一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于本月十六日閉城時間查獲商人陳滿倉攜帶制錢一包計重三十四

斤數目九千一百餘個。訊據該商供認販運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到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陳滿倉取保開釋外。所送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千鎖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

崇字第三十日
限第二一三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于本月十七日下午八時。查獲商人申千鎖。攜帶制錢一包。計重七十二斤。數目二萬一千一百餘個。訊據該商供認販運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到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申千鎖取保開釋外。所送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陸雨亭爲買得前青廠房屋因翻蓋工程未竣請

展限三月
稅契文
翼字第五一號

呈悉。據稱翻蓋房屋。工程未竣一節。業經本署查實。應准予展限三個月報稅改善紅契。以示體恤。惟原買灰瓦房十八間。不得再緩。應由該業主先行來署投稅買賣紅契。以符定章。仰卽遵照。此批。

批田寶齡爲買得舊鼓樓大街房屋因契據抵押在外請展

限二十日
投稅文
翼字第五三號

呈悉。據稱房契抵押在外一節。情有可原。准予展期二十日。仰於限內將契取回。屆期攜帶來署照章報稅。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都忠正堂爲買得小英子胡同房屋因糾葛未清請 展限一月投稅文 七月十八日 翼字第五四號

呈悉。據稱糾葛未清一節。情有可原。姑准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糾葛清楚後。即行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鄭芝泉爲租得孝順胡同官房因款項不足請展限投稅文 七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五五號

呈悉。姑念困難情形。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本署遷移地點及日期仰一體週知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八號

爲佈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本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

體週知。特此佈告。

佈告爲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聲明作廢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前以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日久查找未獲。當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並將辦理情形。已具文呈報。財政部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指令內開。呈悉。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一案。該局長員司等。究不能辭疎忽之咎。旣據該監督分別懲儆。應准備案。仍仰將失票號數佈告作廢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失票係屬穆字第二千三百四十號。及二千三百四十一號。二千三百四十二號。共計四聯全單三張。現在業經本署按號註銷作廢。奉令前因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三號稅單。無論在何處發見。及任憑落在何人之手。均屬無效。特此佈告。

佈告爲左右翼稅契處鋪底稅處遷移板章胡同辦公文

七月七日
翼字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本署所轄崇翼兩局。現經呈准合併。同署辦公。業已佈告在案。茲將本司胡同左右翼稅契處。及附設鋪底稅處。定於本月七日。一併遷至外右五區板章胡同門牌三十六號。署內照常辦事。合行佈告。仰京師城廂內外稅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函電

函各機關聲明本署遷併日期文 崇字第一六〇號

逕啓者。敝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置房屋。合併辦公。并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本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函瑞興公司所運蘇達手續不符。據請免稅放行。一節。文 崇字第一六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來函內稱。以現有蘇達六十五袋。被廣安門稅局扣留。懇請轉令放行等因。查本署向來于城內已稅貨物。出城銷售者。原有請領出門驗照之規定。以備再行入城時。查驗照貨相符。即予放行。茲該商所運蘇達。既未依照此項手續辦理。貨物無從證明。廣安門稅局自應照章徵稅。來函所請免稅放行之處。格于定章。碍難照辦。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希即逕赴該局投稅領貨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珍嘉花園新署大門應加修理。并須添建木牌。文 崇字第一六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前以新租外右五區珍嘉花園六號房屋。其大門甚小。應加修理。并擬門前添置照壁。

一座業經函達貴廳查照在案。茲查該大門外迤西地方。尙須另建木質牌坊一架。其上書明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字樣。以資識別。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仍希轉飭該管區署派員往驗。以便剋日興工。并祈見復。至納公誼。此致。

函電話總局請將本署原有電話裝置珍嘉花園新署文

崇字第三日
一六二號

逕啓者。敝署現已租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擬于七月七日將崇翼兩署實行遷入合併辦公。查敝署及左右翼總局兩處原有電話八具。(計崇署六具分機四個翼署兩具分機一個)自應一併移置。以資應用。惟敝署辦理公務每日需用電話之處甚多。實有不可須臾暫離之勢。在未經遷入以前。亟應先將新署電話裝置完好。再以原有電話照數抵補。如此銜接一氣。方免貽誤要公。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刻日飭工前往。按照原數分別裝置。並希見復。過署。至納公誼。此致。

函瑞興公司准函請將廣安門稅局所

收蘇達稅款如數退還一節碍難照辦

文

崇字第三日

一六五號

逕啟者。准函內稱。以前次所運蘇達六十五袋。爲避免霉壞起見。已於六月三十日下午在廣安門稅局重行上稅。請飭該局將稅款退還等因。查此案前准貴公司聲請到署。當已將應行納稅各理由詳細函

復在案。茲復請將稅欵退還。本署收欵隨收隨解。退還一節。向來無此辦法。所請碍難准辦。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 津海關 稅務處 送盈字土貨聯單四紙請卽查照文 七月三日 崇字第一六六號

逕啟者。案據石匣稅局呈稱竊職局本月分據德商魯麟洋行。先後呈驗盈字第四千三百六十四號。第
四千三百六十五號。採買土貨之三聯報單二張。又英商怡和洋行。先後呈驗盈字第一千零五十號。第
一千零五十一號。採買土貨之三聯報單二張。均經局長查驗單貨相符。填給運照四張。持赴天津海關
報稅在案。所有扣留此項三聯報單。除照章每張截留一聯存局備查外。其餘各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分截計共四紙。函送 津海關 稅務處 查照外。其餘各聯。相應函送貴關。
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外交部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到京時所攜行李 准予免驗放行 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六七號

敬復者。案准大部函開。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約於七月初抵滬。隨卽由滬來京。相應函請查照轉
飭正陽門稅局。於美公使抵京時。免驗行李放行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次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旣

係於七月初抵滬。隨卽由滬來京。所有隨身攜帶行李等件。自應查照來函。特予免驗放行。以示優禮。惟到京如有確期。仍祈預爲示知。俾便接洽。是爲至禱。除已令行該正陽門稅局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北京熱河興業銀行圍場分行採買

羊毛達章一案予限十日來署結束過期即將貨物充公

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六八號

逕啓者。案查五月間貴行圍場分行採買羊毛。經過石匣。被稅局扣留一案。迭經來員代表。均以不能負責爲詞。懸案至今未能結束。此事經本署詳加考核。照章例應充公。茲特展限十日。擬請貴行轉知該分行經理。迅速來署結案。如果逾期不至。是該經理甘心放棄。卽將所扣貨物悉數充公。除另令石匣稅局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大石峪地方匪黨盤踞請派隊痛勦文

七月八日崇字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據大石峪稅局殷局長面稱。本月五日早晨。龍三點餘匪又來數十人至峪。當將稅票及重要物件。携往山狹暫避。匪退回局。據聞該匪並未遠走。尙在大石峪口外左近。並聞此番目的。專以挾劫富戶。姜興周、姜慎之。及局長三票。事機緊迫。伏乞鑒查等情。查該匪黨盤踞不去。不特擾及稅收。地方安寧。影

甚鉅。擬請貴京兆尹迅派守備隊前往該處。痛予勦除。以消隱患。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至納公誼。此致。

函復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本署擬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梁家義施行檢查並協助一切文崇字第一七一號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以蘇聯飛機行將來華。請於該機到達時。卽飭所屬。詳細檢查。并協助一切等因。並附抄件到署。查此次俄國飛機。飛航國境。經過北京。敝署擬派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屆時前往施行檢查。并協助一切。相應函復貴署。卽希查照。該機如有到京確期。仍祈預先示知爲荷。此致。

兩津海關稅務處送盈字聯單五紙請查照文崇字第一七二號七月十日

逕啟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宴公廟分局主任何鴻儒呈稱。于六月二十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三千九十七號聯單一張。換給宴字二號運照一張。又據浮橋分局主任薛晉封呈稱。于六月二十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一千四百三十二號。至一千四百三十五號。各截留聯單四張。換給浮字五十五號至五十八號運照四張。各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截留一聯存查。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送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將截留各聯單。分截計共五紙。函送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其餘各聯單。相應函送貴處。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新遷署址擬添建各項工程請派員

勘驗以
便動工
崇字第一七三號
七月十日

逕啓者案查敝署現已租定板章胡同門牌三十六號及珍嘉花園門牌三四五六等號一連房屋五所。以爲崇翼兩署合併辦公之用業經於本月七日實行遷入并通告週知在案茲查該珍嘉花園門牌五號門前尙擬建築牆垣一段計圈入官地一方塊計南北長一丈零九寸東西寬九尺一寸又六號門前建築照壁一座又本巷西口安設署銜牌樓一座又板章胡同東口安設署銜牌坊一座事關土木興作除已逕函警察廳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區卽希派員前來驗勘以便就日動工再敝署此次所租前項房屋係屬臨時性質原以兩年爲期一俟崇關建築新署後卽行退租屆時自應將所修牆垣照壁牌坊等項完全拆去俾得恢復原狀特此函達并祈查照見復至納公誼此致

函中央防疫處准函稱運京藥械等件請予免稅

退款一節手續
不符碍難照辦文崇字第一七四號
七月十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查本處向由外洋訂購藥械等項運送至京歷經函請貴署免稅放行在案茲由外國購到冷汽機十九件現由昇昌忠記行運送來京據稱到站後完過稅款二百零六元五角一分等情查本處職司防疫爲國立公共衛生機關所用藥械等項均爲防疫上及製造藥品之要需且歷次購

各項藥品器械。迭經承蒙准予免稅有案。所有此次已完稅款二百零六元五角一分。可否退還之處。相應備函。懇請查照前案。准予免稅退欵。實納公誼。并附稅單一紙。等因到署。查向來各機關運京應行免稅物品。均係預先來函聲明。臨時由稅局查驗相符後。方能放行。貴處此次所運藥械等項。事前既未通知。且當日又係以昇昌商號名義報稅。故該正陽門稅局自應按照普通貨物。如數徵收。至敝署所徵各項稅款。向係隨收隨繳。來函所囑退還稅款一層。碍難照辦。嗣後如果再有此項物件運京時。務請仍照向來手續辦理。先期函知以便飭令經過稅局。驗免放行。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稅單一紙。函復貴處。希卽見宥爲荷。此致。

函天津造幣廠派辦事員邵植棠解送制錢請卽查照核收文

崇字第一七五號
七月十日

逕啟者。案查敝署前呈報。財政部查獲行人郭蔭亭等私運制錢案內。曾聲明本署先後查獲此項充公制錢。共已有十八起之多。日積月累。毀爛堪虞。天津造幣廠。旣無暇提取。擬卽援案由署派員解往津廠核收。以清庫儲等情。當奉。指令內開。據呈該署查獲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吊。計重七十斤。又劉成祥六十五斤。張玉春四十吊。並前儲充公制錢侯大吉等十五起各案。則呈奉令由津廠派員提取等因。久未見該廠派員前來。現以職署遷徙在卽。未便再任擱置。可否由署派員解往津廠。照案核收。請

核遵等情。查該署查獲該項私運制錢各案。既據稱久未經津廠派員提取。應由該署派員逕解該廠核收。遵照本部前令辦理。除令該廠遵照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前項制錢已由敵署庫內提出。茲特派本署辦事員邵植棠。賛解前往。相應函達貴廠。卽希如數核收。并請查照歷屆辦理成案。提給獎歎。見復過署。以符定章。致紉公誼。此致。

函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

爲檢查員請發給徽章入場券以便應用

文崇字第一七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查俄機由赤塔經我國庫倫。張家口。北京。上海之長途飛行一案。本署業將核准該機入境情形。函達查照在案。頃准駐京蘇聯使館伊參贊聲稱。此次舉行歐亞飛行之俄機。如本月九日天氣良好。可由庫倫向張家口飛等語。正核辦間。復准該大使館電稱。此項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由張家口飛往北京各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卽希轉飭所屬。於該機抵京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次俄飛機來華。敵署業經派定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屆時前往施行落地檢查。并協助一切。前已函達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因。該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抵京。相應函請貴署。希卽將前項檢查員應佩之徽章。及入場券等項。從速發下。以便轉交該員屆時前往。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學務局准函請按月照撥教育經費

并分期補償舊欠一節現文
值稅收短絀未能照辦崇字第一七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局函開。查北京地方教育經費。向恃貴署月撥三萬五千元。其理由係以地方關稅之收入。作地方教育經費之支出。用途正當。無過於斯。故自該案成立以來。行之數年。按月撥給。無愆時日。教育現狀。賴以維持。詎十三年秋戰事倏起。稅收銳減。影響所及。遂致定期之欵。屢屢愆期。額支之數。每每虧額。或一月僅發數成之費。或數月始發全月之費。零星破碎。積欠纍纍。敝局平時分成支配。已滋困難。現屆學年將次更始。一切欠款。諸待清結。各校責問頻仍。雖經舌敝唇焦。仍非空言所能解決。倘無償欠辦法。恐本年之舊欠未清。則下學年之開學無望。實于北京地方教育前途。發生阻力不少。至各校員司。清苦情形。歷經函陳。早在洞鑒。茲不贅及。方今時局平靜。稅收照常。理合將地方教育欠費。亟待清償情形。備函奉達。卽希貴署查照。迅將例支學欵。按期發給。並將前欠分期補償。則直接沾惠于學子。卽間接造福于國家。不勝盼禱之至。等因准此。查敝署自上年軍興以來。稅收減色。所有各處指撥之欵。均以不敷分配。早經停付。惟教育經費一項。則以關係國家根本。不得不格外維持。故每月須設法勦籌。藉資救濟。卽此已是萬分爲難。非敢意存拖欠也。茲准函前因。查現在各局收數。仍屬寥寥。按近時數月撥付。已屬困難。至于清理舊欠。尙非其時。一俟稅收稍裕。自當儘先撥付。用濟要需。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尙希見

原是幸此致。

函大美煙公司准函稱紅屋牌煙減價一案查市價

尙未減少文
碍難減稅文
七日十一日
崇字第一七八號

逕復者頃准貴公司本月九日函開敝公司紅屋煙之價已於六月一日由每千支二元六毛減爲二元五毛矣故貴局核算稅率時應請按照每千支二元五毛爲標準實深感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請到署當以所稱減價一節調查市價並非實形經卽明白駁復在案嗣又據該經理來署面稱以該項紙煙實已由二元六角減爲二元五角恐前次調查員未能查得近價請再加調查等語前來復經本署另行派員詳細調查去後旋據該員復稱當卽逕至東單羊肉胡同和記洋行詳密調查實在批價仍係在二元六角以上至再至三始終如一及索閱發價單表亦云向無此件迫不獲已祇得派稽查主任張琨林前往該公司明白質問批價既在二元六角以上何故呈稱落價且在署承認印有發單此時又不交出事出有心跡近狡展復經向大美煙公司正式交涉據稱落價係奉天津總公司函知是實惟原函又囑暫勿宣布以免分銷各處受累故批發以及市價暫均未落一俟存貨售罄卽行實行等語并將天津公司原函交閱查看相符查該公司所稱各節雖在情理之中但京師一帶旣尙未實行減價究竟應否准予減稅之處尙祈酌裁理合將查明情形具報查核各等情到署正核辦間茲復准函前因查此項紅

屋紙煙。現經本署一再調查。現京師一帶。尙未實行減價。則來函所請按照每千支二元五角核稅之處。自未便准予照辦。相應函復貴公司。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教育部准函請撥學款欠費應俟稅收起色再行

補撥希即
查照見原文
崇字第一八一號

逕復者。案准大部函開。京師公立中小學校。及各國留學經費。貴署短發過多。迭經派員請領在案。目下已屆暑假。各校教職員。有已經辭退者。有離京回籍者。非立予清付欠薪。已辭者固多滯碍。回籍者亦不能成行。至各國留學生學期已滿。亟須匯清欠費。俾得及時回國。否則流離海外。貽譏外人。實于國體有碍。用特函懇貴署。力予維持。無論如何為難。請將上項欠費。立撥兩個月。以資救濟。無任感盼。等因准此。查敝署近因稅收減色。虧空甚鉅。所有一切指撥各款。早經一律停付。惟以教育經費一項。關係國家根本。無論如何為難。總須設法接濟。故歷來對於大部學款。均係勉強籌措。此中困難情形。業經屢次函達在案。諒已早邀洞鑒。茲復准函前因。查現在各稅局收數。正值淡月。無從暢旺。且更因抵制英日兩國貨物。風潮漸形擴大。間接亦大受影響。來函所囑。立予撥發兩月欠費一層。此際實屬難以辦到。惟有請俟稅收稍有起色。屆時自當勉力籌措。再行補撥。用濟要需。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見原是荷。此致。

公 賟
函 電

四四

函 稅務處 送盈字聯單六紙請卽查照文

崇字第一七八二號

逕啟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浮橋分局主任湯有恩呈稱。於本月一號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一千四百三十六號。盈字一千四百三十七號。盈字三千九十八號。盈字一千四百三十八號。盈字三千九十九號。盈字三千一百號。聯單六張。換給浮字五十九號至六十四號連照六張。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留一聯存查外。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照章分截各聯。計共六張。函送津海關 稅務處查照外。其餘各聯相應函送貴處。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 警察廳送抗稅拒捕人犯高慶峯一名請照章嚴懲文

崇字第一七八三號

逕啟者。本年七月十五日。據廣安門稅局報呈。查近日桃已上市時。有奸商壓蓋。日有十數起。迭經查獲。分別補稅放行。茲於本日上午十二時。有商人高慶峯等五名。販運蘇瓜。經閘門巡士李泰、陳玉泉攔驗。該商等倚人多勢衆。不但不服檢驗。且肆口蠻罵。繼以群毆。致將巡士陳玉泉、金恒川、李泰毆傷。並損傷制服情事。當將爲首動毆人高慶峯拿獲。餘衆乘機潛逃。查此人近日屢次尋隙嫚罵。均恐誤要公不與置辯。乃今竟敢逞兇肆毆。似此擾亂稅務。殊屬目無法紀。理合將擾亂稅務爲首逞兇高慶峯一名押送鈞署。請予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送人犯高慶峯一名到署。當經本署詳細訊問。已據該犯供認前

情不諱。查該犯高慶峯屢次漏稅。已屬罪有應得。今竟敢在稅局門前恃衆拒捕。甚至將巡士陳玉泉、金恒川、李泰均行毆傷。并撕毀制服。實爲不法已極。若不嚴行懲辦。其何以儆效尤。除已派員押赴該局門首示衆外。相應將該犯高慶峯一名。并抄同原供一件函送貴廳。卽希查照。依法辦理。并祈見復過署。至紹公誼。此致。

函復大美煙公司紅屋牌紙菸暫准照二元五角核稅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八四號

函復者。頃准來函內開。紅屋牌香煙。實已減價。敝公司在北京係批發於東單羊肉胡同之和記煙公司。貴署抽稅。當按敝公司實收之價值。值百抽三。茲寄上敝公司實收價值表一紙。懇再令調查。並懇從速。以貨存前門。最易損壞也。並附實收價值表一紙。等因到署。查此案已迭經本署派員確切調查。當卽詳細函復在案。茲復准函前因。查核來表所列實收數目。固屬相符。然本署徵收。此項紙菸稅款。早已呈明財政部。均係以批發之市價爲準。若竟以實收之價減少。而遽請求減稅。實覺理由不甚充分。惟旣准貴公司一再來函請求。且此次減少之數。與原價相差。亦屬無幾。應卽例外通融。暫准按照二元五角核稅。但嗣後此項紙菸之價。如有增漲時。仍須隨時另由本署議估。該商亦不得援爲口實。以示本署權衡輕重之至意。是爲至要。除已令知正陽門稅局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同順利所來緯絲等貨已令

正陽門稅局分別徵稅
請即轉知該商遵照
文
崇字第一八五號
七月十八日

逕復者。案查勘署前於本年七月六日接准貴總商會函開。以轉據京師估衣行商聲稱。現有商號同順利由蘇州運來緯絲綵錦二包。查此物向係照綢貨例按斤上稅。茲該貨忽被正陽門稅局扣留。強要估價抽收。該號不允。請予轉飭。仍照成案收稅放行。爲幸等因。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切實查復。以憑核奪。嗣據該局復稱。查職局徵稅。向係遵章辦理。有則例者照則例。無則例者估抽。間有載明則例。改照估抽者。必經呈准。奉令遵辦。未敢擅便也。此次同順利運來緯絲綵錦等件。查緯絲卽職局所謂刻絲。原爲則例所未載。照章估抽。本無不合。該號明知無例可證。強爲援引綢貨之例。非照約斤不可。經職局員司告以緯絲一項。向照估抽。未便獨異。且則例係列舉性質。不能比附援引。一再婉商。詎竟堅持。以至呈訴鈞署。當日之經過情形如此。茲謹就該商呈稱各節。爲鈞座縷晰呈之。原呈有民國八年德源興。振德興兩家報緯絲貨。經稅務公署審核貨色純是絲綢之貨。與繡貨同類。按斤納稅等語。卷查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曾奉鈞署第三百六十七號訓令內開。據京師總商會轉據德源興。振德興等號陳請緯絲免照估價抽稅等情。飭卽查復等因在案。至於如何辦理。徧查各卷。並無呈復。卽同順利此次援引該案。所謂按斤納稅之語。是否奉公署函准或令准。並未聲明。足見此案尙無解決之善法。且查振德興商號於本年

六月五日曾來刻絲等件。經職局照章估抽稅洋八元九毛八分。填給第二三三三一號稅票一紙。票款兩項。均經解交鈞署在案。如果民國八年振德興呈准有案。該商何能承認估抽辦法。此不待煩言而解矣。至陀羅經被一項。自奉薛前監督令准照綢貨例徵稅後。職局即遵照辦理。但該項成案。專指陀羅經被而言。並非令凡屬刻絲。均應一律界限本自分明。此次同順利既未報運陀羅經被。而職局又無將陀羅經被仍照估抽之事。乃故援此不相干涉之案。益可見其未加審慎矣。第刻絲一項。京門來者無多。每年稅收亦屬有限。既准總商會函請維持鈞連體念商艱。無微不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本署當以此項糾絲等貨。從前該正陽門稅局雖經估抽有案。此次既准貴總商會函述前情。應即另由該局酌量從輕核估。俾於國課商情雙方兼顧。復經指令該局遵照去後。茲於本月十八日據該局呈稱。遵查刻絲一項。名稱雖一種類實繁。有已裝裱者。有薰染仿舊者。有未經裝裱或薰染。一望而知爲新製者。估抽辦法擬將薰染仿舊及已經裝裱之件。分別貨色從輕辦理。其價格較低。新單片之刻絲。及同順利原呈所稱裱錦一項。並擬格外通融。准照綢貨約斤之例。以示體恤。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此次所擬各節。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復貴總商會希即查照。并轉行估衣行商會傳知該商。迅即前往該正陽門稅局。遵照納稅領貨可也。此致。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中華煙草公司

所出紙煙已令飭正陽門稅局從輕核估所請按成本估抽一節碍難照辦

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十八六號

逕啓者。案准貴署函開。據中華菸草公司呈稱。該公司在上海設廠製造。現已出貨裝運來京。惟此煙推銷伊始。當茲提倡國貨之際。稅額一項。於公司營業關係最為重要。查此項製煙成本。實計每箱八十元。應仰懇鈞署。據情代為轉咨崇文門稅局。按照成本數目。核定稅額。俾貨運到京時。依照成本完稅。以利推行。至北京代銷機關。係委託馥馨煙公司辦理。將來報稅。亦由該公司報納。理合具文呈請鑑核等情。並附送煙樣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所設之中華製煙廠。純係華商集資創辦。前於本年二月間。從國務會議議決。撥給官股。藉資補助在案。現在出貨伊始。運京推銷。所請依照成本完稅之處。似可照辦。以資提倡。除批示外。相應附送煙樣。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附送煙樣兩包到署。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各紙煙公司。報運各項紙煙。本以調查當時市價為估抽之根據。歷經辦理有案。至於按照成本徵收一節。向章無此辦法。碍難再事變更。惟該公司既純係華商集資創辦。且有官股補助。自應竭力提倡。俾挽利權。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從輕核計估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畿警衛總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連藻一名請依法懲辦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八九號

逕啓者。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日上午十一時。據稽查主任張琨林報稱。據稽查馬

景緒報稱。本日上午十點一刻。京奉車到站。車停逾刻。有乘客手持小皮箱。形色倉皇。意圖東去。見其形迹可疑。上前查驗。詎伊不服。現扭帶內查驗場等語。當經詢問姓名。據稱李連藻。遂開箱檢驗。內藏自來得手槍五支。子彈二十五盒。計五百粒。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軍火重干例禁。該犯李連藻竟敢干首善之區。販運軍火。實屬違法。理合將該犯李連藻一名。連同槍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辦理。附呈解犯人李連藻一名。自來得手槍五支。子彈二十五盒。計五百粒。等情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該犯李連藻。竟敢于京師重地。私行販運軍火。殊屬目無法紀。自非照章懲處。實不足以昭儆戒。相應將該犯李連藻一名。連同所運槍彈等件。併抄供一紙。函送貴總司令部。卽希查照核收。依法辦理。以靖地方。而遏亂萌。至納公誼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九一號

逕啟者。前准貴總會函。案據京師估衣行商會聲稱。據敝會員源生祥陳稱。于月之十一日。由蘇省來庫金貨二郵包。該貨例定與蘇抗山東絲綢貨同類。按斤納稅。該號到郵包稅局。照例上稅。詎驗貨員強指有例。按斤之貨。爲估抽之品。該號以爲向有定例。陡變估價。無論損益。斷難承認。該稅員竟將此貨扣不放行。詳報敝會。並乞轉請總商會主持。維持稅則。免累商業等因。查前于六月間。敝行會員同順利來

繩絲一宗被稅昌違例扣留。曾蒙總商會轉函稅務公署在案。以有例之貨強事扣阻。延宕兩旬。尙未放行。在商家實受莫大之損。該號屢向敝會催問。觀其情形。待用孔亟。想國家設關徵稅。定有準例。頒行總會。分致各行。原爲裕國課而便商旅。卽有不知稅例之人。帶有按例徵稅之貨。投關報稅。亦當開誠布公。照例徵收。乃于不知稅則者。一次誤被估抽。卽援以爲例。於素遵定例之商號。亦要強更稅章。令其承認。前曾由貴總會聯名函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秉公糾察。旋得公署覆函。謂凡有例者。無不按例。足徵公署維國例。卹商民衡平權。公無微不至。想錦繡盛行。中國已歷數千年之久。又是大宗國產。如可另立名目。定例何能不載。足見絲綢之品。總括該等之貨明矣。豈待今日方變則例。揆同順利。源生祥二事。驗貨員未免有意累商。應據情懇請貴總會。轉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審查。按例徵收放行。等因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各節。情詞迫切。諒係待用孔殷。亦商人應付主顧之本旨。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照例按斤徵稅。放行爲幸。等因准此。當經本署令行該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旋據復稱案奉鈞署第二八八號訓令。除原文有案。免予贅叙外。尾開查此次該商源生祥所來庫金貨二郵包。究係如何情形。又此項貨物。按照估抽。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何以此次竟貽人口實。仰卽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郵包收稅處主任余仁錫呈稱。七月十一日。源生祥來織金椅墊棹墊等件。經驗貨員王毓俊查驗。以該貨係織金之件。照章估抽。該商要求按庫金之例。從量納稅。當經王驗貨員告以織金爲則例所未載。

未便援例。且織金棹墊椅墊等貨。前次美盛、義順公、祥義、瑞蚨祥等號照章估抽納稅有案。事同一律。未便獨異。該商猶堅不承認。遂將貨存局。十二日估衣行商會楊紹業等來局。仍要求照庫金例上稅。經詳告不便通融之理由。該商終不相諒。云呈訴公署。再行解決等語。報請核奪等情前來。當以織金一項。既爲則例所未載。且與庫金品金各貨。迥不相同。瑞蚨祥等號爲綢緞業專門。對於貨品。鑒別尤精。疊經辦理有案。迄無異議。此次同一貨物。自應照章估抽。以歸一律。正擬呈報間。茲奉前因。理合將當日辦理情形。及疊經辦過成案各緣由。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織金貨品。該局從前旣經估抽有案。此次自應照舊辦理。以符向章。且本署則例內所載之庫金一項。係指成疋之尺頭而言。今該商所運係已經織成之椅墊棹墊等件。尤難援引該例。以爲口實。准函前因。并據呈復各節。相應函復貴總商會。卽希轉行估衣行商會。傳知該商知照可也。此致。

函復地方檢察廳准送張文銳李有和等鴉片案內獎金已照收給
領請查照 文 崇字第一九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前於本年三月三日、四月四日、四月二十日。准貴署函送張文銳。李有和。梁恒甫。等鴉片三案。現經判決。張文銳處罰金拾元。內應行充賞陸元。李有和處罰金伍元。內應行充賞三元。梁恒甫處罰金肆拾元。內應行充賞二十元。以上三案。共充賞銀元二十九元。相應函送貴署查照充賞。以

符定章等因。並附送現洋二十九元到署。前項獎金業經徵署照數核收。并已發給各原辦人分別具領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函 京兆印花稅處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表請備案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九三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五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有所六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卽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送盈字聯單六紙即希查照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九四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浮橋分局主任湯有恩呈稱。于七月二十一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三千一百一號。盈字三千六百七十七號。盈字三千六百七十九號。盈字三千六百七八十八號。盈字三千六百八十號。盈字三千六百八十一號。聯單六張。換給浮字六十五號至七十號。運照六張。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留一聯存查外。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照章分截各聯。計共六紙函送 稅務處 津海關查照外。其餘各聯。相應函送貴處。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宛平縣公署送各局卡一覽表請予遇事協助文

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九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縣函開。查現在迭經奉令整頓稅務。飭地方官廳盡力協助等因。所有貴公署在敝縣境內分設各局分卡地點。亟應詳細查明。以便遇事隨時協助。相應函請查照。希將在敝縣境內分設各局卡地點及成立日期。並稅收種類。分別開單賜覆為荷。等因准此。具見貴縣維持稅務之厚意。至深佩感。茲特將敝署所屬在貴縣境內之各局卡。按照來函所囑各節。開具一覽表一紙。相應函復貴縣。即希查照。并請遇事隨時協助。至紹公諱。此致。

京師稅務宛平縣境內各局卡一覽表

局	別	地	址	設置年月	稅收種類	備	考
正陽門西稅局	正陽門西車站	廣安門外	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經徵商工稅		
廣安門稅局	廣安門外	明嘉靖年		全	上		
財神廟分卡	廣安門外財神廟	民國六年		全	上		
西便門稅局	西便門外	明嘉靖年		全	上		
地藏巷分卡	西便門外地藏巷	民國六年五月		全	上		

公牘函電

五四

函警衛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俊傑連同槍支供詞請核辦文
崇字第二〇〇號 七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京奉車到站有旅客攜帶小皮包一件經巡士
朱可林檢查內藏自來得手槍二支報由驗貨員萬啟宇詢問情由據稱名李俊傑係在軍界供職復詢
得既無公文又無護照事關軍火未便擅放理合將該行客李俊傑連同自來得手槍二支一併具文送
呈鑒核辦理等情附槍犯李俊傑一名自來得手槍二支據此當經敝署訊明取供在案惟事關槍械究
應如何處分相應鈔錄供詞連同人犯李俊傑及手槍二支一併送請貴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至納公誼。
此致。

函地方審判廳查呂于氏所提于宅租摺係

永張氏稅鋪底時呈驗之件請查照 文翼字第十五號 七月十六日

逕復者本年七月十三日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徐金鑾上訴呂于氏收房更審一案前曾函請貴處調查嗣准第四九號函復內開查鋪底稅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開辦始有驗徵徐金鑾五年租摺是否承
租永宅空地之摺抑係承租于宅鋪房之摺來函未經敘及此摺究係何年月日由何人呈驗未便懸揣。

應請查明該戳記所填年月日期。以資認定等因。本廳復查呂于氏所提出租摺兩個。內有一摺係民國五年時。泰山店鋪掌徐金鑾續立之摺。並係租賃于宅鋪房之摺。該摺內蓋有貴處驗訖戳記。該戳記所填年月日似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究竟該摺係據何人呈驗。應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署檢查鋪底稅底冊。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泰山裕米麪鋪永張氏呈報鋪底一件。該攔內附記有于宅租摺驗訖蓋戳等字樣。茲准來函。以復查呂于氏所提徐金鑾續立租摺。係租賃于宅鋪房之摺。蓋有驗戳。所填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驗訖云云。本署証以前開鋪底稅底冊。記載情形。據該摺上驗戳日期。可知係永張氏報驗鋪底時。經本署查驗之摺。惟何人送驗。底冊上並未註明。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明爲荷。此致。

函北京電話局送免稅印契及發還原契據請查收見覆文

七月十七日
翼字第六一號

逕啟者。前准貴局函送西單牌樓北大街。及缸瓦市大街。與內右二區皇城根等處房地契據。共二十四件。請查照免稅成案。印發免稅契紙。等因到署。查該項免稅契紙。業經本署照章印就。相應檢同原送契據。一併發還。即請查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飭區調查有無萬國體育會組設情形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六二號

逕啓者。案准湖北省長公署咨開。案據夏口縣知事呈稱。萬國體育會在漢口租界外購買地畝四萬方申請報稅。查萬國體育會。京滬業經組設。其購置會基。曾否准其報稅。咨請飭查見復。等因准此。查萬國體育會稅契事項。敝署無案可稽。惟原函據稱。業經在京組設一節。該會有無置買產業關係主權。當即派員就近調查。未見有該會之組設。茲以京師戶口及集會結社等項。各區警署調查。至為詳悉。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屬查明。有無萬國體育會之組設。及其會所地址房屋。或租或購各情形。速賜函復。過署以便核答。至納公誼。此致。

函復陸軍部准函開前步軍統領賣與

劉振清房產稅契無效並送營產條例等件已令稅契處照辦

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六三號

逕覆者。本年七月十日。准大部公函。以據商人劉振清呈稱。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在前步軍統領衙門。承買西安門外丁字大街四十九號住房一所。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稅契。查此項房產。係屬本部營產。該前步軍統領未經咨請本部核准給照。擅用本衙門執照。賣與商人。該商劉振清稅契。作為無效。並檢送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及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暨陸軍部執照式樣。遇有各項營產。請求稅契。查照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辦理。等因。附規則一份。條例二份。部照式樣一張。到署。查敝署稅契向章。凡商

民購置房產。無論官產或私產。均須呈報轉移。經市政公所核准發給憑單。敝署即以此項憑單爲稅契之根據。該商劉振清前在步軍統領衙門。所買房產來署投稅時。旣經呈驗該衙門執照。並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核與敝署稅契手續。均屬相符。當經照章收稅。發給印契在案。茲准前因。除將營產條例。令知稅契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卽請大部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函覆湖北省長公署准咨查萬國體育會稅契事項

經調查該會並無在京組設。文翼字第六五號。七月二十九日。

逕覆者。本年七月十二日。准貴公署咨開。案據夏口縣知事呈稱。萬國體育會在漢口租界外。購買地畝四萬方。申請稅契。核與禁止外人在租界外購地明令。不無違背。惟查萬國體育會。京滬業經組設。漢口爲華洋通商口岸。其情形不減於京滬。應否准予投稅。呈請核示前來。查漢口萬國體育會之設。事屬創舉。據稱京滬業經組設。是否在租界以外。其購置會基。曾否准其投稅。咨請飭查見覆。等因到署。查本署並無此項案卷。因承諮問。當經派員就京都市內調查。未見有萬國體育會之組設。並函請京師警察廳飭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本廳並無體育會報准設立之案。惟卷查十年十二月間。據呂公望等呈報設立寰球體育賽馬會。租定南長街七號房屋爲籌備處。並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函開。該會擬在朝陽門外東大橋迤北購地創辦北京寰球體育賽馬場。並附設北京騎賽教練社。等因到廳。當經飭區查復。該會設

立籌備處房屋。已得房主同意。當予批准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據情函覆。卽請貴公署查照爲荷。此致。

函覆地方審判廳張德山投稅舊簾子胡同五十六號鋪底已蓋有義盛橫房水印請查照文七月三十日
翼字第六七號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張申氏上訴張華亭因租房涉訟一案。茲據被上訴人張華亭供稱。伊父張德山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在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鋪底轉移處。將內右一區舊簾子胡同門牌五十六號鋪底投稅。並蓋有舊簾子胡同義盛橫房水印等語。查所稱是否屬實。本廳無從知悉。相應函請貴署查明張德山投稅鋪底時。是否蓋有上邊刻有舊簾子胡同字樣之義盛橫房水印。希卽見覆。以憑核辦。實紳公誼等因准此。卷查張德山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具呈投稅舊簾子胡同門牌五十六號鋪底。其原呈內已蓋有舊簾子胡同字樣之義盛橫房水印。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爲張一元鋪房租內務府官產應照章稅契文

七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六八號

逕復者。案准貴總會函開。據京師茶行商會聲稱。據大柵欄路南門牌七十號張一元文記茶葉店函稱。前經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通知。將本店鋪內樓房契紙呈驗。該鋪專人前往聲明。此房原係由內務府

官房租庫之鋪房。前領標書在鋪東手存。現值鋪東出京。未能呈驗。據公署人員面囑。凡鋪商租官房。應當稅契。想從來房地報稅官契。原是官地主人之職務。未見有租房人有稅契權。故未敢稅。昨又接公署通知。仍催查驗契紙。事關公共。未知如何爲是。特函請總會主持。可否稅契等因。查該處一帶鋪家。租官房者極多。其鋪底均經價倒而來。該商等自行建築。即係該號鋪底。該商並非原產業主。又係官房。自不敢投稅領契。似應俟官產主權規定後。如能撥歸民產。則該商自然敢於稅契也。特此奉商。請示知。以便轉覆。等因准此。查京師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曾奉財政部核准。經本署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佈告施行在案。該簡章第二條規定。租地原有房屋。或建築房屋者。按建築費或租價百分之六徵稅。並揭載租戶應納契稅之明文。茲據該商原函所稱。似於前項章程。未曾了解。且近年來租用內務府官地建築住屋或市房。及倒租官房。已經違章稅契在案。本署通知該商張一元。催其稅契。乃係按章辦理。該商鋪房既經領有內務府標書。照章應即投稅領契。以確定其租主權。如該號鋪房所有標書。係由鋪東攜帶出京。未能呈驗。則應提出該鋪倒租字據。並取具鋪保來署證明。以憑照章核辦。相應檢送佈告簡章一份。函覆貴總會請煩查照。轉囑該商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雜

錄

爲勞習
辦
本之事

(正文曾)

◎ 雜錄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何代科長 張主任 劉主任 張科員

居科員 衛科員

張科長 監督署令崇翼兩總局遷移。同署辦公新署貨定外右五區珍嘉花園房屋。後門在板章胡同。左右翼稅契處出入由後門。定於本月七號。同時遷移。茲有規定遷移秩序及應辦各項清單。請公同閱看。昨日在崇署議決。六號下午停止辦公半日。預備遷移各事。各科處文卷等物。由各科處人員自行經營移送。其木器等粗物。由庶務經營移送。兩總局相同之科合併辦公後。各器物有餘。可移用於他科。最要注意者。不論何物。切須各負各責。勿令稍有遺失。

衛科員 宜由各科處先自將各物編號繕單。包裝成件。每次由

各科處派員偕同巡警押車搬運。

張科長 各科物件編號宜繕全樣兩單。每次運物車上隨帶一單。另一單留底。且卸物須格外注意。勿令損壞。

主席 各科處遷移物件。應先由庶務處僱人估計。須裝運若干車。總要按期搬運清楚。尤以稅契處為最要。因該處一移新署。隨即有稅契之人。不能因內部整理而稍有停滯也。至本署電話。將來可裝設一總機。而於各科處設若干分機。應俟將來酌量情形再辦。

張科長 本總局廚房。雖不知將來兩署合併後尚用否。惟初移時。宜仍帶往。以便臨時用膳。本署遷移佈告。例應有者。不妨預備。以便與崇署同時發佈。

主席 照辦。

張科員 財政部訓令。本署前為英教會救世軍等建房。不稅呈。部交涉一案。經外交部咨復及由部按章駁議各節。行知到署。

奉監督批交左右翼核辦。查部文略謂英使援引美約。謂教會在所置地基上建造房屋。不能加以條件或限制。故未便令交稅賦等語。欲查明各省教會建築納稅先例。據以駁復云云。

按建築稅一項。爲京師契稅施行特例。本署徵收京內各教會

契稅。均係發給永租契紙。該契紙上條規第四條載有教會添蓋房屋另行立契納稅等字樣。最近如俄國東正教會建蓋樓

房稅契。卽係遵照契紙條規蓋房納稅之一例。英使援引美約云云。未免誤解。查英國各教會所租地基。既經稅契。則其建造房屋。應納契稅。亦不應認爲加以條件或限制。卽如救世軍所稅各地基房產。其契紙載有添蓋房屋另行稅契之條規。該教會執此爲據。應當承認所載條規。照交建築之契稅。不能異議也。可否本此意見。向部申明事例。請部據情咨達交涉。茲已擬稿。請核閱。

主席 可照續呈稿送 監督核定。

張科長 左右翼兩局呈請增加辦公費一案。前奉批會議解決。
卽請酌核批示。

主席 査左右翼兩局辦公費原數各二十六元。現時百物昂貴。當不敷用。惟所請各加十元。似不必拘定。酌量加增可也。附簽說明。送請監督批示。

署務會議紀錄(七月八日)
下午四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邵總辦 陳總辦 各科處長 主任

主席 崇翼兩署原屬一體。此次遷併。純爲謀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所有各職員務須和衷共濟。免除隔閡。本互助之精神。各出所長。補其所短。舍一偏之見。服從公意。以期漸臻融洽。惟因所事不同。仍暫各辦各事。但主管人員須明瞭辦理情形。以免舛誤。大凡一種事件。苟經過多數人之研究。集思廣益。則雖有一二人見解不到。亦不至有何謬誤。故余希望諸君團結精神。融洽辦事。亦即爲此。於斯有當注意者。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劃分事權。專一責成。諸君職務所在。首宜具有責任心。不可因人多而互相推諉。以致諸事蹉跎。代理稽征科

楊科長余甚佩其人。即以其對於職責所在毫不放鬆。遇事細心。不懶煩勞。雖衆議僉同。而彼有所見。決不隨聲附和。故余希望諸君以責任心為重。蓋個人之精力。能有幾何。縱或精力過人。苟遇事不肯負責。怠忽敷衍。則其結果亦必至因循誤事。關

於此層務請特別注意。現時新遷屋宇。雖有仍嫌不足之感。然較前總覺寬敞。當此合併之際。其有應興應革者。亦望隨時提出。共謀改良。

陳總辦 此次合併。無論屋宇大小如何。然就精神統一與辦事便利而論。所獲益處。實非淺鮮。

鄧總辦 在一處辦公。可省往返接洽之勞。有面商立決之便。

監督 到任之初。即注意遷併。幾經籌商。始克成功。從此更宜振刷精神。努力從公為要。

主席 本署現在合併辦公。屋宇銜接。人數衆多。時聞嘈雜之聲。殊於辦公有碍。昨特傳諭各科處。禁止高聲談話。望諸位再轉告各員司。一體注意為要。

關於設立巡士教練所一節。余意無論如何。事在必辦。因各局巡士常有更換。而新補者。率多無學識經驗之輩。或不諳規章。或不知辦事手續。不惟各該局長指揮困難。即商人亦不免感受困苦。此均由事前未經訓練此類之人。臨時不得不在外添補。殊非根本辦法。故須設巡士教練所。養成此類之人。有缺即令補充。將來教練所成立。擬先由各門局抽調巡士一二人入

遲。或藉故請假。或竟不請假而自行擅離職守。余雖不常見各位。然倘或有事相招。而其人不在署。則其玩忽之處。可想而知。彼時余惟有破除情面辦理也。

署務會議紀錄(七月十四日)

主席 監督

列席 陳總辦 各科處長 主任

所訓練。

陳總辦 抽調之後恐辦事人有缺乏之處。

主席 查左右翼稅局向於各門派有巡士二三人。查驗牲稅。余意擬將此項職務劃歸各該門局擔任。即酌調此類巡士施以訓練。惟抽調之後辦事上有無窒碍。尙須研究。

張主任 並無其他窒碍。因此項巡士之責任祇在點驗進城牲畜。報告翼局而已。

王科員 門局向來所以不負此責者。因崇翼兩署分立。各徵各稅之故。今若明令歸其兼辦。自無不可。

馬秘書長 巡士敎練所之課程頗難規定。

主席 宜即就巡士所缺乏之智識經驗。編爲簡明之講義。爲之講授。擬即於日內召集各局長會議。令各陳明巡士缺點所在。擬具數條。然後分別採擇。規定教育課程。

各局驗貨員查驗貨物是否盡職。有無百貨經驗。有無鑑別貨色之能力。即稽查員亦有不能澈底了解者。余現擬添設一臨時考核驗貨專員。令其按日赴各局專行查考驗貨。誠以驗貨

一職爲稅局主要之職務。稅收之暢旺與否。端視乎此。增設斯職。庶各驗貨員知所警惕。認真將事。裨益稅收。當非淺鮮。邵總辦 此舉非但於稅收有益。且可藉以增進知識。免除隔閡。誠宜即日實行。

聯席會議紀錄〔七月十六日〕

主席 監督

列席 陳總辦 豐各科處長 趙稽核 京門各局長

主席 今日聯席會議。爲本署崇翼兩局遷併後。第一次會議。夫會議乃集思廣益之意。質言之。卽遇有疑難。或非一人心思所可判斷之件。不得不由衆意解決施行。方無窒碍之慮。今後崇翼併署辦公。彼此辦事人員。既能互長識見。而會議場合。更可共同討論。交換心得。茲有提議者。從前翼局派往各局巡士。各二人。原係稽查牲稅。藉充翼署耳目。但現在崇翼既經遷併。所有此項巡士。應改歸各該局管轄。指揮一切。如有調查報告。各巡士勿須直接向翼署報告。應由各該局長斟酌辦理爲要。

丁局長 査牲稅均由左右翼局徵收。京門僅年關代徵頗多。平時爲數甚少。此項巡士係司稽查職務云。

陳總辦 此項巡士改歸各該局管轄。既可藉以練習商稅情形。尤可杜絕歷來之陋規積習。

趙稽核 從前各門局代徵牲稅。每有畸輕畸重之嫌。今後自可使稅率一致。

主席 應將翼局管轄界限酌加變更。各局長負有全責。亦無所用其客氣。

又近來各局巡士時有調補情事。其原因據外口局長所陳。現下伙食過昂。巡士生計窮蹙。往往有舍此而他就者。惟稅巡與商民最爲接近。倘未有教育。動易生手接替。殊非所宜。茲因經費支綱。祇得因陋就簡。特設巡士教練所。擬於各局巡士中。每局抽調二人。仍支原薪。來所練習。每三個月練習期滿。成績及格。准其遇缺輪流頂補。

田局長 德勝門左安門巡士人少事繁。除輪流服務外。幾無閒晷。恐無法抽調練習。

陳總辦 可斟酌各該局事之繁簡。而定其抽調練習之員額。總計抽調人數。擬定爲二十人。當無窒碍難行。

主席 可以照辦。即由各局長酌定其抽調人數。呈署彙核。

各局巡士在服務時間。務分穿着制服及襯衣。但巡士寒苦者須代製襯衣。欵由公家代墊。分二個月就各稅巡薪津項下扣除。繳還本署可也。

又關於緝獲私酒事屬冒險。須由鄰近稅局合派稅巡協緝。由局長 京西門頭溝煤礦工人漸衆。所有天津運彼銷售之貨品。在豐台改裝京綏車。經過西直門時。須將津海關子口單到局報稅。惟奸商往往希圖偷漏。須由局巡勒令下車。始行報稅者。今後於門頭溝應否添設分卡。

主席 應設法堵收。以重懲政。請由局長將詳細情形。及其路線。造具節略。送署核辦。

廣安門日昨發生桃販毆辱稅巡情事。現犯人已拘送到署。應從嚴罰辦。以儆將來。各局員巡。對待商民。原要和平。惟對奸商暴民。則須嚴繩以法。是所至要。關於罰款一節。須按其情節。而

雜錄
會議紀錄

輕重其處分。又各局駐貨練習生。據聞成績均好。仍請各局長
多多指導。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 七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王權呈稱職於六月二十四日奉諭派查半壁店稅局六月份比較減收確實情形。查明呈報等因奉此職當即馳赴該局附近各貨棧客店按地調查原去秋軍興後各鎮商號營業蕭條又兼路途不靖搶刦時聞故商人畏懼不前以致往來貨物較少因之本年該局稅收減少六十三元零六分六厘此係實情具報前來理合轉呈

監督鈞鑒。

稽查處呈稽查員譚秀山等報告一件 七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准稽徵科函交據德勝、安定、東直、正陽、左安、廣渠、廣安、右安、永定等局呈報六月份稅課銳減情形一案呈奉監督批由稽查處派員切查等因轉交前來當即派稽查員譚秀山分發員袁鎮衡辦事員董琬分赴各該局按照呈報原因逐節確查具實呈覆茲據該員查覆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監督鑒核。

附錄稽查譚秀山原呈

爲奉 諭查明德勝安定東直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具報等因茲已調查完竣謹將各局減收情形分

別縷陳如左。

(一) 德勝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今歲節令稍晚。紅白杏等尚未成熟。加以夏麥方待收割。又值雨水連綿。致駝腳減少。運輸維艱。該局六月份稅收銳減。厥爲要因。

(二) 安定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稅收。以昌平菸爲大宗。去歲春旱夏澇。菸葉收穫不佳。運輸稀少。致菸葉稅減收一百七十餘元。木料稅一宗。因上月中旬陰雨連綿。道路泥濘。車馬運輸不便。致少收木稅洋五十餘元。又查去歲六月間興業銀行曾運來外國洋紙一宗。徵稅洋三百五十餘元。查該局素無此項收入。係屬偶來之物。此該局減收原因也。

(三) 東直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去歲六月有熱河興業銀行運來之洋紙一項。完稅洋五百餘元。今年六月份無該項收入。此減收原因之一。又查去歲京東水災後。養豬者減少。致販豬來京者無多。此減收原因之二。有此兩大原因。遂少收稅洋九百八十餘元也。

附錄分發員袁鎮衡原呈

爲奉 諭派查正陽、右安、廣渠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據實呈覆等因。茲已調查竣事。縷陳如左。

(一) 正陽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稅收之增減。全視各鐵路運輸之多寡。而運輸之有無。實以商務之盛衰爲前提。迺者滬案發生。漢滬繼起。而罷市罷工。風靡一時。各埠商務。即因之以頓衰。而鐵路運輸。亦隨之而減少。據東西兩站逐日報告。運京貨物之噸數。比較以前相差約至數倍。查該局又無附近零星貨物以資補救。故本月份減收一萬五千餘元。卽此原因也。

(二) 左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本年六月份比較去年六月份。減收稅洋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五分二厘。該局稅收以燒酒爲大宗。而燒酒進城之多寡。與時候市價俱有密切之關係。加上月中旬陰雨連綿。路途泥濘。商界運輸。寔感不便。因之改用火車裝運。由前門東站落店。故正陽門稅局本年六月份南路燒酒。比較去年六月份增收一千餘斤。確屬實情。又該局雜稅。去年本月份以皮貨較多。今歲亦見稀少。其他零星小販。因秋收在邇。故販運進城之貨隨之減少。以上所述。俱係該局減收之確實情形也。

(三) 廣渠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稅收。以燒酒爲大宗。去年本月份。曾徵燒酒稅二十二噤。而今年本月份。謹徵七噸。其燒酒致

少之因緣於去歲京東各縣水災之餘復遭兵禍該地燒鍋因之停業者十居六七加以上月雨量充多道路泥泞遠來車馬率多裹足致今年六月份比較舊額減收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六厘也。

附錄辦事員董琬原呈

爲奉諭查永定右安麗安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切實查明具覆等因茲已調查完竣謹將各門局減收情形縷陳如左

(一) 永定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去歲六月份稅收東洋貨居其大宗計收編物毛綫稅二百四十一元禮服呢等稅四百七十元太西寧綢稅七十九元東洋緞等稅五十一元今歲六月份恰值滬案發生洋貨運京者甚少致該門局竟未收得大宗洋貨之稅遂減收至六百餘元之譜也。

(二) 右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夏季稅收以菓品煙葉土茶寬白布等爲大宗去歲雨量過大菓樹率被水淹致今年收穫有限又因節氣稍晚迄今尙未成熟故今年六月份桃稅一項卽少收九十餘元煙葉稅亦因去歲雨量過大煙葉收成不佳該項稅收僅及去歲之半數又查去年六月份曾收入芝麻稅二十元寬白布稅三十三元土茶稅七十五元今歲六月份芝麻分毫未見僅收入寬白布稅四角土茶稅三十一元而

已。証其原因。僉以右安一隅。地勢窪低。道路梗塞。本月份雨量過多。泥淖載道。商人運貨困難。率多裹足。致貨色進京者稍少。此右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稅洋二百餘元之原因也。

(二) 廣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所徵貨稅。來自馬廠者居多。本年六月以來。霪雨時作。道路泥濘。重載大車。多自西便門輸入。且值各貨銷場不佳。商人率多減運。又因京門各局。自七月一日起。塔券二成。商人惟利是圖。所有六月底之貨。多有延至七月進城者。蓋以該門稅收。向非他門可比。所進之貨。多係存於馬廠貨棧中。隨時分運入城者。今商人既聞此搭券二成之消息。當必稍候幾日。再行轉運。此亦該門局減收之小原因也。他如漢口茶葉。因車輛缺乏。多未運京。以致今年六月份。茶葉稅一項。減至七百餘元之譜。又查京西高陽等處所產之寬白布一項。亦爲廣安門稅局收入之大宗。此項貨色。因質地太劣。銷路不暢。故商人多不運京。本年六月份布疋遂減收至二千一百餘元之多。至芝麻與花生油等稅。亦因貨色缺乏。約減少千元之譜。此廣安門局減收之原因也。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報告一件。七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馬廉波報稱。於六月二十日奉諭派查蘆溝橋稅局五月份比較減收原因確實情形。查明呈報等因。奉此職遵即前往核閱該單。說明之原因。爲布疋一項。上年五月份布疋。共收洋四百餘

元。本年五月份收洋四十餘元。職詢諸商鋪。訪之商人。僉云此宗布疋。出自高陽饒陽等縣。自去秋永定河決口數處。該布商赴京行。經蘆溝橋之道。盡成澤國。運布車馬。改由固安道直達京門。兼之東路寶坻布疋。售價較西路高陽爲廉。其西路布商。受東路布價影響尤大。此爲該局五月分稅收減少最大原因。誠爲該表說明。所謂永定決口。道路不便。以致大受影響。委屬實情。又查土茶榆麵兩項。上年五月共收洋七十餘元。本年五月未見一文。詳爲詢訪。多云該項貨物。近因京城銷路不暢。價亦低賤。經此業者。多數停歇。此土茶榆麵減收原因也。又查小奶豬一項。較上年五月計減收洋五十餘元一節。自去年永定河決口數道。田畝被淹。秋穀歉收。生食維艱。鄉村多不畜老豬。以致子猪稀少。此小奶豬減收之原因。該單聲明各節。亦屬實情。所有查明蘆溝橋稅局五月份減收各緣由。據實呈覆等情前來。理合轉呈
監督鈞鑒。

稽查處呈稽查 馬廉波 趙祥春 報告一件

爲據呈轉報事奉諭派稽查馬廉波。趙祥春。赴通縣南苑海淀黃村蘆溝橋南口等處調查稅務增減情形。暨各局員巡是否盡職。詳查呈覆等因。茲據該稽查等查覆各節。開列於後。謹呈
監督鈞鑒。

一、南苑稅局 稽查等行至東營市街，適值該局巡士臥椅大睡。稽查等立即將伊喚起。查該巡士派在衝要地方，應如何盡責偵查。而竟臥椅蒙矓，殊屬不成事體。旋至局內查看一切，該局門首未有一員一巡在外。巡士等均在屋內，門外行過客商有無漏稅，不得而知。惟該局辦事人員尙頗盡力，稅收亦屬平常。

一、黃村稅局 該局員司辦事大振精神，稅收頗佳。

一、蘆溝橋稅局 該局員司人等辦事頗盡職守，惟稅收亦屬平常。

一、海淀稅局 查該局員司對於各人職務，頗不盡力。

一、青龍橋稅卡 查該卡卡長所用之人，均係自己弟兄。外人不用，即使局長派人，該卡長亦不收用。至於巡士身穿便衣，並常不在局。

一、南口稅局 該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亦未穿制服。

一、通縣稅局 稽查等於七月六日夜二時餘，在外密查，適有商人運桃二駄，由東門進城。當索閱稅票，據云無有稅票。俟明日將錢交與行頭，再向稅局納稅取票。七日夜復有商人運桃六駄，由南門進城，職等索閱稅票，該商亦仍前商之言。查行頭名目業經降前監督取銷，復思該商等屢次夜間偷運，而該局竟不知曉。若長此以往，稅收定受影響。

一、張家灣稅卡 該卡辦事各員，均屬勤慎，稅收亦佳。

雜錄

稽查報告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		月 分		十四年		崇文		稅別		月 分		十四年	
		款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稅	門	正	稅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本	結	總	數	額	徵
		稅	檢驗聯運行李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	結	總	數	額	數
四成罰款	一 一 九 七	六 九	三 三	一 一 六 九	二 二 六 九	二 二 六 九	二 二 六 九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六 八	比 盈 較	較
啤酒化學品稅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九	二 二 五 〇	一 一 五 九	比 盈 較	較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	五 九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四 七	二 二 四 〇	一 一 四 七	比 盈 較	較							

雜錄 各項書表

11

關 通 縣 稅 局										分		局	
										合	計	合	計
										五.〇八一	四.二九三	五.一九九	一四.五四三
各	口	外	正	合	正	稅	計	正	門	正	陽	正	局
正	合	計	四.六六六	五.二二八	三.〇〇一	一三.四四三	一〇.〇〇八	三.〇四八	九〇.九三三	九〇.九三三	一四.五四三	一六.九九四	二.四五
關	稅	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九	一.〇〇一	一三.四四三	一〇.〇〇八	三.〇四八	一一.一四八	一一.一四八	一四.五四三	一六.九九四	一.一四
稅	計		一.九九六	一.九九九	一.〇〇一	一三.四四三	一〇.〇〇八	三.〇四八	一一.一四九	一一.一四九	一四.五四三	一六.九九四	一.一四
合	計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一.〇〇一	一三.四四三	一〇.〇〇八	三.〇四八	一一.一四九	一一.一四九	一四.五四三	一六.九九四	一.一四

		口						
		牲畜稅	五·九一五	五·一七	一五·五四六	八·八九五	六·六五二	
		居宰稅	一八·五三〇	一八·二四四	一九·五九	五·三八三	五五·六五七	
		契稅	三〇·七五〇	四七·七四四	二九·四五五	一〇七·九三一	八八·一三三	
		契紙價	二三五	二八六	一一〇	七五三	大二八	
		合計	五三·九八四	七三·一七一	五·四六六	一八〇·六一三	一五三·三〇一	
		正稅	一九·五三九	一六八·六四八	一五五·四五〇	五〇三·八三七	三六八·五四一	
		工關稅	三·五三七	三·六四一	二·九七一	一〇·一九〇	七·八五一	
		檢驗聯運行李稅	〇	〇	〇	〇	〇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		二六	二四六	二三六	五〇八	五四五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雜錄 各項書表

四

啤酒化學品稅

七六九

一一四

一·六四七

二·六五〇

二·七〇七

二·八〇九

五七

牲畜稅

四·四五九

五·九一五

五·一七三

一五·五四六

八·八九五

六·六五二

屠宰稅

一八·五四〇

一八·二四四

一九·五九九

五·五五三

五·五五七

七三六

契稅

三〇·七五〇

四七·七三四

二五·四四七

一〇五·九三三

八八·二三三

一九·八〇九

契紙一價

一三五

二六八

二〇〇

七五三

六二八

二五

四成罰款

一·六九七

九五〇

五五九

三·一〇八

九六

合計

三九·五三二

一〇六·〇七一

一一五·二二一

七〇〇·九四四

五九·五〇八

一·八一·三四六

明說

計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

分				崇文門稅局				關口別				
正陽門				崇文門				款別				
十	新	合	辦	薪	雜	辦	薪	款	月	分	年	
雜 錄	工 資	合 計	辦 公 費	薪 工	雜 支	辦 公 費	薪 工	款	月	分	年	
		六·六三	五·四七	一·七九	三·六七	合	三·七七	一〇·二九	四	月	分	
		六·七四	五·五九	一·八二	三·六七	計	三·七三	一一·三五	一三·四〇	五	月	分
		六·七五	五·五四	一·七七	三·七四	三·七三	一五·三五七	一二·三一	一三·五二	六	月	分
		六·七五	五·五四	一·七七	三·七四	一·七七	一五·三五七	一二·三一	一三·五二	本	結	合計
		六·七五	五·五四	一·七七	三·七四	一·七七	一五·三五七	一二·三一	一三·五二	三	年	元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右翼辦公費		通縣局合辦費		各外辦工費		三辦公費	
薪	辦	薪	辦	薪	辦	薪	辦
六四九	六四九	三·八〇六	三·一二六	二·〇九四	三一七	一·七七	七·五三〇
五三七	五三七	三·九二八	一·一三七	二·一一一	三一九	一·八九三	七·五九四
六一五	六一五	三·八〇〇	一·一三七	二·一一一	三一九	一·九三三	七·六三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三·九二〇	一·一三七	二·七〇九	九五五	五·五六二	三·七四五
				六六四	九一九	大·五一七	一·九三三
				三一八	九〇四	二·一三一	七·五九四
				三三三	八六三	二·一一一	七·五九四
				二·〇九四	三一七	一·七七	七·五三〇
				一·一三七	二·〇九四	一·七七	七·五三〇
				一·一三七	二·〇九四	一·七七	七·五三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二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明 說		崇文左門右翼稅局		關口稅款	
		合計	特別經費	別	分
		○	○	○	十四年四月分
		○	○	○	○
		○	○	○	○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八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稅門文												關口別款		別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部定額徵數	比較額徵數		
手數料	學品酒化	啤稅	統費單費	機器貨物	洋器貨物	機器貨物	官用品稅	煤油稅	稅磚瓦木炭	燒酒洋商	糖貨稅	檢驗稅	行李聯運	行檢驗稅	燒酒洋商	糖貨稅	燒酒洋商	正稅	關稅	正稅	關稅	正稅	關稅	正稅	關稅	盈	年實收數
四成罰款	二·九四	一·四·八九二	三·七三	四·三〇八	二·九五	八·〇五	二·七·九六〇	三·三·九〇七	四·〇七三	八·八九	一一·三二	二·五五元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二·四二元	
	三·三三	二·一·三六二	三·一·八五五	一·九五元																							
	三·一〇六	二·六五〇	三·八八金	八·六元																							
	一·〇四〇	二·九一六	一·三三																								
	八·七四	五·六三七	六·八二七																								
	二·三四	一·一·一六一	一·〇·七四〇																								
	一·一·六四	一·一·〇五五																									
	五·六四	七·三三四	九·三																								

雜錄 各項書表

-

統

正 稅	四三·八七五〇	八五三·六六七〇	一·八三·四二九	一·四一九·〇四四〇	一·〇〇	一·九四·一四二	一一六〇四
工 關 稅	四·七九九	五·三一九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	三·一六六	三·一五四	四·〇一一
燒酒洋商							
糖貨稅							
檢驗聯運							
行李稅							
磚瓦木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煤 油 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機器仿製							
洋貨出口稅							
牲畜稅	一四·八九三	九七五	二·二六一	二·二五〇	一·九·九八	五·三七	一〇·一五
化學品稅							
啤酒化學品稅							
牲畜稅	一八·四〇四	三·〇七	一·六·一六七	一·五·五四六	共·一〇八	國·一四三	三·一·五三
屠宰稅	七·二九〇	九·〇九五	六·一四五	五·三八三	一·七·〇一三	一·〇·一五五	一·五·一七八
契 稅	一六〇·一七四	一〇八·一一〇·一〇九	一〇七·九三一	一〇七·九三一	一〇七·九三一	一〇七·九三一	一〇七·九三一
契 紙 價	七三〇	八〇五	一〇	七五〇	一·八一六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手 數 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計

四成罰款	二·九八	一·五九	三·三三	三·二〇*	一一·〇九	八·七九	二·三四		
合計	七〇八·三五五三六·四三〇	七九六·九四四	七〇〇·七五四	三·七四·五三三	二·一四一·六一五	九二七	三·九五一·六五	三·七二五三	要六四

說

查十二年度全年額徵數共爲二百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元薛前監督由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四年一月九日應攤額徵洋一百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一角實收洋一百三十萬零六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六厘較額徵數計增收洋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九分六厘本任由十四年一月十日至六月底應攤額徵洋九十九萬零一百十六元九角實收洋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元九角四分三厘較額徵數計增收洋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零四分三厘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總計
崇文門稅局	薪工	三七·九五	一六·二三	二元·八二四	三五·二三	三三·〇三七	
薪	薪工	三七·九五	一六·二三	二元·八二四	三五·二三	三三·〇三七	
辦公費	辦公費	四·九五	五·四二	六·四八九	六·六二	二三·六六七	
雜支	雜支	一·一四四	一·〇六七	一·零四	一·三七	五·〇四四	
合計	合計	三七·〇三	一六·六一四	三七·〇七	三五·四五	一四九·七四八	
正陽門	薪工	九·四三	九·五四三	九·九九	一一·三三八	四〇·一九二	
辦公費	辦公費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六	五·三六二	三三·三七四	
合計	合計	一四·七四	一四·七七	一五·三五	一六·六三〇	八一·四六六	
十薪	薪工	一九·九〇	一〇·〇一六	一〇·〇三三	一〇·一三七	八〇·〇六七	
三辦	辦公費	二·六三	二·六三	二·七三	二·八〇八	一〇·八四八	
各門合	合計	三三·五七	三三·八九八	三三·七五	三三·七五	九〇·九三三	
外辦	公費	五·三六八	五·三八	五·三六	五·五六三	三一·三九六	
雜錄	各項書表	盈一	九三〇	九三	九五	三·七三	

雜錄 各項書表

一四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款	別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總計
崇文門左翼右翼兩稅局					
合	特	別	費		
計					
查第一二三四結所列各款均奉 財政部照准業於結表內說明合再聲明					
	一·七二	一·七二	五·九八	一·三五	七五三〇元
	六·二四				

查第一二三四結所列各款均奉 財政部照准業於結表內說明合再聲明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關		分		崇文門稅局		十二月八日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十四年二月三日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合計	
局稅縣通	各外口	正陽門	十三門	一〇五三九三六·三四六	九八·四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六三二	二·三五	三·六九六	一·三·二六	六·六二	七·三五	五·〇八一	四·二九三	五·一六九	七·一四七	一·二四九	九·九九	一·一六五	一·八九	二·〇〇·一	一·一五		
一一〇·〇	七八六	一·八三九	九九四	三·一五	六·一九八	四·七一五	六·七三七	六·大七二	六·九九八	六·〇三五	五·三五三	四·八五九	四·六六六	五·二一六	三·K01	四九八·二二三	一·二四九·九〇九	一·一六五	一·八九	二·〇〇·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八·四九		
一一〇·〇	七八六	一·八三九	九九四	三·一五	六·一九八	四·七一五	六·七三七	六·大七二	六·九九八	六·〇三五	五·三五三	四·八五九	四·六六六	五·二一六	三·K01	四九八·二二三	一·二四九·九〇九	一·一六五	一·八九	二·〇〇·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八·四九		
一一〇·〇	七八六	一·八三九	九九四	三·一五	六·一九八	四·七一五	六·七三七	六·大七二	六·九九八	六·〇三五	五·三五三	四·八五九	四·六六六	五·二一六	三·K01	四九八·二二三	一·二四九·九〇九	一·一六五	一·八九	二·〇〇·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八·四九		
一一〇·〇	七八六	一·八三九	九九四	三·一五	六·一九八	四·七一五	六·七三七	六·大七二	六·九九八	六·〇三五	五·三五三	四·八五九	四·六六六	五·二一六	三·K01	四九八·二二三	一·二四九·九〇九	一·一六五	一·八九	二·〇〇·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八·四九		

記	附	統計	口
		右翼說局	左
		六八·四八一	八三·七八三
		九·三四	七九·一五八
		九四·七三八	九五·〇〇一
		六八·九八五	六三·九五八
		六三·九五三	六六·四八一
		九八·四五三	八三·五三九
		九八·四七一	九一·四四一
		九二·一九	九三·七三三
		九三·一九	九四·四五八
		九四·一九	九五·四五八
		九五·一九	九六·四八一
		九六·一九	九七·七八三
		九七·七八三	九八·四五三
		九八·四五三	九九·五三九
		九九·五三九	六六·四八一

記

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三三三.〇元 〇〇	二八.五八六五〇		
第一項 債		一八二.一九六〇〇	一五.一八三〇〇		
第一目 債		一一〇.三七二〇〇	九.一九六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三.〇五二〇〇〇	二.九三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一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二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一〇〇			
備註 此項津貼職署員司實支津貼洋二千零八十七元又加各分局員司實支津貼洋八百三十四元二共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款
支
出
額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一目 文

具
耗
電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二目 房

租
耗
電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三目 鄉

電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四目 消

耗
電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三項 雜

構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一目 修

耗
電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二目 購

置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三目 旅

應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第四目 酬

應
費一
五
三
五
零
元

查此項新租之房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除原有預算外尚不敷洋二百四十二元業經另案呈請作為臨時正式開支理合聲明

雜錄 各項書表

一一一

第五日特別	K60000	五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李一去000	五.五八000
第一項 債薪	四五.四四000	三.七六000
第一日 債給	三七.二八000	三.一〇四000
第二日 工食	八.一六〇000	大六〇000
第二項 辦公	二一.七三1000	一.八一1000
第一日 局用	四.八〇〇000	四〇〇000
第二日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九六000	五八000
第三日 郵包稅局經費	一二.七〇六000	一.〇五九000
第四日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八000	二五四000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五千九百零二元除司長員
司津貼洋三百零四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
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苗一八〇〇

七六四九〇〇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八千一百九十四元除局長
員司津貼洋三百四十五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
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債

薪

全苗六〇〇

六九七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吾四六〇〇

四七八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六二九三〇〇

三一九〇〇

第二項 稅

公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一項 局

用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美、英諸九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除局長
員司津貼洋一百四十一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
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債

薪

三三苗六〇〇

三七九〇〇

第二目 債

給

二四九三〇〇

二〇四一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四

第二項 辦	公	三·八二六000	三一八000
第一目 局	用	三·八二六000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薪	三·七九六000	一·一四八000
第一項 債	薪	一一一九六000	九三三000
第一目 債	給	七·三九六000	六〇八000
第二目 工	食	三·九〇〇000	三五五000
第二項 辦	公	二·五八〇000	一一五000
第一目 局	用	二·五八〇000	一一五000
合 計		四三四·七三三000	三六·三一六500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除局長員司津貼洋四十四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說

明

齊十三年度本署及各局經費歲出預算每月應領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於十三年七月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六號照准水關分卡經費洋二百八十一元又於十一月奉 訓令第一零三一號追加薦任職徐拔津貼洋七十元又於十二月奉 指令第四七九五號照准稅務講習所學生津貼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又於十四年一月奉 指令第十七號照准分發員胡傳璽等津貼洋一百八十五元又於二月奉 指令第五三一號照准分發員陳炳瀛等津貼洋八十五元又於二月奉 訓令第一零六號追加稽查賈成章月薪洋二百元又於四月奉 指令第一四一二號照准正陽門副局長月薪洋一百八十元又於五月奉 指令第一四四六號照准追加各局員司薪津洋二千八百元以上統計共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再查支付預算書原為六款茲因崇左兩局合併業經奉令照准所有支付預算書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歸納在第一第二第四款欄內核與原預算數相符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目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收	第一項	入	第二項	稅	第三項	稅	第四項	款	第五項	稅	第六項	稅
第一目	第一項	第一目	入	第二目	稅	第三目	稅	第四目	款	第五目	稅	第六目	稅
本署補	稅	正陽門分局正稅	九六·七四	十三門分局正稅	一·三三	各外口分局正稅	五·四一八	京門瀋橋分局工關稅	三·九七	檢驗聯運行李稅	六·八二七	官用品稅	七

第八目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費

一·二三

第九目 啤酒汽水水玻璃出口統稅費

五·三七

第十目 通縣分局正稅

五·五二

第十一目 通縣分局工關稅

二·二六〇

第十二目 四成罰款

八·七九

第一目 普通性畜稅

四·六三

第二目 戶率稅

一·一〇·二六五

第三目 房地契稅

三·一四·四八

第四目 契紙價

二·五五

第一項 第二款

合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八

雜 錄 各項書表

三〇

	一 要	一 大	K	100	元	三五
	二 三	二 四	K	100	元	一九
機器貨物出口製費						
統單費						
酒化學品稅	一九〇	五四	六七九	八三	〇	一八五
畜稅	一·四八五	三·六五五	六·二三九	六·六八九	六·01四	三·八六〇
屠宰稅	三·三九一九·九七	三〇·三七	二六·三五一	二七·六三七	三·四三	二·七三九
契稅	一八·九五〇	三七·六八九	三八·六〇三	三三·六四一	三一·三三五	三〇·〇九三
契紙價	100	三五	二五九	110	110	110
四成罰款	三五	一九六	八三	八〇	一九六	三五
合計	七·九五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〇四	一九·一九

明

說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關口別分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月合計
署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分				本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局稅縣通	口外各	門	門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正陽
二五三	一·四三五	二·四三三	三·四二一	三·一八	四·七五	五·三三	六·二三	七·一三	八·三三	九·一三	十·一三	十一·一三	十二·一三	十三·一三	十四·一三	十五·一三
二七一	五·五九	六·二二八	七·二二八	八·二二八	九·一五三	十·一五三	十一·一五三	十二·一五三	十三·一五三	十四·一五三	十五·一五三	十六·一五三	十七·一五三	十八·一五三	十九·一五三	二十·一五三
四九四	六·二二八	七·二二八	八·二二八	九·二二八	一〇·一〇四	一一·一〇四	一二·一〇四	一三·一〇四	一四·一〇四	一五·一〇四	一六·一〇四	一七·一〇四	一八·一〇四	一九·一〇四	二〇·一〇四	二一·一〇四
八四〇	六·二〇一	七·二〇一	八·二〇一	九·二〇一	一〇·一〇四	一一·一〇四	一二·一〇四	一三·一〇四	一四·一〇四	一五·一〇四	一六·一〇四	一七·一〇四	一八·一〇四	一九·一〇四	二〇·一〇四	二一·一〇四
七六六	五·七七	六·七七	七·七七	八·七七	九·七七	一〇·七七	一一·七七	一二·七七	一三·七七	一四·七七	一五·七七	一六·七七	一七·七七	一八·七七	一九·七七	二〇·七七
五九〇	四·四七	五·四七	六·四七	七·四七	八·四七	九·四七	一〇·四七	一一·四七	一二·四七	一三·四七	一四·四七	一五·四七	一六·四七	一七·四七	一八·四七	一九·四七
四一七	九·九七	一〇·九七	一一·九七	一二·九七	一三·九七	一四·九七	一五·九七	一六·九七	一七·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九七	二〇·九七	二一·九七	二二·九七	二三·九七	二四·九七
六六五	六·六五	七·六五	八·六五	九·六五	一〇·六五	一一·六五	一二·六五	一三·六五	一四·六五	一五·六五	一六·六五	一七·六五	一八·六五	一九·六五	二〇·六五	二一·六五
六二五	六·二五	七·二五	八·二五	九·二五	一〇·二五	一一·二五	一二·二五	一三·二五	一四·二五	一五·二五	一六·二五	一七·二五	一八·二五	一九·二五	二〇·二五	二一·二五
一·二〇八	七·八四															

雜錄

三

統計	說明	說	明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十三年度統計表關口別列有崇文門稅局左右翼稅局現在既經合併茲將兩局月比細數歸納填列改爲本署 理合聲明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經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公署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六〇

第一項俸

薪

二三,一九六〇〇

一五,一八三〇〇

第一項俸

給

一一〇,三九六〇〇

九,一九六〇〇

第二項薪

水

二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第三項津貼

貼

三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四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六四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美.六美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第一項 文具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第二目 房租	一.二元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郵電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五.美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四.一一〇〇〇	三五〇五〇		
第一項 修繕費	五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六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查此項新租之房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除原有預算外尚不敷洋二百四十二元業經另案呈請作爲臨時正式開支理合聲明

第三目 旅 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酬 應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 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六七一夫〇〇〇	五五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四五.四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納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一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七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三一六

第三目 郵包稅局 經費	二二.七五八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 經費	三.五三八〇〇	二九四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 經費	西.一八八〇〇	七.八四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	六.九九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至毛里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五五二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 經費	美.要六四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三.七四八〇〇	二.七九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一目 倖	第二目 工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局	第五款 通 縣 稅 局 經 費	第一項 債	第一項 債	第一項 債	第一項 公	第一項 公	第一項 食	第一項 食	第一項 納
用	公	食	給	薪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八·三九〇〇〇	八·三九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七·二元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八

合

說

計

四三·七四二〇〇

三·三六五〇

案查支付預算書原爲六款茲因崇左兩局合併業經奉令照准所有支付預算書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歸納在第一第二第四款內核與原預算數相符謹此聲明

明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

本月分結存洋七角七分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比

減

較備

考

科	目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比	減	較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薪	一八·五六五三〇	一八·四六五六四				
第一項 債	薪	一五一八三〇〇	一五一〇八六七				
第一目 債	給	九·一九六〇〇	八·七七〇〇〇				
第一節 長官俸	給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薦任俸	給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委任俸	給		七·五七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貼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	水貼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二·九三〇〇	三·四四二·六七				
第四目 暈查費		八三〇〇〇	三·四四二·六七				
			三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收據四十一紙自一百五十八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收據一百五十四紙自四號至一百五十七號			
				收據一百八十二紙自一百九十九號至二百八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四〇

第一節 暗查費		第五目工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第二項辦公具		第一項文票	
話	政	電	印
第一節 郵	政	電	印
第二節 電	話	電	印
第一目 房	租	租	租
第二目 房	租	租	租
第三目 房	租	租	租
第一節 郵	郵	郵	郵
第二節 電	電	電	電

收據四紙自四百十一號至四百一十四號

收據七紙自四百一十五號至四百二十一號

收據二紙自四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二十三號

收據五紙自四百二十五號至四百二十九號

收據二十二紙自四百三十號至四百五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四二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九八〇〇	五·五三〇〇	八一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三·七六〇〇	三·七三一〇〇	西八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二目 工食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一項 辦		六四三〇〇	六四三〇〇	元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一·八一〇〇	一·七五一七〇	元〇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天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天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君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收據二十九紙自六百二十二號至六百三十一號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收據二十八紙自六百二十二號至六百五十九號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元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收據九紙自六百六十號至六百六十八號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元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四

第二項辦		公	三六〇〇	三九五〇	一五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一八〇〇	三一九五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局	用			三九五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九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六〇八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委員俸	給					
第二目工	食	三一五〇〇〇	三美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一節巡役工食		三美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一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第一節局	用					
本月分支出合計	三六·三八五〇〇	三六·三七七〇〇				
自一月至六月分支出合計	一九五·四五六九〇〇	一九四·九五九五〇〇				
總計	三三一·六八五四〇〇	三三一·二三六六六				
		四六〇九九四				
		七六四				

收據九紙自一千零七十六號
至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六十
號至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收據九紙自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至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九十七
號至一千二百一十二號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第一款 特 別 臨 時 經 費		三·七五三七	
第一項 特 別 臨 時 經 費			
第一目 公 署 房 租		二·七五三七	
第二目 利 息		九四〇〇	
合 計		一·八三三七〇	收據三紙自一號至三號
說 明		收據二紙自四號至五號	

案查本署前以崇翼兩署賃屋遷併所有房租一項每月租洋三百五十元係六月二十二日承租除以騰出之左右翼總局房租八十元及崇署稅務公所房租二十八元抵銷外尚不敷洋二百四十二元曾經呈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十九號照准作正開支在案又承租人應援照習慣例先付茶錢打掃錢各一份計洋七百元又查本署與各銀行往來向例以三箇月結算一次茲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援案撥付金城銀行利息洋一千零七十一元二角二分聚義銀號利息洋七百六十二元零五分以上共計支出洋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七分合併聲明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四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九二二三〇四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九二二三〇四
第一目津貼	一·九二二三〇四
第二目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四九六四〇
合計	一·九二二三〇四
	元二七九四 收據八十一紙自二百二十一號至三百零一 號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五釐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 稅 五 庫 扣	九四二九	
牧 放 羊 費	馬 費	三六二〇	
驗 馬 費	無		
收 入 合 計	九三〇〇		
上 月 結 存	無		
本 月 支 出 數	九三〇〇		
本 月 結 存	九一五八		
總 計	九三〇〇		
說			
案查屠稅五庫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計收入洋九百五十二元三角本 月除開支員司津獎暨補助各項雜支共計洋九百五十一元五角五分八厘外尙結存洋七角四分二厘			

案查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計收入洋九百五十二元三角本月除開支員司津獎暨補助各項雜支共計洋九百五十一元五角五分八厘外尙結存洋七角四分二厘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五元	遵奉部分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種雜支	五元		
第二目	津貼	一〇〇〇〇	收據十六紙自一號至十六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三〇四六	收據三十七紙自十七號至五十三號	
合計		五四六八三	收據八十紙自五十四號至一百三十二號 共計收據一百三十三紙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五〇

收 稅							
廣安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阜城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二·四一三·八四	六·四一三·八四
右	右	右	右	右	二·〇〇×〇六六	一·八七五·一五	一·八〇〇
九二九九一八	一·六三九八·四九	一·七五〇六·〇四	二·六九六〇·六二	一·五七七·〇〇	大三〇〇九九	一·七七三·三四	一·七七三·三四
五二五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三〇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0	四	九	五	一	五	一	四
0	三	五	交	七	六	九	四二七
0	一三	三五	八七	二	一六	三三	一六
九八二四一八	一·九九〇六·四九	一·八八七·三四	二·九三七·三六三	一·七一九五·〇〇	大九六·三五九	一·九〇四·一四	七·五〇九·六四

之									
大石峪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白馬關稅局同	三五三四	五五八九	二二九三	三八七七	二五六五	三〇八〇	二二四	二五〇六	二二七四
古北口稅局同	○	○	○	○	○	○	○	○	一三〇〇
半壁店稅局同	○	○	○	○	○	○	○	○	一三〇〇
石井 稅局同	○	○	○	○	○	○	○	○	○
穆家峪稅局同	○	○	○	○	○	○	○	○	○
石匣 稅局同	○	○	○	○	○	○	○	○	○
東壩 稅局同	○	○	○	○	○	○	○	○	○
南苑 稅局同	○	○	○	○	○	○	○	○	○
海淀 稅局同	七五九九	四四〇〇	六〇三一九	三三八六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部							
同	同	本	總	老雙	通縣	三道河稅局	
右 職 鋪 契 底 稅 稅	右 契 紙 價	房地 契 稅	豐台 代辦處 酒 稅	天合 利盛 水 玻璃 稅	丹華公司等 費 暨 洋 貨 稅 統 單 稅 製	稅局 同 右	同 右
六 八 000	七 000	三 八 三 二 00	一 六 五 九 六 七	四 三 四 六 00	二 三 四 000	一 一 六 三 八 九	五 七 000
五 一 00	一 七 000	九 000	一 六 三 九 七 00	0	七 六 00	一 四 九 00	0
0	0	一 0 六 七	一 七 四 七	0	0	0	0
要	0	三 三 三	七 四 九 一 0	0	0	0	0
三	0	四 0 八 三	一 六 0 九 三	0	0	0	0
九 四 九	二 四 六 00	四 一 三 00	一 六 0 九 六 交 七	一一 0 六 九	此款係六月分稅款因彼時未 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二 一 六 00	五 七 000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
免稅僅收單費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四

支		收					
西 晉 辦 公 署 邊 防 軍		部 總	之 石 匣 稅 局	三 道 河 稅 局	大 石 齡 稅 局	白 馬 關 稅 局	穆 家 峪 稅 局
入 統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四八二五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九四·三六八二二五	0	四三二五	四〇九五	六七三五	三六六五
		二·三七四六〇	古青九〇〇	0	0	0	0
		二·九〇一	一·一四六	0	0	0	0
		二·九三六二五·九〇五	四·四九七	0	0	0	0
		二三七·四九五七一五	四·九九	0	0	0	0
	0	六七·一九七〇四八	0	四二三八五	四〇九三五	六七三五	三六六八五
	0	三三七·四九五七一五	0	四二三八五	四〇九三五	六七三五	三六六八五
	0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0	0	0	0	0
十二年七月奉 內經國務會議准財政 年三月奉部付十萬元每月 議決按月增撥現經國務會於所收 五萬元本月分撥實撥五萬元又在部馬電 上數計共十議三稅以							

支 出 統 計		之 部 出 數 育 部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中小學校 經費及留 洋學費	
同	本署暨所屬各局	儲存建築專款	退還稅款	津海關	同	財政部經費							
右 特別經費	經 費	經 費	退 還 稅 款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右 鋪 契 底 稅
一九六·七五八〇	二·七五三七〇	三·三七七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六九〇〇	二·九〇三	一一·八七一五·八三	三三·九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一·三七六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〇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九三六一五·九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九六四〇〇	二·七五三七〇	三·三七七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入之出口 統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付金城聚義兩銀行利 息及本署新遷之房習慣茶錢利 打掃錢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	三三·九六四〇〇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 應撥三萬元	如上數	小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 東學費洋三萬五千元留 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零二十 元其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

月	舊管不敷	九一·三八五六八六	○	九一·三八五六八六
新	收	一九四·三八六二五	二·三七四六〇	二·九〇二
開	除	一九六·七五八〇〇	二·三七四六〇	一一·九三六一五·九〇五
實在不敷	九三·七五三七一	○	○	三九·八六三四〇
附	九三·七五三七一	○	○	九一·三八五六八六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實收洋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一分五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不計外計增收洋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六角一分五厘再以本月份所收之欵除撥付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洋十五萬元教育費洋五千元專款解部鋪底稅洋九百四十九元一角撥還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退還稅款洋二十二元五角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本署經費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又本署特別經費洋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七分解財政部輔幣券等洋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以上共解支洋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二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五厘連同上月結算共計借欠銀行現洋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七分一厘所有此項借墊之款仍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增	減
七十 四年 五月	七七·九五〇〇	三三·五四六六一五	二四八·五八三	
				備

月 分 收 支 券 别 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崇文	正陽門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
東便門	安定門	廣安門	一千零三十六元八毛五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增
一九九五三	一七五三九五	永定門	五百三十七元一	七百五十九元六四	減
		西便門	五百零三元八毛三	五百零六元八毛八	較
		西直門	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五	二千一百五十五元八	
		廣渠門	一千零五十三元	一千九三七元二	
		安定門	三十四七六三	五七九六五	
		東便門	一七五三九五	一八八七三毛四	
		崇文門	二二〇九二	二三一九三六	
		正陽門	一千零三十六元八毛五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雜錄 各項書表

六〇

總局收入口								
南苑	東壩	海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一六七三	二二八五	一三〇一九夫	五六四六六	一·〇四〇一三	一·九九〇六四九	一·七一九五三〇	一·九〇三三三	八六〇三六
一四〇四	二二八六	三四七六	七八〇三一九	五四三〇八〇	二八三六三七	一九六〇七	三九六三三	九六三四八
五三六六			五二一六五七	三三五六				八三九

之

部

牛壁店	九三九八	一三一六七	二五四九
石匣	四三七八	五六二四	一四四〇八
古北口	五五三七	一二三九三	三七三九五
穆家峪	一〇八七六	二四六七五	一三七九九
白馬關	二五三五九	五三六九	二八三三〇
大石峪	一〇七一九	三六五三四	四〇六七〇
三道河	九二三	五七〇五九	四二〇四八
通縣	一〇四二一九	一一一八二一八九	一〇〇一〇
豐台	一五三三〇	八九九一三	四二〇四九
羊坊	四二九三五	三八〇五五	三六七〇

雜錄 各項書表

局 總 翼						左	合 計	三六三
半 壁	南	清	外	土 域	右 翼 分 局	左 翼 分 局	右 翼 税 契 處	一五八·二六八·六三
局	口	院	館	域	右 翼 分 局	左 翼 分 局	右 翼 税 契 處	一五八·二六八·六三
店	河	方	關	域	右 翼 分 局	左 翼 分 局	右 翼 税 契 處	一五八·二六八·六三
0	0	0	0	0	0	0	0	0
一九八四八〇	一九八九三二	一九二六九二	一九七六〇	一九七六〇	五·五四〇九〇	二·九五二	四八·二九四八一〇	三六·〇六七四八〇
0	0	0	0	0	0	0	0	0
二四三一七	二四〇七九五	一·三七四五七	三·三五二〇	一·九七五六〇	五·五四五三九	三·一三四九二	四五·四一九三〇〇	二·八七五五三〇
0	0	0	0	0	0	0	0	0
五三六九〇	三一八六四	五七一〇五	二八三〇	一一〇九〇	二·八三〇	一·三〇一	八一六·五三三	二·八七五五三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統說		之部入敬					
明	說	合	大石道	白馬關	穆家峪	古北口	石匣
計	計	一四〇七五	一三二五五	三三六三〇	一七三六〇	一〇八五五	二九五五
一一〇·六三五七四	七·四三四三八一	一四〇七五	一三二五五	三三六三〇	一七三六〇	一〇八五五	二九五五
一一〇·六三五七四	三六·一四九八九七	大七八八一〇〇四	二四〇四〇	四〇九一五	六七三五〇	三三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〇·六三五七四	三〇·五一四一三	*	一〇九六五	二〇八〇〇	三三七〇	九四〇五	三〇四五
一一〇·六三五七四	三·五五三三七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限減免稅釐之期	之理由	減免稅釐之數目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長	期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經過關局	備				
木箱板 五 件	北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長	期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大元 三〇						
軸木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匣料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硫化磷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蠟油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洋硝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松香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黑油墨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鮮牛奶奶	使牛牛	生鐵	生鐵	藥料等	自機行車用	磁頭等	滿僱	藍紙
一斤 公 香	三支 北	三漢	二噸 河	二北	二北	二北	美同	五同
山慈幼院	京美國兵營	陽大冶廠	南六河溝煤礦公司	京協和醫學校	京電話局	京電報局	同	同
同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自民國十二年七月起至五年五月止	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月止	同	同	同	同	同
慈善性質	人優待外國	同	提倡實業	慈善性質	官營業	同	同	同
西直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四九〇	一七七〇	九九八〇	一〇八〇	三六〇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六

明說	合計	布鞋	竹藤器	使牛	使牛	使牛	蘇黃	洋面巾
		毛雙同	三斤北	三同	二五北	三元北	三两北	三两打北
			京京師第二監獄		京英國兵營	京協和醫學校財政部	京協和織巾工廠	同
		同	財政部	同	同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	同	同	優待外國人東便門稅局	慈善性質	提倡國貨
		同	德勝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同	西便門稅局	同	同
	一千 三十六元 五十四	三七	二四〇	二六〇	一九五〇	二四七〇	三五〇	一五四〇

民國十四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別		別稅		比較上年本月分數		貨洋		貨	
華	華	增數	減數	稅	稅	洋	洋	貨	貨
米	麵	糖	蜜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四·三一〇	四·三一〇	三六八	七〇三	一〇·四五五	一〇·四五五	五五七	七〇三	一〇·四五五	一〇·四五五
油	茶	蠟	煙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二·三一	二·三一	六八八	九·五五九	四三二	四三二	〇九九	四·四三八	六八六	六八六
海	味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二·四二	二·四二	〇五五	四二三	三五九	三五九	一·四九九	三六八	八九九	八九九
牲	畜	醃	臘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五·一二五	五·一二五	五九三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四二三	二·六三〇	二·六三〇	二·六三〇
果	品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三·〇九五	六五三	三〇三	七〇三	七〇三	七〇三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菜	蔬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二六三〇三	二六三〇三	二六三〇三	二六三〇三	二六三〇三	二六三〇三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八

巾 帕 靴 帽 類	三九二八三	一九九六一六〇	四五七六〇
布 正 類	四·古三三九四	一四·〇〇七五〇三	四五〇一六
布 料 雜 件 類	五三〇〇一	一三·三四〇	
絨 線 絲 蘆 類	三·九七一七七	三一六九三三	四六五一〇〇
毡 毯 類	五〇一三六八	充 八六	
皮 貨 類	二·一六〇一四	一·一九二八九四	
皮 衣 料 類	三三三四〇	一·〇〇七六七〇	四六四七五〇
雜 皮 零 件 類	一·八〇六三七七	〇	
竹 木 棕 篓 類	一·五九七五九七	四四六二三	
五 金 類	一·〇一一五九	一·七五三一〇	九〇六五一〇
	三九一九三七	一·〇一一九三六	一〇〇五〇
	八·一六三四五三		
	一一·一三六〇九〇	一五五六九〇	

磁 料 類	一·二八九	200	二八九二三五	一·七二九	200	0	四九四四〇
油 漆 器皿 類	一·三三九四六	100	四三二七五	0	100	0	四一三四五
玉 石 珍 玩 類	一·二四九三一〇	100	四三二七五	0	100	0	四一三四五
羽 毛 骨 角 類	一·二四五三五六	100	六八二一〇	8101K	100	0	四一三四五
雜 物 類	一·二四五三九九	100	一〇九〇四	100	100	0	四一三四五
紙 剝 類	一·二四三九〇五	100	一〇九一三〇八	79·三七八四〇	100	59·六五五四	四一三四五
顏 料 類	一·二七三二九	100	五四五一一三	四·三九九六一〇	100	0	四一三四五
膠 漆 攀 磺 類	一·二九八二四	100	六一五五八〇	四二八七三	100	0	四一三四五
藥 材 類	一·二九九〇三三	100	五八三六	一〇四四四K	100	0	四一三四五
香 料 雜 料 類	一·二九六八六	100	一·〇八一三五九	五三一五五〇	100	0	四一三四五
		100	一·九三七二〇〇	K1111100	100	0	四一三四五
		100	二六〇五八五	五三一五五〇	100	0	四一三四五

繡 細 紗 絨 類	九、六八五二	三五八〇	三、六四八〇	三五九九
磚 瓦 木 炭 類	一、二〇三五	二九三五	〇	〇
工 稅 類	一、八九五二	九五八九	〇	〇
計	七、一〇三六	八〇三六〇	五五三五〇	〇
實 減	一五、九九三九八八	八四、四七二六	二、一七〇九八九	〇
備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釐溝橋海澱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年別		十三年七月分		十四年七月分		比 較	
		稅別	稅	契 契 紙	價	驗 契及註 稅	底 稅	增 減	
右翼	牲稅	五元九角	二四八零	三·八五	一·六六	九三四零	一·九六	一·八四	零三
右翼	屠稅	五元九角	二四七九	三·八五	一·九六	九三四零	一·九六	一·八四	零三
左翼	牲稅	八元三三	三〇六一	三·八五	一·九六	九三四零	一·九六	一·八四	零三
左翼	屠稅	八元三三	三〇六一	三·八五	一·九六	九三四零	一·九六	一·八四	零三

雜錄 各項書表

七
一

土城關牲稅	一一〇七三　〇	一〇五七八〇〇
外館牲稅	八九〇三六〇	九一七八〇
什方院牲稅	三三五〇	三七四四〇
清河牲稅	一四二一六九二	一三五四五八七
南北口牲稅	八一八九三	二八二〇
穆家嶺牲稅	一八九四八〇	五七一〇
古北口牲稅	一一〇八六五	一〇一四一〇
白馬關牲稅	一七三六〇	一〇七六五
三道河牲稅	三六三〇	一四〇七五
	六七三五〇	二四八四〇
	九四〇五〇	一〇七六五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牖 稅	石 匣 牖 稅	大 石 嶺 牖 稅
			七·四三八二	0	二九五〇	一三三五
			六七·八一〇四	0	四三三五	四〇九五
			三·三〇八	0	三九四三五	六八〇〇
			三·九三六六五五	0		
			三·九三六六五五	0		
			共 減 三·五五三三七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	京城牛	二	百	隻	四		角	八	十		
驛	東道羊	六百五十九隻	四		分	二十六元三角六分	角	八	十		
驢	牛犢	一	頭	頭	八		分	三	元	角	分
家	牛犢	六	隻	隻	六		分	六	角	分	分
市	羊	二十	九	隻	九		分	三	元	角	分
外	猪	九百四十八口	一分五厘	厘	四	角	八	六	角	分	分
花市	大猪	五百十五口	一分五厘	厘	二	角	六	分	二	角	分
東嶽廟大猪	小猪	五十	十	口	五	分	五	厘	一	角	分
東嶽廟小猪	大猪	二百六十八口	二分五厘	厘	十四	元二角	二	角	一角	二角	分
二	二	分	五	分	二十二	元七角五分	五	分	一角	二角	分
二	二	分	五	分	一	元八角五分	五	分	一角	二角	分
二	二	分	五	分	十	三元四角五分	五	分	一角	二角	分

什	方	院	入	機	猪	九	千	六	百	零	七	口	二	分	一	厘	二百零一元七角四分七厘	
清			河	入	機	猪	九	千	六	百	零	七	口	一	角	二	分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
			火	車	猪	五	千	八	百	十	五	口	二	分	一	厘	五百九百八十九口	
南			火	車	猪	五	千	九	百	八	十	九	口	一	角	二	分	七百十八元六角八分
驥			火	驥	驥	五	六	十	三	匹	五	六	角	五	分	六角五分	五百八百十五口	
驥			驥	驥	驥	六	六	十	六	頭	四	三	十	一	元	五角	一角二分	
驥			驥	驥	驥	六	六	十	八	頭	四	三	十	一	元	五角	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五厘	
牛			牛	牛	牛	六	六	十	八	頭	四	三	十	一	元	五角	九千六百零七口	
羊			羊	羊	羊	六	六	百	八	十	四	四	三	十	一	元	一角二分	
駝			駝	駝	駝	六	六	百	七	十	一	隻	三	十	一	角	一角二分	
大	石	峪	猪	大	石	峪	二	百	八	十	一	口	一	百	十	三	元	二十六元八角四分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二	二	百	八	十	九	隻	四	二	十	六	元	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五厘
馬			馬	馬	馬	二	二	百	八	十	九	隻	四	二	十	六	元	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五厘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百	八	十	九	隻	三	二	十	六	元	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五厘
匹			匹	匹	匹	五	五	百	八	十	九	隻	四	三	十	一	角	一角二分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百	八	十	九	隻	三	三	十	一	角	一角二分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牲畜數目		稅則		稅洋數目	
		牲	畜	數	目	稅	洋
左翼	屠猪	一萬九千零十五口	四	角	七千六百零六元		
左翼	屠羊	一萬零八百四十七隻	三	角	三千二百五十四元一角		
左翼	屠牛	三百五十六隻	三	元	一千零六十八元		
右翼	屠猪	四千一百八十七口	四	角	一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		
右翼	屠羊	一萬零一百九十七隻	三	角	三千零五十九元一角		
右翼	屠牛	一百八十八隻	三	元	五百六十元四元		
土城關	屠羊	三千五百二十六隻	三	角	一千零五十七元八角		
合計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					
說明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又什方院分局及左安等門局代徵屠豬三十口 稅 洋十二元屠羊四十一隻稅洋十二元三角屠牛十四隻稅洋四十二元共洋六十六元三角歸入左翼分局屠 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五千五百四十間零半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十元	六		分	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六角內除朱學和等 已納過典稅洋二百二十元實共收洋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			
空地十塊	三千四百二十元	六		分	二百零五元二角			
地三十畝零七分六厘九毫	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六		分	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			
典房四十五間半	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		分	一百六十三元八角			
租佃地五塊	一千五百元	三		分	四			
租地建房三十四間	五千元	三		分	一百五十元			
合計				一	百五十五元			
附記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四百九十二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四十六元		四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一覽表

局	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號數
正陽門稅局	元	二八三三九〇	一四二六九五	二三三三九	二三三三九	自三百二十一號至三百四十九號	
郵包稅局	元	二六九三一〇	一四四六五五	二二三三九	二二三三九	自四十一號至五十二號	
永定門稅局	二	二五三四	一七四六五五	二二五六六四	二二五六六四	自十十五號至十六號	
左安門稅局	二	二五四六	一七七三	二二七二四	二二七二四	自十九號至二十號	
右安門稅局	三	二〇六五	一七七三	二二七二四	二二七二四	自三三三三九號至三三三三九號	
廣渠門稅局	二	二〇一九	一〇一九三	一〇一九三	一〇一九三	自三三三三九號至三三三三九號	
廣安門稅局	一	二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自三三三三九號至三三三三九號	
廣安門稅局	一	二〇三三	八三三	二二七	二二七	自三三三三九號至三三三三九號	
廣安門稅局	一	二〇三三	自三三三三九號	至十九號	至十九號	自三三三三九號至三三三三九號	
廣安門稅局	一	二〇三三	自三三三三九號	至三三三三九號	至三三三三九號	自三三三三九號至三三三三九號	

雜錄 各項書表

海 淀 稅 局	蘆 溝 橋 稅 局	德 勝 門 稅 局	安 定 門 稅 局	西 直 門 稅 局	東 直 門 稅 局	阜 成 門 稅 局	朝 陽 門 稅 局	西 便 門 稅 局	東 便 門 稅 局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九〇六	〇 〇	三〇八	一〇四	〇 〇	三八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三	〇 〇	三〇四	〇 〇	一八四	六〇七	〇 〇	六九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五	〇 〇	九三	〇 〇	三	一〇一	〇 〇	一八四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	〇 〇	三一七	〇 〇	一〇三	五〇五	〇 〇	五五	〇 〇	〇 〇
至自 十九 號號	至自 八六 號號			至自 十七 六號號	至自 七六 號號		至自 五三 號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八四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南苑稅局
一	0	0	三	0	0	一	0	三	三
一四七〇	0	0	一六九〇	0	0	九〇〇	0	一三七〇	西三〇
一四七〇	0	0	一六九〇	0	0	九〇〇	0	一三七〇	西三〇
七五〇	0	0	八四五	0	0	四五〇	0	六八二	七一八〇
一四七〇	0	0	一六九	0	0	九〇〇	0	一三七	五四三
五八〇	0	0	六七九六	0	0	三六〇	0	五五〇六	三二七四
第四號			至自三一號號			百第一零三千		自九十二號至九十三號又李家橋第十七號	自一號

曹 路 口 稅 局	左 翼 税 局	右 翼 税 局	一	0	0	0	0
程 家 峴 稅 局	稽 查 處	審 查 處	一	0	0	0	0
150000	五四〇三〇	二五〇三〇	一五〇三〇	1100000	六六六〇〇	1100000	1100000
000	五六〇三	三八四二	五三三八〇	自一百五十九號 至一百八十三號	三一七	第 四 百 二 號	三七六
150000	一五〇三	三八四二	五三三八〇	自一百五十九號 至一百八十三號	三一七	第 四 百 二 號	三七六
該局遺失稅單三 張照章罰金一百 五十元							自一千五百五 一號至一千五百 五十三號

雜錄 各項清表

八六

統

計

二三

二八五
零

一四三
六四

三八五
九四

一三四
七三

說

查本月份開款統計收入洋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內有穆家峪稅局遺失稅單罰金洋一百五十元

經左右翼牲屠契稅罰金由本月份起一併列入營總呈報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八八

雜錄 各項審表

九〇

右安門稅局	二十	城外無人私酒二斤六斤半	充公變價	一九
京師警察廳	二十一	七月三十日外右區無人私酒一斤十	充公變價	二〇
東核便處門	二十二	七月三十日東缺黃殿魁烟土二兩五錢	充公變價	二一
稽	二十三	七月三十日城門王進合劉深德制錢二包五十四斤	充公變價	二二
勝門稅局	二十四	七月三十日車站李俊傑手槍二枝	充公變價	二三
正陽門稅局	二十五	七月三十日前門張靜安硫化青	充公變價	二四
正陽門稅局	二十六	七月三十日廣渠門城外無人私酒十二斤五十餘斤	充公變價	二五
廣渠門稅局	二十七	七月三十日南郊無人私酒九斤二十七斤	充公變價	二六
京師警察廳	二十八	七月三十日城外無人私酒九斤二十七斤	充公變價	二七
廣安門稅局	二十九	七月三十日城外無人私酒九斤二十七斤	充公變價	二八
計 統	三十	以上計三十八案共罰款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一角解部洋五百三十二元一角八分充賞洋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存公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東稅局免罰月報表

月 日 商 業 姓 名								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罰數	日	免減罰原因	原	辦人
十七 三 日 月	十七 二 日 月	九 七 日 月	七 七 日 月	六 七 日 月	六 七 日 月	一 七 日 月	湯												
宏	新	董	趙	趙	協	記	前	前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源	益	崇	記	前	成	記	前	前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前	前	外	外	陳	皮	梅	二	二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外	白	洋	電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細	涼	服	料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涼	銅	服	料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麻	器	料	料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繩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三 百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免		按 五 倍		按 五 倍		按 六 倍		按 三 倍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按 五 倍		按 五 倍		按 六 倍		按 三 倍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念	初	初	初	初	初	小	販	初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係	犯	犯	犯	犯	犯	販	稽	犯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自	稽	稽	巡	巡	巡	稽	稽	巡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用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內	水	平	皮	尺	一					
									外	化	粧	品	五	·	件				
稽	楊	焦	劉	劉	劉	紹	自	朱	巡	稽	稽	品	五	·	件				
查	景	毒	蘊	蘊	蘊	文	達	漢	查	查	查	品	五	·	件				
	穆	齡	龍	廷															
馬	景	壽	昌	延															
稽	穆	齡	昌	延															
查	清	鈴																	

十一月 十三日	七月 三日	七月 九日	七月 十二日	七月 二十日	七月 二十七日	七月 二十八日	七月 二十七日	七月 十六日	七月 十五日
純清閣琉璃廠硃文墨 一 件	大 陸 前 內文 具 刷 一 件	增 茂 前 外牙 一 九打	陳 記 前 外銅 鋸 一 件	天 盛 長 前 刀 一 件	楊 記 前 外洋 布 一 件	高 記 東 四銅 鎮十 打	王 記 崇 外銀 表二 個	協和隆 前 外假手飾 二 件	厚 德 前 外鮮 魚 一大包
六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三〇 繞 越
十倍 六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免	十倍 七五〇免	十倍 三〇〇按三倍	十倍 八〇〇免
初犯	不明稅章	小販	小販	初犯	初犯	初犯	初犯	初犯	不及罰章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稽查
劉紹文 劉蘊龍	楊穆清	楊穆清	楊穆清	劉蘊龍	朱漢臣	朱漢臣	朱漢臣	馬景祐	楊穆清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罰月報表

日		月商號別		區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減罰原因		原辦人	
十七 八月	十七 八月	十七 七月	十七 六月	十七 六月	十七 六月	十七 四月	十七 四月												
公	慎崇	義信成前	永豐成前	回春樂房前	阜盛茂前	恆義昌前	外毛織葛一	外辛膏那一	外衣料一	美吉影射	美吉影射	六倍三〇三	按一倍三六七初	減罰數目	減罰原因	原辦人			
內冲金箋紙	外洋服料	外緯成葛	印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四〇影射	四〇四〇影射	六倍三〇三	按二倍八〇八初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三七四〇影射	三七四〇影射	六倍三〇三	按一倍八〇八初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三三〇漏報	五九〇影射	五九〇影射	五九〇影射	五九〇影射	五九〇影射	六六六六六倍	六六六六六倍	六六六六六倍	六六六六六倍	六六六六六倍	六六六六六倍	六倍三〇三	按二倍八〇八初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犯驗貨員于沐海	
三九〇	三倍六倍	六倍六倍	六倍六倍	六倍六倍	六倍六倍	六倍三〇三	按一倍三六七初	減罰數目	減罰原因	原辦人									
按一倍三倍	按二倍三倍	按一倍三倍	按二倍三倍	按一倍三倍	按二倍三倍	按一倍三六七初	按二倍三六七初	按一倍三六七初											
九三	犯	犯	犯	犯	犯	驗貨員于沐海	驗貨員王毓俊												

雜錄 各項書表

九四

十七月二惠通前	二十七月二十日三山齋前
內花靠枕一	外鏡一枚一
九至三〇影射	八九〇漏報
六五倍三〇	三倍九〇
按二倍一九〇四〇初犯	按一倍八九〇初犯
驗貨員王毓俊	驗貨員王毓俊

明

說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水關分卡 免減罰月報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份獎懲一覽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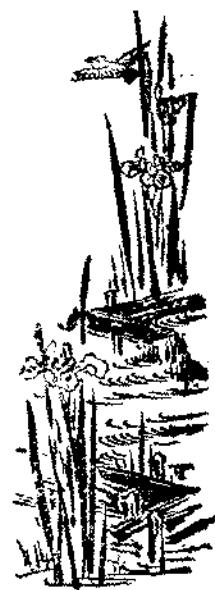
職務	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考
書德勝門稅記局	郵包收稅員	鍾兆潼	誤填稅單	三日	
程家峪稅局長	右安門稅局長	蘇華棟	處罰失當	三日	
批算員	正陽門東局員	王振	少收稅款	三日	
驗貸員	永定門稅局長	趙晉源	約束不嚴	三日	
批算員	朱世輔	王汝璣	有違賭禁	三日	
辦事不力	處罰夾帶未遵定章		記大過一次	二十二日	
撤差	申斥	撤差	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通令摘要

文號別	案	由	發文日期
崇字第二六九號	訓令各稅局稽核分知本署遷移日期	一	日
崇字第二九七號	訓令各稅局穆家峪稅局所失稅票業經呈部請註銷仰各一體注意	二十二	日
崇字第三〇一號	訓令右翼局翼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劃歸各門局長完全直接管轄並將原有任務負	二十五	日
崇字第三〇二號	訓令各局處新設考核驗貨專員分即知照	二十五	日
崇字第三〇六號	訓令各稅局員司在辦公時間均應身着長衫	二十七	日
崇字第三一四號	訓令各稅局解釋處罰商人漏稅罰則嗣後務須照章辦理	二十九	日
崇字第三一五號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須將住局人數列表具報	二十九	日

雜
錄

各項
畫表



九八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三角

發編行輯處
京師稅務公署

印 刷 所

北 京 洪 興 號
北京宣外菜市口東路南
電話南局一四六二號